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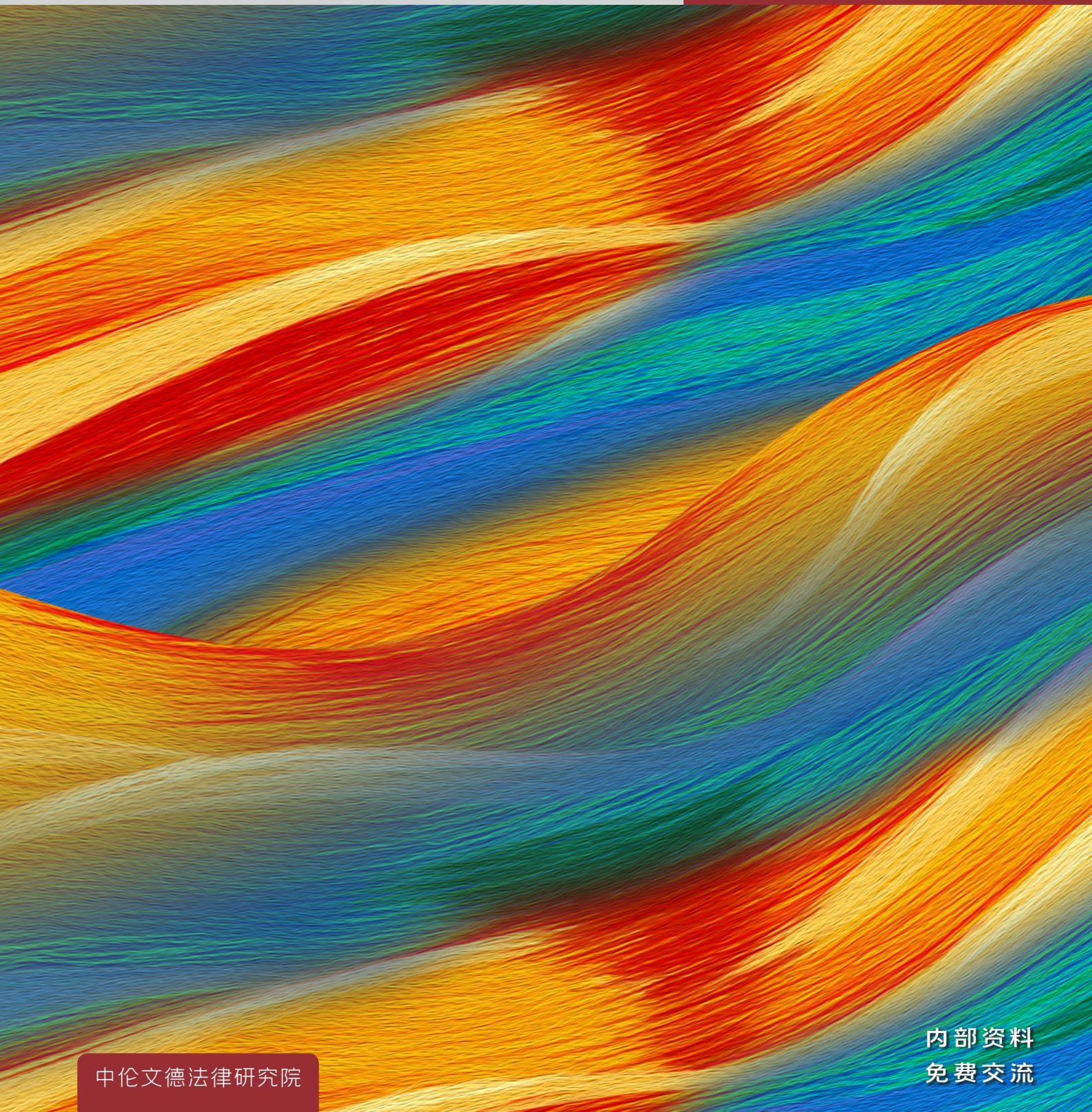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5年09月



目录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09/2025

中伦文德

Zhonglun W&D Law Firm 2025-09

主编: 夏欲钦
副主编: 方登发 李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斌
严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话: 85673688
传真: 6440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编: 100025

新经济背景下企业治理与法律实践高端论坛专题

- | | | |
|----|---------------------------------|-----|
| 3 |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实践与创新 | 李敏 |
| 13 | 维护企业竞争优势的道与术
——以人才流动及人员优化为切点 | 胡高崇 |
| 15 | 新修订《公司法》施行后公司依法退出市场的路径选择 | 刘培峰 |
| 20 | 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中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 许波 |

劳动人事法律

- | | | |
|----|---|---------|
| 24 | 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
——以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为切点 | 胡高崇 |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之八大要点解读 | 胡高崇 程丹宁 |

竞争法律

- | | | |
|----|--------------------------------|-------------|
| 32 | 防范市场混淆: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混淆条款”核心要点解读 | 赵冰凌 徐宛玙 茹梅昊 |
| 35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前后对比 | 赵冰凌 徐宛玙 茹梅昊 |

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 | | | |
|----|-----------------------|---------|
| 38 | 2025年7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 曹春芬 胡印璋 |
| 41 | 2025年8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 曹春芬 胡印璋 |
| 44 | 2025年9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 曹春芬 胡印璋 |

涉外法律

- | | | |
|----|--|----|
| 48 | 中资企业赴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法律指南 | 王东 |
| 51 | 阿塞拜疆劳动用工的基本合规要点 | 王东 |
| 58 | 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风险防范与法律应对指南
Guide for Foreigners o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Illegal Employment Risks in China | 王东 |
| 63 |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对中国企业的合规影响及行动建议 | 汪黎 |



CONTENTS

电力法律

- 69 刑事案件中窃电金额认定的法律路径与实践规则 田 赋
73 窃电刑事案件中电费鉴定的实务困境及辩护路径 田 赋
78 电力规则遇上刑事诉讼
——窃电时间推定规则的证据基础 田 赋
82 当供电规则遇上刑事司法
——窃电量计算的路径与边界 田 赋

热点分享

- 86 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律师实务要点解析 贾 泽
91 严格审判下,认定融资租赁出租人优先债权的疑难问题——
从一件全案改判为胜诉的异地破产债权诉讼切入 杜知翰

优秀代理词

- 96 航天某公司与北京天隆某公司、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代理词 杜世清

人文风采

- 99 观九三阅兵有感 方登发

事务所快讯

- 100 党建工作
102 典型荣誉与业绩
105 总所动态
108 分所动态 编辑部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的法律实践与创新

李 敏/文

Part 1 行业背景及重要意义

一、数据中心定义

数据中心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为租户 / 客户的计算机系统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 提供放置、电力、冷却、安全和监控等基础设施的专用空间, 依赖于一个物理房间、一座建筑物或一处设施, 用于构建、运行和交付应用程序和服务, 同时也用于存储和管理与这些应用程序和服务相关的数据的 IT 基础设施。

二、数据中心分类标准

分类标准	类别	含义及举例
按运营主体分	基础电信运营商	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日本 NTT 等电信运营商, 拥有核心网络资源、充足的带宽资源以及遍布全国的机房
	大型互联网公司	如亚马逊、谷歌、阿里、腾讯等云计算厂商
	数据中心运营商	如万国数据、世纪互联、普洛斯等数据中心运营商, 通常专业性强、经验丰富, 服务方式灵活
按客户类型分	批发型	主要面向有长期大规模机房托管需求的云厂商或互联网企业, 租期较长, 稳定性较高
	零售型	主要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 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等服务, 收益相对较高
按产权性质分	自建型	由服务提供商自主投建、采买机柜等基础资源, 再向下游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拥有完全产权
	租赁型	通过租赁的方式来使用数据中心的空间、设备设施以及相关服务
按应用场景分	通用型	基于 CPU 芯片的服务器提供的算力, 主要用于传统的数据存储、处理和管理任务, 对计算性能的要求相对较为均衡, 包括一定量的计算、存储和网络传输能力
	智算型	基于 GPU 、FGFA 、ASIC 等 AI 芯片的加速计算平台提供的算力, 主要用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领域, 通过大规模的数据训练模型, 来实现智能化应用
	超算型	由超级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集群所提供的算力, 主要用于尖端科学领域, 如行星模拟、天体物理、基因分析等

三、数据中心收入模式

数据中心的业务主要包括三部分的服务, 即基础服务、增值服务和云服务, 其中基础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和管理服务; 增值服务包括网络安全及运行维护等; 云服务包括云计算的增值服务、

私有云或公共云服务及混合云平台服务。



四、全球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

(一) 智算需求爆发推动数据中心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的飞速发展，智能算力的需求将成为未来数据中心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力。

(二) 数据中心逐步向高密度、高能效方向发展

智算中心的崛起正引领数据中心向更高密度和能效的方向转型。在生成式 AI 广泛应用之前，数据中心服务商通常按照单机柜功率 2-10KW 的标准进行建设和部署。但随着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对算力需求的增加，数据中心必须部署更多如 GPU 等高性能服务器以满足计算密集型任务。数据显示，全球数据中心平均单机架功率已从 2017 年的 5.6KW / 机架提升至 2023 年的 12.8KW / 机架，超算、智算中心的单机柜功率甚至需要超过 30KW。尽管如此，小功率机柜并不会完全被市场淘汰。一方面，它们在边缘计算、存储等特定应用场景中仍然具有价值；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升级和改造，它们也能适应新的市场需求。

(三) 产业特征从高耗能向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变

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需求的急剧增长，数据中心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也随之显著上升。例如，一次 ChatGPT 搜索的电力消耗大约是传统 Google 搜索的 6 到 10 倍。国际能源署 (IEA) 估计，全球数据中心在 2022 年全年消耗了约 350TWh 的电力，约占全球总用电量的 1-2%。到 2026 年，数据中心的电力使用量或将翻倍，达到 650TWh 至 1050TWh 之间，相当于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一个德国的电力消耗量。面对全球数据中心能源消耗的急剧增长，各国政府正推动数据中心向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模式创新，并可能对某些地区的资源供应实施限制。

五、数据中心融资模式

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高昂，且伴随着持续的创新与研发投入，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同时，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对重资产（如硬件设施）的投资建设上，还高度依赖于高效、灵活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满足客户对高水平服务的需求。这种特性赋予了数据中心行业一种独特的“重资产 + 强运营”的混合资产模式。因此，数据中心行业无法仅凭单一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其资金需求，而

必须探索并应用多种融资模式，以确保资金流的稳定与充足。

(一) 基于公司主体层面的融资模式 (IPO、PE 股权投资、信用债等)

数据中心运营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或前期一级市场的私募股权融资来筹集资金实现整体性“轻重资产混同”模式下的融资效果，在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还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提高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市场认可度。此外，头部数据中心运营商还可依赖公司主体信用发行不同期限的信用债、可转债等，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但会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且到期时点的集中偿还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发展成熟头部数据中心运营商大部分均为已上市公司，以 2023 年中国信通院在《中国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分析报告》中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商财务状况排名为依据，前 10 名当中有 8 家企业均已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二) 基于资产层面的融资模式 (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

数据中心企业常拥有多个已投入运营或在建项目，并直接持有相关土地、建筑及设施等重资产。对于还正处于建设期以及运营爬坡期的项目主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实现资产盘活；而对于已经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数据中心资产可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实现盘活。

银行贷款也是数据中心运营商传统的融资方式之一，但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商业地产”与传统的商业不动产运营模式有较大差异，银行在审批贷款时往往使用的是固定资产贷款而非一般商业不动产项目经营性物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在资金用途、贷款额度、还本节奏、贷款成本、资产成熟度有较大限制，导致数据中心银行贷款的融资效果不及预期。

(三) 其他融资模式 (如合资模式、物业租赁等)

数据中心运营商可通过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共同分担风险及收益，以减少运营商的初期投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例如，通过与地方产业方、互联网企业、政府机构合作，由企业提供土地及建筑物，而运营商负责设备及装修，有效降低运营商在重资产方面投资，有助于其加速业务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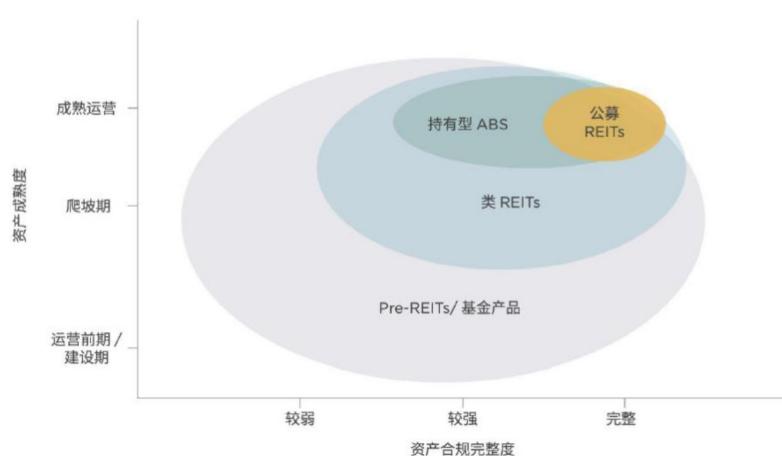
六、我国数据中心资产证券化市场概况

我国数据中心证券化市场尚处初期，在市场机制、监管体系以及市场参与者的认知都在逐步成熟和完善中。同时，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数据中心作为关键的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资产证券化市场的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2020 年证监会与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已将包括数据中心在内的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作为基础资产纳入发行范围内，为数据中心 REITs 的发行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基于数据中心资产不同的运营阶段以及自身资产合规性的完备度，对应将适用不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可最大限度实现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盘活效果。

其中公募 REITs 适用于资产合规非常完整，资产运营成熟，能够形成稳定现金流达一定年限的资产；持有型 ABS 适用资产合规完整度较强，资产运营较为成熟的资产；类 REITs 适用于资产合规完整度较强，资产运营处于爬坡期的资产；Pre-REITs/ 基金产品适用于资产合规度较强，运营前期 / 建设期的资产。

不同金融工具的适配性：



七、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重要意义

市场首单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为重资产运营的数据中心开辟出一条畅通的资本循环通道，让数据中心运营商能够持续健康地投入数据中心建设，切实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还对资产价格进行合理重估，吸引更多资本流入数据中心领域，为行业发展带来强大动能。

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的生动实践，通过“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可持续挂钩”这一创新，实现了资金用于金融数据中心核心资产的收购和运营，助力数字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同时通过将 PUE 指标与融资成本挂钩，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升级，助力“双碳”战略落地，彰显了绿色金融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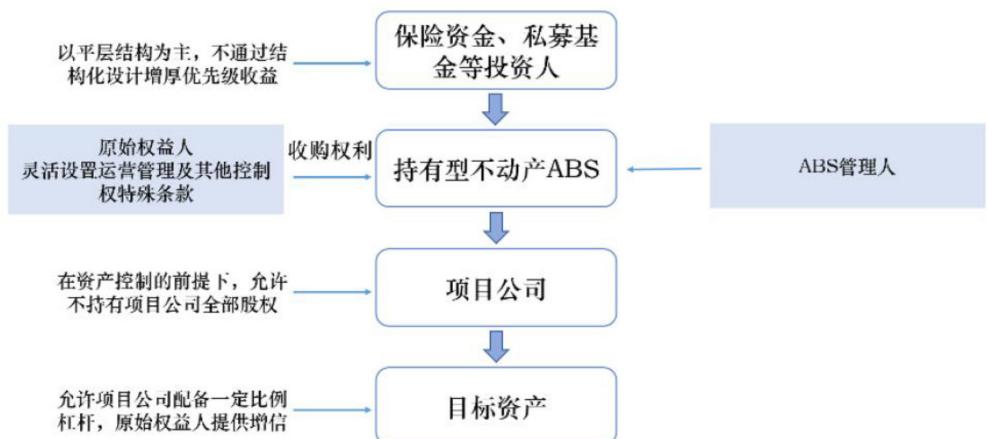
Part 2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的法律架构

一、基本制度安排

基本制度安排	
产品属性	权益性投资
审批机构	交易所
发行方式	私募发行
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 + 项目公司
底层资产	涵盖了公募 REITs 的资产范围，同时包含商业物业（写字楼、酒店等）以及其他目前无法发行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包括数据中心项目。
结构设计	1. 鼓励以平层结构为主，不通过结构化设计增厚优先级收益 2. 在资产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不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3. 允许项目公司配备一定比例杠杆，允许原始权益人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增信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市场化募集	不强制要求自持及战配比例，鼓励市场化发售、募集权益份额
产品期限	原则上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鼓励设置中长期限产品
主体增信	不得设置差额补足、保证担保等主体刚性增信措施，突出资产信用
合规手续	合规
募集资金用途	用途灵活不受限，参照传统 ABS 要求；如用于项目再投资应事先明确
投资人要求	合格投资者
其他要素	根据投资者需求灵活定制融资规模、收益分派，根据原始权益人需求灵活设置运营管理及其他控制权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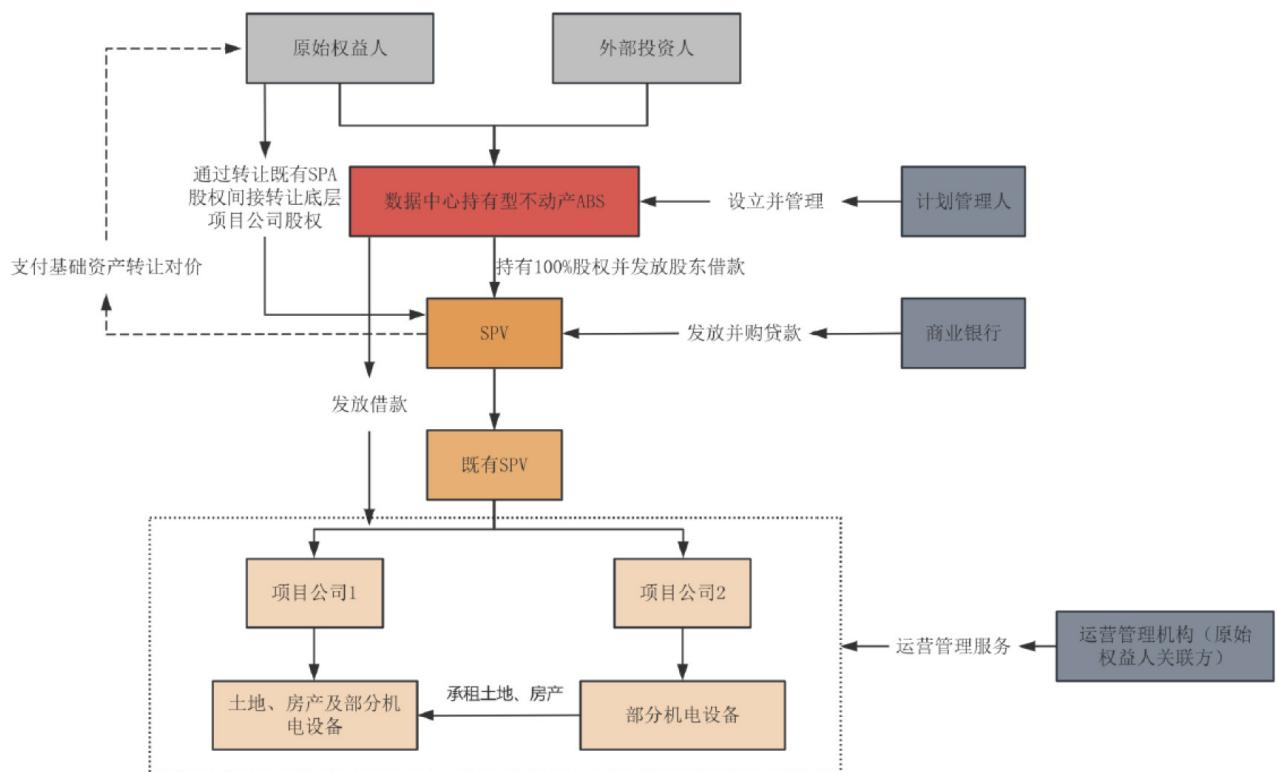
二、法律架构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通常采用的是“专项计划 + 项目公司”的简化交易结构，专项计划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安排，实现对底层数据中心项目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产品结构清晰，决策管理链条短，具体结构如下图：



Part 3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典型案例分析

一、交易结构



二、项目概况

1、拟作为底层资产的数据中心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的规定，拟作为底层资产的数据中心项目（或称“IDC项目”）权属应当清晰明确，产生及获取应当合法合规。数据中心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规划、建设等单项审批，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完成规划、竣工、环评、消防及其他单项验收（例如质检、防洪、防震、防雷等）等手续。目前交易所对拟作为私募REITs产品底层资产的合规性要求是整体基本合规，能够通过原始权益人承诺等形式缓释合规性瑕疵风险。

作为底层资产的数据中心项目应当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现金流来源于真实、合法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经营性净现金流能够满足投资人收益率要求且现金流持续、稳定。

2、专项计划设立

认购人（即原始权益人、外部投资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所认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所实缴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规模，并完成对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内实缴认购资金的验资，且实缴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由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

此项目主要投资资金为保险资金，因保险资金配置的需要，特别设置了分期实缴的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分多期支付，每期实缴条件与底层资产实际经营情况等相挂钩。专项计划设立后，将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判断除首期实缴认购资金之外后续各期认购资金实缴条件的达成情况，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已达成实缴条件，由计划管理人对底层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尽调核实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各期认购资金实缴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确认后按照实缴通知要求于各期实缴条件达成日后约定时间内缴付各期认购资金。

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转让时存在实缴义务的承继。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由原始权益人新设SPV，SPV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并持有既有SPV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底层两家项目公司100%股权，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署新设SPV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并间接持有两家项目公司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底层数据中心项目的控制权。

根据目前私募REITs的相关制度安排，在资产控制的前提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专项计划不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应当在70%以上），为一些小股东不配合发行私募REITs产品的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更多融资的可能性。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ABS以持有底层数据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根据指引2号的规定，基础资产应当满足界定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权属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产生及获取应当合法、合规，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等相关条件。

4、杠杆安排

新设 SPV 为配置资金，以底层数据中心项目资产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受让既有 SPV 的股权，并以底层数据中心项目资产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目前私募 REITs 的相关制度安排，允许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一定比例借款，杠杆比例在 50% 左右，允许原始权益人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增信，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5、内部分配设置

根据目前私募 REITs 的相关政策导向，鼓励采用平层结构，不做优先、劣后安排，但是在收益分配方面，可以根据底层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情况，做更灵活的倾斜分配机制，包括普通分配和处分分配，均可设置更灵活的分配模式。

6、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聘请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担任数据中心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由该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数据中心项目，同时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业绩奖励费用，鼓励原始权人及其关联方更好的运营数据中心项目，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更稳定的收益。

数据中心领域存在较为常见的重资产与运营相分离的运营模式，即某公司持有土地、房产就机房等基础设施，也即重资产公司，另一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T 设施，也即运营机构，运营机构与重资产公司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运营机构收取运营管理费。

7、专项计划的托管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8、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和交易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9、专项计划信息披露

交易所目前鼓励适当提高不动产运营披露频次和重点事项，建立适用于持有型不动产投资、标准化产品的明确信披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日常经营核心指标的披露频次，强化因重大经营变动情况触发的临时报告披露。

Part 4 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重点法律问题

一、数据中心项目合规性审查

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融合了房地产与数据信息产业的特点。一方面，数据中心项目以房

地产基础设施作为物理空间，其建设包括一般房地产项目建设涉及的事项。同时，鉴于数据中心项目的高能耗性，还涉及节能审查、用电安排等特殊事项。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作为数据中心项目的关键一环，涉及出租 IT 设施（机架、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等）或代理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等内容，因而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在数据中心合规性审查方面需要同时审查项目土地使用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规划、建设手续及相关验收手续以及项目运营方面所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一）数据中心项目备案

数据中心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规定的核准类投资项目，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23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规定的规制，实行备案管理。

1、备案机关

若拟以数据中心项目设立私募 REITs，数据中心项目应当在 IDC 项目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在北京市的企业投资 IDC 项目，其备案机关通常是区级发改委或者经信委（局）。

2、注意地方禁限政策

拟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不能违反当地的禁限政策，例如《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5 号）中规定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西城）：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城四区（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北京城市副中心：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符合《数据中心发展方案》等要求的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和算力基础设施除外）；其他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符合《数据中心发展方案》等要求的除外）。

3、备案信息准确性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40 条和第 41 条，目前对项目的备案管理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机关收到要求提交的全部信息即可备案，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但负责备案的主管部门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且在实践中不排除因备案时违法违规而事后被撤销备案的可能性。

同时，数据中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在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亦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前提下，未将实际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会被责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57 条会被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

1、节能审查意见

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开发建设前应当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节能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另外，在部分地区性政策中还对数据中心上架率等商业指标进行限制。

2、PUE 值

数据中心（IDC）项目节能审查的重要指标是 PUE 值，即电能使用效率，指数据中心全年消耗电量与数据中心 IT 设备全年消耗电量的比值。PUE 值越接近于 1，表示数据中心的绿化程度越高。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存量数据中心优化工作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存量数据中心



优化方案》)的规定,到2027年实现北京市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全面达到地方标准,年均PUE值(电能利用率)降低至1.35以下,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于PUE值高于1.35、全年电力能源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存量数据中心,鼓励进行绿色低碳改造。自2026年起,对PUE值高于1.35的数据中心征收差别电价,并对PUE值不高于1.35的数据中心进行公示。

上述政策的出台,督促存量数据中心进行整改,提高电能利用率,降低能耗。未来数据中心在发行数据中心持有型ABS时,数据中心PUE值是重要考量指标,因实行差别电价导致电费的上涨也成为数据中心运营的重要因素。

3、节能审查时效

根据现行有效的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务中往往存在建设项目已经动工建设,但是尚未在节能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竣工验收,该等项目的合规性需具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当地节能验收及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比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本市数据中心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则进一步明确未投入运行的后果,报建主体应尽快完成项目节能审查申报和开工建设准备,并在两年内投产运行,否则将视情收回对项目的用能支持。

二、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转让问题

需要关注相关规定或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存在任何限定条件、特殊约定,相关有权部门或协议签署机构应对数据中心项目以股权转让方式发行ABS项目无异议,确保项目转让符合相关要求或相关限定具备解除条件,且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相关股东能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

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当地重要投资项目,需要核查项目公司是否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过相关产值、

税收、规模等方面的协议或出具过于上述内容有关的承诺，上述协议或承诺的内容是否已经完成，以及是否对以股权转让方式发行 ABS 项目有任何要求。

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当地对于工业用地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确定是否限制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

三、平层结构与灵活分配

目前监管层鼓励平层结构为主，不鼓励通过结构化设计增厚优先级收益，表明交易所并不太支持通过劣后级安排为优先级的本息偿付提供安全垫，交易所希望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底层基础资产的质量、运营能力和分红策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强资产、设置对赌以及倾斜分配机制的安排为其权益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保障。

收益分配安排可以与底层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情况挂钩，例如为数据中心现金流设定一定运营标准，实际运营中区分是否达到运营目标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安排，同时引入经营激励机制、超额收益分配等安排，通过激励机制增强资产管理动力，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资产增值。综上，交易所目前是鼓励在保留私募 REITs 权益属性的基础上做不同的收益分配安排。

中伦
文德



李 敏/文

李敏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李敏律师同时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监事长等职务。李敏律师的专业领域广泛，涵盖信托、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私募基金、不动产投资、诉讼仲裁业务等多个方面，在各个领域均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

李敏律师作为“中信证券-万国数据2025年第1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发行人及投资人设计交易结构，整体把握项目法律风险，统筹项目成员工作。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李敏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渤海汇金-津商企管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李敏律师精通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框架和运作流程，在应对项目复杂法律挑战和风险防控方面见解独到，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准备到项目发行及后续监管的全流程法律服务。

维护企业竞争优势的道与术 ——以人才流动及人员优化为切点

胡高崇/文

二十一世纪最贵的是人才，人才流动不仅可能导致企业丧失竞争优势，而且潜藏着商业秘密泄露的重大风险。这种风险既可能源于新用人单位的主观恶意挖角，也可能来自非故意的侵权行为，比如挖来的研发人员可能将上一家用人单位的源代码嵌入底层代码，导致不知情侵权。

同时，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成本控制也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而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来优化成本也已成为企业战略布局的关键一环。以 2023 年微软案为例，微软开展业务会从收购业务板块和引入技术人员两方面考虑。他们挖走 77 名员工，支付的平均签约奖金虽高（人均签约奖金 1000 万美元），但与收购 OpenAI 的代价（900 亿美元）相比不算庞大，且发布挖角相关新闻后股价潜在上涨带来的商业价值显著（股价上涨 1150 亿美元）。可见，人才是 21 世纪企业和国家的关键战略资源。

一、竞业限制违约案件的攻防之道

竞业限制及竞业禁止涉及的被限制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变更前的原股东等。当前法律框架下，对这些人员的竞业限制和禁止主要依据《劳动合同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公司法》受限制人员通常不得从事同类型业务，包括产品和服务，目的是保护企业竞争优势、商业秘密和客户资源。

《公司法》上的竞业禁止是董监高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违反规定的董监高，其获得的利益应归还给公司，而《劳动合同法》中的竞业限制在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之间，倾向于尊重意思自治和约定。违反竞业限制时，劳动者一般需根据约定返还补偿金、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过高可能被法院酌减，尤其当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数额过低时，违约金数额也可能被相应减少，体现了意思自治与公法干预约束的平衡。《民法典》合

同编中的竞业禁止则是在公平前提下尊重意思自治。例如，在文化产业和娱乐产业，网红和网络直播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经济合同常包含竞业限制条款，平台包装打造网红后，网红一段时间内不得跳槽至其他平台，这体现了对意思自治的尊重。另外，股权转让合同也可能包含竞业的限制条款，目的是防止原股东转让股权后掏空公司。

劳动法层面的竞业限制案件中，违约责任承担和违约行为认定都需要以《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为根本法律依据。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事实抗辩的重要性远大于法律抗辩。不过这一实践倾向有望迎来调整。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聚焦竞业限制条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审查、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和劳动者违反有效竞业限制义务后的法律责任，为竞业限制违约纠纷提供了更加明确的裁判指引。

在搜集竞业限制违约行为的证据时，如同一场“猫鼠游戏”，呈现方式如下：第一，当员工加入新公司时，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代发工资和奖金，可构建形式上的隔离，但此方式已被法院和仲裁委攻破，原用人单位可向第三方核实委托情况。第二，偷拍、偷录近年来已成为常见策略，原用人单位可派人蹲守员工出入情况。不过，员工的应对措施可以是居家办公。但离职员工若向原用人单位透露信息并自认，原用人单位基于此追责，离职员工将几乎无法反驳，证明力较高。

在法律责任方面，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是劳动者返还补偿金、支付违约金。原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员工从新用人单位离职、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打击第三方，新用人单位不会在竞业限制诉讼中被追加为共同被告或被申请人。

二、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取舍之术

企业竞争优势的维护和商业秘密保护密不可分，当今实践中，商业秘密保护呈现加强趋势：权利人不再需证明实际侵权行为，而只需承担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举证责任。以自家的冰箱出现在邻居家为例，权利人只需证明拥有冰箱且邻居家有同款冰箱，邻居若无法提供发票和付款记录，将被推定为侵权，这是基于侵权人难逃责任、未侵权不会被无端指责的原理。

与竞业限制违约追责路径相比，商业秘密维权路径优势明显。可申请行为保全，法院可能作出行为禁令；可打击第三方及所有可能的共同侵权人；可让侵权人赔偿维权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和调查费用等，其中酌定赔偿损失数额上限为500万元，高于竞业限制违约赔偿数额。

不过，商业秘密维权路径最大劣势是胜诉难。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研显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原告胜诉率曾不足10%，近期权利人胜诉比例在30%-40%之间，说明案件复杂，秘密性难证明。

三、人员优化路径选择与风险防控

在市场竞争与战略迭代中，人员优化也是企业维持活力、巩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而劳动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是其核心落地路径。

劳动合同变更包括调整薪资、调岗、变更工作地点、调整工作内容四个维度，司法干预力度逐渐减弱。

1、降薪：实现单方面合法降薪，需考虑劳动合同关于岗位调整、薪酬随岗位变动、岗位职级与薪酬标准的匹配相关约定。其中，岗位职级与薪酬标准匹配最难，很多企业因未完善薪酬体系导致举证不能而败诉。

2、调岗：调岗不降薪，且无侮辱或歧视性行为、调整合理必要时，法院通常不干预；但如果调岗涉及薪资调整，则可能成为法院审查焦点。

3、变更工作地点：除大型城市的特殊情况外，同城变动工作地点法院一般不干预。

4、调整工作内容：岗位、薪资、工作地点不变，仅工作内容变更，法院一般认为用人单位相对有单方面自主权。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现实中困扰用人单位的一大问题。劳动合同的主要解除类型包括协商一致解除、单方解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需考虑解除法定原则，实践中，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败诉情况普遍。败诉后劳动者有权选择要求违法解除赔偿金或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除非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成本可能会更高，如创始人想用100万让员工离开，若员工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100万可能不足以支付继续履行期间员工的工资损失；若员工要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0万可能足够。

四、结语

竞业限制为企业筑起人才流动的“防护栏”，却需直面证据搜集的博弈与责任承担的边界；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却受限于商业秘密三性证明的高门槛；人员优化则是企业动态适配市场的“调节器”，但薪资、岗位、解除等环节的合规细节，直接决定了优化成效与风险成本。三者共同构成企业应对人才挑战的“组合拳”——唯有精准掌握法律规则，才能转化为管理实践的指引，在人才流动的浪潮中守住竞争优势，实现组织活力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平衡。

中伦
文德



胡高崇/文

胡高崇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多次名列《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新修订《公司法》施行后公司依法退出市场的路径选择

刘培峰/文

当前，全国数百万家僵尸企业挤占社会资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因股东失联、清算僵局、资料缺失等多方原因长期滞留市场！而新修订《公司法》施行不到一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已带来破局利器：强制注销制度首次授权登记机关对吊销满3年的企业直接清退，简易注销程序将公告期压缩至20日，更允许股东死亡、失联时由合法继受主体“代位注销”等等。

这些变革直击目前社会四大痛点：职业闭店人投机空间压缩、万亿级认缴资本限期五年实缴、股东僵局情形下的合法抽身、优质企业对外长投的隐形债务风险等。“休眠企业”正迎来依法退出的黄金窗口！作为深度参与数百家公司合法退出的实操团队，笔者将在本文揭晓：如何借新法降低90%以上的清退成本并让在座各位从企业从风险善后者升级为企业战略护航人。

一、案例引入

某央企下属控股子公司A公司（持股比例40.5%）于2005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清算。A公司在2021年因合同纠纷被B公司起诉，并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需支付金额达近千万元。因A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组织清算，且无人管理，属于失管企业，其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均查无所踪。债权人B公司于2022年起诉某央企及A公司其它两位股东，要求三位股东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历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某央企及A公司其它两位股东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其他两位股东没有履行能力且无法取得联系，某央企于2024年对债权人B公司进行全额赔付，国有资产遭受了巨额损失。

问题：1、吊销和注销之间的关系？2、公司被吊销后，或公司的历史使命完成后，我们是否需要依法及时将其注销？

实际上，吊销是行政处罚措施，注销标志着公司真正消亡和退出市场，二者有本质区别。被吊销执照的企业可成为诉讼被告，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只是经营业务受限，不能开展新业务，但诉讼地位依然存在。关于被吊销执照的企业能否恢复正常，在现实中几乎不可能，其唯一出路是清算注销，注销是企业真正退出市场的标志。

二、部分公司依法退出市场的价值和意义

1、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方面，公司市场化退出制度是现代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稳定的市场经济关系，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

2、帮助股东卸掉实缴出资包袱

新修订《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五年实缴，三年过渡”。是指针对新公司法施行后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在成立后5年内，股东需完成实缴出资；而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的存量公司，给予其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3年的过渡时间，将股东出资期限调整至规定的5年范围内。

3、避免相关人员被列入黑名单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如果企业停止经营但未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甚至吊销营业执

照，升级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一旦被列入黑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再注册新的公司或担任其他公司的高管职位，严重影响个人发展。

4、保护相关人员的社会信用

公司注销不及时，不仅会影响企业的信用记录，还会对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个人信用产生负面影响。例如，法定代表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请贷款、购买房产、移民等。严重情况下，个人征信记录会被拉入黑名单，影响日常生活和职业发展。

5、避免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果企业未经合法程序注销，其债权债务关系仍然存在，债权人有权继续追讨债务。此外，企业可能因未履行法定责任而面临诉讼风险，甚至可能导致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依法办理公司注销是保护企业和相关人员免受法律追究的关键程序。

三、新修订《公司法》为公司退出市场的路径带来的变化

（一）新增企业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退出路径

1、新增简易注销制度

新修订《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简易注销制度并非新修订《公司法》原创，《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

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以及《企业注销指引》均对简易注销程序有所规定。

简易注销程序的设立，以全体股东的承诺替代了证明清算完结所需要的清算文件，对加快债权债务关系明晰的僵尸企业的清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同时，新修订《公司法》明确了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新增强制注销制度

新修订《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从上述规定来看，强制注销制度的适用的解散事由仅限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上述三种解散事由均属于行政解散，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解散事由，其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公司不再具备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

强制注销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先清算再注销的公司注销原则，在未经清算的情况下，允许公司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因行政解散事由需要注销但注销困难的企业来说，是一个比较重大的利好。

需要强调的是，强制注销虽导致了公司的主体资格被消灭，但并未影响其私法责任，也并未免除被强制注销公司的清算责任，强制注销后“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原公司股东与清算义务人仍需按《公司法》的规定承担责任。其中，原公司股东的责任主要是指股东出资责任，即在其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关于清算义务人的责任，此处的清算义务人应作广义理解，应包括公司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理应包括清算义务人不及时组建清算组的责任以及组成清算组后清算组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此外，因强制注销的公司未履行清算程序，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三款，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也有承担清算责任的风险，因此，即便企业被强制注销后，公司的董事及股东仍应保管好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以防灭失，避免承担额外的责任。

最后，强制注销制度是由国家登记机关自行启动的，注销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向国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国家登记机关是否同意强制注销的申请都需要等待后续法律法规的完善。

（二）完善自行清算及强制清算制度

1、明确董事为自行清算的清算义务人

《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照该规定，清算义务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新修订《公司法》不再区分公司类型，直接规定董事为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义务人。

新修订《公司法》明确董事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一方面可以较好地保护小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将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确认为董事，也存在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规避责任的风险，董事作为执行机构，虽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但实践中多数董事是由股东担任或股东委派，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意志的影响。且董事虽是启动清算的义务人，但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七款规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仍是股东会的职权，是否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及时在15日内组织清算组清

算，仍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仅作为执行人。

如董事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是由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在此情况下，仅追究董事的责任，有失偏颇。

个人赞同，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清算义务人负有的积极履行清算的义务，包括及时启动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保管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否则，如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等消极不作为的方式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害，清算义务人可能要承担赔偿损失，甚至存在因未保管好主要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导致无法清算的情况下，有对公司或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明确清算组的忠实勤勉义务

新修订《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明确了清算组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如何理解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的忠实义务是一种消极义务，即清算组应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能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实施有害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清算组的勤勉义务则是一种积极义务，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时应当尽到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以一般清算组成员应有的合理谨慎及认真的注意履行职责。

（2）清算组的责任

新修订《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明确了清算组的责任承担情形：“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范围扩大、适用事由增加

修订前的《公司法》仅规定了债权人可以在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强制清算。《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扩充了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范围和申请适用条件。新修

订《公司法》又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意见加以吸收，将申请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范围扩展为利害关系人，即债权人、董事、公司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并新增了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适用情形。

此外，新修订《公司法》还新增了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

新公司法补充了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范围和适用情形，对于加快企业的清退有着重要作用。

(三) 破产申请听取职工意见

根据《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债务人的公司提起破产申请时，关于职工方面的材料，仅需提供职工安置预案和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新修订《公司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这会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的积极性，转而采取债权人申请破产等其他方式。

四、公司依法退出市场的路径选择

(一) 简易注销

1、简易注销的适用条件？

实质条件包括：(1) 公司不存在债务；(2) 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

程序条件包括：(1)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至少 20 日；(2) 公告期届满，无人提出异议。

需注意的是，相关法律法规也规定了不能适用简易注销的情形，如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

2、注销后债权人如何主张权利？

注销后出现确实的债权人，即说明股东在简易注销时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形，应对相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债权尚未经过法律文书确认的，可以直接将提交承诺书的股东列为被告，

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如该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可以类推适用《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 21 条，直接将相应股东列为被执行人。

(二) 强制注销

1、立法背景与目的

一方面，解决“僵尸企业”问题。大量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后，长期不申请注销登记（俗称“僵尸企业”），占用市场资源、增加监管成本、扭曲市场数据，并可能滋生债务风险。

另一方面，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传统注销依赖股东主动清算，但实践中常因清算动力不足导致程序停滞。强制注销通过行政介入填补了这一空白，与“简易注销”“清算注销”共同构成完整的市场退出体系。

2、强制注销的适用条件？

实质条件包括：(1)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2) 满三年未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程序条件包括：(1)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至少 60 日；(2) 公告期届满，无人提出异议。

3、注意：强制注销公司后，“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三) 清算注销

1、自行清算

公司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其他原因而解散的，应组成清算组进行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须完成公司清产核资、职工安置、税务等工作，并制作清算报告，报经股东会或法院确认，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从而实现市场退出。

2、强制清算

强制清算，通常是指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因相关责任主体未依法及时组织清算、故意拖延清算或存在违法清算行为，经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律所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清算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强制性清理结算的法律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向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本质是通过司

比较点/路径	自行清算	强制清算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适用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
启动事由	出现法定解散事由	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且自行清算不能	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启动主体	董事	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债权人、债务人、清算义务人
公权力介入程度	公司自治	公权力相对弱介入	公权力相对强介入
是否发生集中管辖效力	否	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向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提起
程序推进主体及人员构成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法院指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前者中介机构中的专业人员构成
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依据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清理债权债务。如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依据清算组制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如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法院可以依清算组申请裁定认可，并在清算组执行方案后依申请终结清算程序。否则清算组应当依法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依据管理人制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依照破产法131条清偿规则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清偿方案。当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或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对执行及财产保全措施的影响	不产生中止执行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效果	同自行清算	产生中止执行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效果

法公权力介入，确保公司有序退出市场，保障债权人、股东等主体的合法权益。

3、破产清算

公司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时，经债权人或公司自行申请及法院审查后，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由破产管理人在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监督下对公司进行清算，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向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无论对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

还是对于整个社会来说，一部分公司通过市场化、法制化的方式高效退出市场，都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事情。但是，对于一家公司来说，设立容易、退出难，基于目前中国公司法与破产法之间尚未完成无缝衔接，“执转破”通道尚未完全打通，企业破产法中尚未纳入自然人破产制度等，以及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破产管理人制度建设等配套体系尚待加强，我国的公司退出问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必定是大家更加关注的话题。

中伦文德



刘培峰/文

刘培峰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法律咨询专家，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破产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监事，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业务专家。从事律师职业十五年来，刘培峰律师一直深耕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业务。刘培峰律师多次入选各大知名榜单。如荣登2025年度LEGALBAND“破产重整与清算”业务板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Top Ranked Lawyers）；荣登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亚太区中国内地2025年度榜单的重点推荐律师；作为管理人负责人办理的破产清算案件荣获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4年度交易大奖；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的房地产重整案件被全国律协评为2024年度全国房地产重整典型案例。

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中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许 波/文

一、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从笼统规定到精确界定

在 2023 年新《公司法》实施前，2018 年版旧《公司法》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作出原则性规定，未明确区分二者内涵，导致司法实践中责任认定标准模糊。新《公司法》的核心修订之一，便是对两项义务进行“拆分界定 + 具象化”，为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划定清晰边界。

（一）两项义务的核心内涵与本质差异

忠实义务主要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至于勤勉义务，则主要是要求他们尽到与一般管理人相当的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聚焦“利益冲突防控”，后者侧重“履职审慎性”，忠实义务的本质是要求高管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以公司利益为最高准则，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冲突，勤勉义务则以合理谨慎的专业管理者为标准，尽到普通管理者应有的注意水平，要求高管在决策过程中兼顾程序审慎性与结果正当性。

（二）忠实义务的具体情形：“绝对禁止”与“相对禁止”的双重规制

忠实义务包括绝对禁止事项和相对禁止事项。绝对禁止事项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的六种情形，是明确的禁止行为。新《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侵占公司财产、挪

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新《公司法》第 182-184 条规定了相对禁止事项，主要表现为自我交易行为、禁止篡夺公司机会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

（三）勤勉义务的具体情形：从“公司治理”到“清算”的全流程覆盖

勤勉义务涵盖公司治理义务、监督资本充实义务（包括核查催缴义务、禁止股东抽逃出资、禁止违法提供财务资助、禁止违法利润分配以及不得违法减资）以及公司清算义务等。简而言之，董监高的勤勉义务主要是在履行职责时尽到一般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相较于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标准要求相对较低。

1. 公司治理义务

对董事会决议负责（第 125 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接受质询义务（第 79、187 条）：监事可列席董事会议并提出质询；股东会要求董监高列席的，董监高必须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

2. 监督资本充实义务

资本充实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董监高需对股东出资、资金使用等环节履行监督责任，其中包括：核查催缴义务（第 51 条）、禁止抽逃出资（第 53 条）、禁止违法财务资助（第 163 条）、禁止违法分配利润（第 211 条）、禁止违法减资（第 226 条）。

3. 公司清算义务

二、董监高履职中的刑事法律风险：从“国有限定”到“全主体覆盖”

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所得归入）、行政责任（如罚款），若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还将面临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了3个与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包括：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罪。其实质性的改变在于，将国有企业董事、经理和特定工作人员的主体范围扩展至监事以及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将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有公司和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原本仅针对国有公司的3项罪名扩展至非国有公司，彻底改变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刑事保护不平等的局面。

除上述3项罪名外，董监高还需警惕其他几类常见的刑事风险：

1. 侵占、挪用类犯罪：职务侵占是最主要的罪名，2023年占比高达77.9%，2024年79.80%。涉嫌此类犯罪的人员中，普通员工与高级管理人员是主要群体，普通员工的犯罪案件相对较多。

2. 涉税类犯罪：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等罪名居首。在这些犯罪案件中，企业负责人，包括董监高人员，涉案概率极高。

3. 诈骗罪：涵盖普通诈骗及合同诈骗，在合同诈骗中，主要涉案人员通常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普通员工。

4. 计算机网络犯罪：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为常见。

5. 商业贿赂犯罪：当前对民营企业商业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日趋严格，涉案主体兼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普通员工。

6. 金融类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为常见。

7.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如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与企业负责人和普

通员工有关，但企业主要负责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涉案较多。

8. 侵犯商业秘密罪：此类案件公安机关查处难度大、侦查困难、定案亦困难。

总体来看，公司犯罪多为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相对较少，其中侵占挪用类、涉税类以及诈骗类犯罪案件数量居于前列。犯罪行为最主要实施者是公司负责人，但也包括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普通员工。而公司内部治理存在缺陷，普遍性的经营困难则是导致“内鬼”犯罪和一把手犯罪等现象的原因所在。

三、民刑交叉的核心难点：身份认定与意志区分

司法实践中，董监高履职中的刑事风险的认定常面临“民刑界限模糊”的问题，核心难点集中在两点：事实身份的认定与民营企业意志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认定：部分民营企业存在“股权代持”“隐名控制”情形，实际控制人未登记为董监高，但实际主导经营决策。此类主体能否成为刑事追责对象？目前司法实践倾向于“实质审查”——若实际控制人指示董监高实施背信行为，可按共同犯罪追责（如上海市高院观点），但需举证其“实际控制权”。

企业意志的认定：若股东串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如持股67%的股东表决将公司业务交由亲友经营），程序合法但实质损害公司利益，能否认定为以亲友非法牟利罪？目前司法实践明确：此类行为仅属民事不诚信，股东可通过《民法典》主张撤销决议，但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权利人同意”可排除背信犯罪的成立。

四、董监高履职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

当前民营经济面临“经营困境 + 执法不规范”的双重挑战，部分地区存在钓鱼执法、违规查封冻结财产等问题。在此背景下，董监高需构建“合规防控 + 法律抗辩”的双重防线，结合新《公司法》《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司法实践规则，精准规避风险。

(一) 基础防控：构建“程序合规 + 留痕管理”的防火墙

董监高所有履职行为需以公司利益为唯一决策导向，避免任何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行为；其次，公司要强化程序合规性，涉及关联交易、商业经营、重大投资等事项，必须按新《公司法》要求，向董事会 / 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保存完整的决策痕迹：股东会 /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签字页、报告文件等需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行为可追溯、责任可区分”；最后，公司要建立动态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审查股东出资、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及时发现违规苗头。

(二) 免责抗辩：掌握 4 类法定与约定路径

若不慎陷入法律纠纷，董监高可通过以下路径主张免责，降低责任风险：

1. 无因辞任，挂名高管的合法退出：未实际参与经营的挂名董监高，需以书面形式（如挂号信、公司邮箱）向公司提出辞任，载明辞任日期及“未参与决策”的声明，并留存送达记录——此举可切割与后续公司行为的关联。

2. 购买责任保险：新《公司法》明确允许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可覆盖“因过失履职致公司损失”的民事赔偿（如决策失误），但需注意：故意违法（如贪污、挪用）、刑事犯罪赔偿不在覆盖范围内。

3. 公司章程预先限责：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勤勉义务的免责边界，例如“董监高因一般过失导致的损失，经股东会决议可豁免赔偿”——但不得免除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否则约定无效。

4. 援引商业判断规则：若决策符合“无利益关联、信息充分、程序合规”三要件，即使结果亏损，仍可主张免责。例如，董监高在投资前已委托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报告，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即使投资失败，也不构成勤勉义务违反。

(三)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保护路径：从实体到程序的全面支撑

2024 年《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其核心在

于强化对民营经济的保护，为民营公司董监高提供了对抗不规范执法的法律武器。该法确立的核心原则，包括平等地位与公平竞争、依法甄别和保护合法行为等。

1. 实体层面

平等保护原则：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民营公司与国有企业在刑事追责中地位平等，禁止因企业性质加重处罚。

“法无禁止即可入”原则：坚持“非禁即入”，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企业经营行为，慎重按照非法经营罪论处，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加开放、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2. 程序层面

严禁刑事干预经济纠纷：《民促法》严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规定，为刑民交叉案件的正确处理提供了清晰指引，是刑事辩护中纠正错误定性的重要辩护依据。若案件本质是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司法机关不得动用刑事手段（如拘留、查封），辩护律师可要求“将案件转回民事程序”。

规范异地执法：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若存在违规，可向监委或上级机关控告。

规范强制措施：对董监高采取拘留、逮捕等措施时，需评估“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优先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时，严禁“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合法财产需及时返还（如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不得长期冻结）。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符合《民促法》立法目的和精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必然包括保障其诉讼权利，这也是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内在需求。

如何强化对民营经济的保护，如何帮助民营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规避刑事法律风险，涉及到一系列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以公司名义赠送礼品的行为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均具有一定普遍性，但其在刑事案件的法律定性上成为一大难题。笔者目前办理的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即涉此类情形：该案中，一位

副部级领导被指控涉嫌重大贪污、受贿罪。检察机关的主要指控为：其在某省级国有企业任职期间，于上级领导或本省各部门领导来访、检查时，向各级领导赠送了各类礼品，包括但不限于茅台酒、中华烟、螃蟹券、阳澄湖大闸蟹、电子产品及陪同打高尔夫球等，合计价值超过八百万元。对于这些礼品、财物的法律定性及参与主体的认定，是办理此类案件的核心法律问题。具体而言，司法实践中常见以下几种类型：(1) 由个人赠送礼品，但缺乏直接证据证明系个人行为；(2) 由公司或企业列支相应费用，并以单位名义赠送财物给领导或相关人员；(3) 领导指示下属以虚假名目报销相关费用，最终形成财产性利益转移。根据相关案例和判例分析，此类以公司或企业名义赠送礼品、财物的行为，无论发生在国企、央企还是民营企业，均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刑事犯罪，主要表现为贪污罪、行贿罪等。对此，各级

企业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均应高度重视，切实规范职务行为，防范此类法律风险的发生。

在司法实务中，企业法务人员如何有效规避公司潜在法律风险，是每一位法务、总法律顾问乃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关注的重要课题。掌握基本法律常识不仅有助于防范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更能再成员涉案时，依法合规地维护公司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公司法》与《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实施，标志着董监高履职进入“权责清晰、追责严格”的新阶段。对董监高而言，既要“懂义务”——明确忠实与勤勉的边界，避免踩线；也要“会防控”——通过程序合规、证据留痕、法律抗辩降低风险；更要“善利用”——借助《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保护规则，对抗不规范执法。唯有如此，才能在“合规”与“创新”之间找到平衡，既守护公司利益，也保障自身权益。

中伦文德



许 波/文

许波律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Juris Master）专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法研究院院长，北京市律协刑诉法专委会副主任。执业领域：刑事案件辩护与代理、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民商事诉讼与仲裁（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等。出版专著和发表文章：《刑事正义的追求：中伦文德刑事辩护案例精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人民检察杂志社“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活动”获奖论文：《职务犯罪案件企业合规工作研究》；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许波律师代理过数十起在业界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类、涉黑涉恶类及商事经济类等犯罪案件。

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

——以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为切点

胡高崇/文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维持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在于实现对核心的技术信息、经营策略或客户资源等竞争要素的有效保护。如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这些竞争优势，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其中，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是两种较为常见、有效的路径。本文将从两种路径的特点及实践现状入手，深入对比其差异并评析其优劣，为企业提供可靠的实操建议。

一、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路径概述及实践现状

企业竞争优势的维护，本质上是对“人”与“信息”的双重管理。竞业限制约定聚焦于对劳动者择业权的合理约束，商业秘密保护则侧重于对核心信息的严格保护，两者共同构成维护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防线。

（一）竞业限制约定：通过合理约束人才流动，降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职业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有效。竞业限制约定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协议约定，限制劳动者在职业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入职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自营同类业务的制度。其核心逻辑是通过限制知情“人”的流动，降低商业信息外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约定的适用对象限于“高级管理人

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期限最长不超过离职后两年，且用人单位需在限制期内按月支付经济补偿。

近年来，实践中竞业限制约定呈现出明显的“泛化”趋势：部分企业将其作为“全员标配”，甚至要求普通一线员工签署协议；部分企业通过“罗列+兜底”条款无限扩大限制范围，将关联企业、全行业乃至全球地域纳入约束；还有企业设置“低补偿+高违约金”的失衡条款，如以基本工资30%作为补偿，却约定数倍于年度收入的违约金。这种“泛化”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对人才流动可能造成的企业竞争优势丧失的焦虑。

对此泛化趋势，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及审判实践均进行了一定回应。北京市人社局2024年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某健身会所要求普通教练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并据此主张违约金，法院最终以“劳动者不属于法定限制对象”“无证据证明存在商业秘密”为由，认定竞业限制协议无效。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规定“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同时，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基于比例原则规定了竞业限制约定内容有效性的裁判规则，明确“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当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否则劳动者有权请求确认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竞业限制的有效性

越来越取决于主体适格性、范围合理性与权利义务对等性，而非“广撒网”式的约定。

（二）商业秘密保护：通过侵权追责筑牢信息安全屏障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具有“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特性。近年来，我国在法律层面对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显著加强，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权利人只需证明“接触+实质性相似”即可，涉嫌侵权人需自证清白；法定赔偿金的上限亦从300万元提升至500万元，恶意侵权需支付1-5倍惩罚性赔偿；2020年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扩大了商业秘密的可保护范围（如算法可受保护）、细化了保密措施标准（如签订协议、加密管理等）及行为保全适用条件。

司法实践中，商业秘密保护的力度也逐步显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4）》中记载，2024年该法庭在18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合计判赔金额8.73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单案判赔6.4亿余元，刷新历史纪录。

二、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差异

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两种路径在法律性质、适用范围、维权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企业需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策略。

（一）程序差异：维权路径各有侧重

第一，争议解决流程存在区别。竞业限制纠纷属于劳动争议，需遵循“仲裁前置”原则，即必须先经劳动仲裁，若对裁决不服方可起诉；而商业秘密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无需仲裁前置。

第二，管辖法院的选择也存在不同。竞业限制纠纷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机构及法院管辖；商业秘密纠纷则由侵权行为地、结果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三，在当事人范围上，竞业限制纠纷基于合同相对性，仅能约束签订协议的劳动者，劳动者入职的新用人单位通常无法作为共同被告；商业秘密纠纷则可将离职员工、新用人单位等共同侵权人列为被告，追究连带责任。例如，若离职员工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新单位，企业可通过商业秘密纠纷一并起诉两者，而通过竞业限制纠纷仅能起诉离职员工个人。

（二）实体差异：权利义务与责任范围不同

第一，在责任承担上，竞业限制纠纷主要涉及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且即使双方事先存在约定，维权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获赔的可能性也不大；商业秘密纠纷的责任形式更丰富，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恶意侵权可获惩罚性赔偿，法定赔偿上限更高（500万元及以上）。

第二，在行为保全的适用上，竞业限制纠纷因不直接涉及信息保护，且劳动者入职的新用人单位非适格当事人，通常难以申请诉前禁令；商业秘密纠纷则可申请行为保全，禁止侵权人继续使用秘密信息，防止损失扩大。例如，企业发现核心算法被非法使用时，可通过商业秘密纠纷申请禁令，快速制止侵权。

第三，在诉讼时效方面，竞业限制纠纷适用1年时效，通常自竞业限制期满起算；商业秘密纠纷适用3年时效，且司法实践中还会结合侵权行为的持续情况全面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责任，在客观上给予企业更充分的维权空间。

（三）竞业限制违约与商业秘密侵权竞合问题

实践中，离职员工同时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并侵害商业秘密的情况时有发生。此时企业可选择单独或同时主张权利，但需注意“一事不再理”原则——若两案涉及同一商业秘密或侵权行为，法院可能不予重复审理。在判例中，如员工离职后入职竞争企业并泄露客户名单，企业先以竞业限制起诉获赔后，再以商业秘密起诉时，法院可能在赔偿金额中扣除已获赔部分。

三、维护企业竞争优势的路径之选择

企业选择维权路径时，需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信息重要性、成本预算等因素综合判断，实现“精准防控”与“高效维权”的平衡。

从时间成本来看，竞业限制纠纷因属于劳动争议范畴，需严格遵循“仲裁前置”原则，必须先经劳动仲裁机构审理，若对裁决结果不服方可进入诉讼程序，相当于需多经历一个法定环节，故整体流程耗时更长；而商业秘密纠纷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无需经过仲裁程序，程序上更为简便，能减少前置程序产生的时间消耗。

从经济成本来看，竞业限制纠纷中，若协议未明确约定，企业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通常难以向违约方追偿，需自行承担；而商业秘密纠纷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数额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企业可要求侵权方承担律师费、鉴定费等，能有效降低自身经济负担。

从打击力度考量，竞业限制纠纷基于合同相对性，仅能约束签订协议的劳动者，新用人单位通常无法被追责，打击范围有限；而商业秘密纠纷可突破合同相对性，将离职员工、明知侵权仍

使用秘密的新用人单位等列为共同被告，追究连带责任，且对恶意侵权可适用1-5倍惩罚性赔偿，威慑力更强。

就胜诉难度而言，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竞业限制纠纷举证门槛相对较低，企业只需证明存在合法协议、员工违约及竞争关系，相关证据较易获取，胜诉概率较高；而商业秘密纠纷需同时证明信息具备“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要素及被告“接触+实质性相似”，举证难度大，司法实践中原告胜诉率显著低于竞业限制纠纷。不过，根据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释放出的信号，法院对竞业限制约定的审查可能将趋于严格，后续司法实践中相关认定标准如何仍需持续观察。

四、结语

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并非对立关系，两者同为企业维护竞争优势的“左膀右臂”。前者通过合理约束人才流动降低风险，后者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信息侵权，两者协同发力才能为企业竞争优势构建坚实的“护城河”。企业需在法律框架内，结合自身实际灵活选择两种路径，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

中伦文德



胡高崇/文

胡高崇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多次名列《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之八大要点解读

胡高崇 程丹宁/文

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或“新规”），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有关竞业限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激增，众多问题亟需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本次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系最高人民法院在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向多方征求意见、取得共识的结果，对于指导全国层面劳动法领域的争议解决具有重要意义。以下为笔者对新规要点的解读意见，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于正式稿的亮点内容解读，二是对于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内容的差异解读。

一、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五大亮点解读

本次新规针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竞业限制约定效力、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形认定等实践中的常见争议性问题和频发现象，提供了有力的、统一的裁判标准，对于未来较长时间内的劳动争议解决具有关键意义，笔者聚焦新规中的亮点内容，作出如下解读：

（一）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规则进行了细化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第七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 （二）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续延，不属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

- （一）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 （三）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未届满的。

第九条 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了涉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案件的处理规则，明确在判定用人单位是否需支付第二倍工资时，需要综合考察主客观因素，避免一刀切的处理方式，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1. 对于非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不可抗力、劳动者自身原因，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不支持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

2. 在法定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情形下，不支持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在劳动合同期满但因法定情形，如工伤、服务期、工会任职等原因导致合同续延的情形下，未另行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无需支付第二倍工资。

3. 劳动者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不得据此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

(二) 明确了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判断及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责任承担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任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任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 加强竞业限制义务主体限制，促使竞业限



制回归“保护商业秘密”的初衷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依据该法律规定，能够设定竞业限制义务的主体仅限于三类人群；但在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一刀切”地对众多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义务，而司法实践中也对鲜少竞业限制条款的“主体适格性”进行实质审理。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明确竞业限制条款有效的前提系劳动者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这无疑将有助于裁审机构对主体适格性的审查将从形式转向实质，促使竞业限制回归“保护商业秘密”的初衷，但在审判实践中判断劳动者“是否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举证标准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2. 明确了应合理约定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超出合理比例部分，劳动者有权确认无效

关于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限制了用人单位不当加重劳动者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认为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等约定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具有的商业价值和形成的竞争优势相适应。并且赋予了劳动者基于该条款主张超出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权利。

3. 明确了在任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系有效约定，且用人单位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关于劳动者在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条款效力，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明确了在任职期间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是员工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体现，其对价包括在劳动报酬中，劳动者在任职期间，用人单位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劳动者仍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4. 明确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时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于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责任承担，第十五条明确了用人单位仅在与劳动者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要求劳动者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违约金。否则，法院可能认定，关于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条款不属于无效、被撤销等情形，并

判令员工无需向用人单位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据此，建议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明确约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时，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及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值得讨论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时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数额是否完全尊重意思自治；还是属于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中“等内容”的范围，应同“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一样，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具有的商业价值和形成的优势相适应，仍亟待明确。

（三）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作出了彻底的否定性评价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 确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约定无效的规则

司法实践中，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直接约定不缴纳社保是否有效意见较为统一，一般认定该约定无效。参加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属于可以约定排除的事项。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对此进行了确认。

2. 明确了即使双方存在“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劳动者以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在双方已约定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下，就劳动者能否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请求支付经济补偿存在争议。部分司法判例认为，双方约定不缴纳社保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向劳动

者支付经济补偿金。^[1]也有部分司法判例认为，不缴纳社保的约定为劳动者自愿作出，系因劳动者个人原因，其主张经济补偿有违诚实信用，不能支持。^[2]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明确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请求支付经济补偿，法院应予支持。

3. 明确了用人单位补缴社保后主张返还社保补偿应予支持

就用人单位能否在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返还已给付的社会保险补偿，大部分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补缴社保后，劳动者重复获得了用人单位支付的社保福利，社保补贴构成不当得利，劳动者应予返还^[3]。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对此观点进行了明确。

（四）明确了法院可以认定“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定情形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一）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

（四）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

（五）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

1. 将“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限缩为客观不能履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赋予了劳动者申请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权利，但是在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出台前，并无全国性的法律规定对此进行明确。因此，即使北京等地区规定了“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情形，在法院依劳动者

申请判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案件中，仍有多数法院未对劳动合同能否继续履行作任何说明即判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体现了法院判令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无法可依的困境。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颁布后，该条款解决了法院在判决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无法可依的困境。

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体现了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指的是“客观不能履行”。因此，此前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丧失信任基础等事由将无法单独作为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依据。

2. 对于“入职其他单位”的情形新增了限制条件，与北京地区司法实践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地区^[4]曾规定劳动者已入职新单位的即为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但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地区的规定，如果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则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均不得入职其他用人单位，如果最终继续履行的诉求未能得到支持，这期间劳动者则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对于劳动者来说经济压力较大，在客观上欠缺对劳动者生存情况的考虑。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劳动者的再就业有可能是为了满足基本生存，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的条款符合立法精神。但是，相对于北京等地的司法实践而言，该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

（五）明确了劳动关系恢复期的工资支付标准及责任承担方式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终止可以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颁布前，各地关于劳动恢

复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及责任承担的规定存在差异。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颁布后，就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争议期间内的工资支付标准和责任的承担进行规定，解决了以往司法实践中支付工资标准不明的问题。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颁布前后的规定具体如下：

类别		劳动恢复期内 工资支付标准	责任承担方式
新劳动 争议司 法解释 (二)颁 布前	北京 ^[5]	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程序违法：最低工资标准 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实体违法：劳动者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	
	上海 ^[6]	劳动者在岗前12个月平均工资	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 ^[7]	劳动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未谈及责任承担问题
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颁布后		按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	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三大差异解读

除聚焦《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的亮点条款外，我们逐条对照、系统比对了2023年12月征求意见稿与2025年8月1日公布的正式文本，并提炼出其中的关键差异，作如下分享：

第一，删除了“股权激励争议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规则。第二，删除了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特殊劳动报酬（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加班费）的仲裁时效规则。第三，删除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规则，并宣布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确立的“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规则。

就以上重点差异，笔者认为，股权激励涉及公司法、劳动法等多部门法律，在各地司法实践中争议已久、差异较大，标准难统一；而规定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加班费适用特殊时效则将进一步加重用人单位责任；此外，“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依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复杂，涉及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地方政策差异等多方面因素，亦无法通过一条或几条司法解释解决。因此，正式稿以“留白”换取“稳慎”，删除上述条款。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的新闻发布会上亦已明确表示，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将继续加强调研，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司法实践，这也意味着相关争议将在后续典型案例与配套政策的渐进供给中逐步获得共识，劳动法律适用图景仍将在时间沉淀与经验累积中获得进一步的厘清。

三、结语

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对于全国范围内劳动法领域的争议解决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为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提供了更为清晰、详尽的指引，同时也为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筑起了坚实的法律屏障。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在实践操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深入探讨

和解决的问题。我们期待在持续的实践总结和深入的理论研究下，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和优化，从而更好地适应日益复杂的劳动关系环境，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注释：

- [1] (2023) 京 02 民终 12007 号，法院认为，一审法院采信刘某某关于其以某保安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的主张，并无不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劳动者有权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 [2] (2019) 甘 09 民终 560 号，法院认为，庞丽亮自愿作出放弃办理社会保险声明，结合被上诉人已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应认定庞丽亮未办理社保手续系个人原因，庞丽亮以被上诉人不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故一审法院对庞丽亮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 [3] (2019) 京民申 2888 号，法院认为，贾玉平确系本人表明要求单位不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现蒙伊通运输公司已为贾玉平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各项保险，故蒙伊通运输公司已发放给贾玉平的社会保险补贴，作为不当得利，贾玉平应予以返还。
- [4] (2021) 苏 06 民终 6070 号，法院认为，在陈帅与中南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中南公司已为陈帅补缴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用，故陈帅重复获得中南公司支付的社保福利，中南公司要求陈帅返还已发放工资中的社保补贴及已缴社会保险费中其个人应当承担部分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第七十六条
-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二十四条，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废止
- [7] 《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三条
- [8]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伦
文德



胡高崇/文

胡高崇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多次名列《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程丹宁/文

程丹宁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
劳动雇佣与员工激励、争议解决

防范市场混淆：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混淆条款”核心要点解读

赵冰凌 徐宛均 茹梅昊/文

2025年6月27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反法》”）通过。自2019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反法》”）实施以来，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践中新出现的不正当竞争形态导致新的问题，例如：新类型的名称、商业标识亟需保护，原《反法》与《商标法》对商标保护的衔接存在法律空白，混淆案件中帮助侵权的情况多有发生，这些实践问题皆需要立法予以进一步回应。

在新《反法》修订之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中，对实践中新类型的混淆情形已予以规制，本次新《反法》则进一步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的相关规则进行确认。新《反法》对混淆条款进行了全面升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针对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竞争的新特点，将新类型的名称、标识纳入混淆条款的保护范畴；第二，对擅自将他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或者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予以规制；第三，对帮助他人混淆的行为予以规制。

一、混淆保护对象覆盖数字经济新载体

新《反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将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纳入混淆条款的保护范畴。在数字经济时代，仿冒混淆

的行为不再局限于传统商品标识或名称，对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APP名称等新型的名称、标识的混淆在实践中亦多有发生。如在今年年初，《哪吒2》爆火后，各大网络平台上出现了多个饺子导演的仿冒账号，利用哪吒的热度迅速涨粉。除了仿冒名人外，短视频平台及社交媒体近年来也有大量仿冒政府机构、企业官方媒体的账号的情况，部分高仿账号以“官方”的名义吸粉引流从而实现变现甚至诈骗的目的。

对于新型名称、标识的仿冒行为，早在修法前，立法和司法机关已有行动。2024年9月1日实施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了网络混淆行为的类型，其中即包括“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等。

实践中亦有司法机关通过个案裁判承认前述新型名称、标识的可保护性。如在“papi 酱仿冒案^[1]”中，某公司因未经许可使用 Papi、Papi 酱（“涉案网名”），将涉案网名用于其产品、网站域名、网店名称、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发布多篇将姜逸磊（papi 酱本名）与其商业项目关联的文章，从而被姜逸磊起诉。在该案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Papi’、‘Papi 酱’为姜逸磊网名，姜逸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其就涉案网名享有的权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最终驳回了被诉侵权人的再审申请，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

新《反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吸收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及司法实践的观点，将“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纳入混淆条款的保护范围。数字经济时代受保护的竞争利益具有多样性，这在实践中已经形成一定的共识，而新《反法》的修改恰恰回应了实践中对新类型的竞争利益的保护需求，顺应了数字时代经济发展的需求。

二、增加企业字号“撞车”商标时的认定依据

新《反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该条款主要针对实践中部分经营者的企业字号“撞车”商标的行为。在实践中，就经营者企业字号撞车商标的案件如何处理，在本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前已经进行过诸多探索^[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使用行为构成“突出使用”的，可能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即使不构成“突出使用”但仍能产生误认效果的，则可能触发原《反法》构成混淆。新《反法》则进一步延续了原《反法》司法解释及《商标法》的态度，将“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造成误认效果的行为规定为一种独立的混淆行为，为处理此类型争议提供了更为直接、位阶更高的规范依据。

三、规范搜索关键词使用

新《反法》第七条第二款后半段首次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混淆行为”。这一修订终结了学界和实务界对将竞品词设为搜索关键词正当性的长期争议。

在实践中，企业将他人的名称、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显性使用和隐性使用。显性使用，即在广告链接的标题或者

内容中直接将他人的名称、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而隐性使用则是指不在广告链接的标题或者内容中显性使用，而仅在后台将他人的名称、商标设置为推广链接的搜索关键词。

对显性使用行为的定性在实践中相对明确，即可能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权的侵犯及《反法》下对他人名称或商标的混淆。而对隐性使用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性，在实践中则存在一定的争议。在新《反法》修订之前，实践中已经有部分法院认为对商标、名称的隐性使用行为造成误认行为的不正当性，如在（2022）最高法民再131号案件（“海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荣怀方对“海亮”关键词的“隐性使用”行为，正是通过利用“海亮”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关键词设置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将原属于“海亮”的流量吸引至自身网站，提高了自身网站的曝光率，从而获取竞争优势，亦造成了海亮方竞争利益的损害。

新《反法》第七条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需注意，对于隐性使用他人名称、商标的行为，新《反法》并非一概认定违法，而是需要以造成“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之误认效果为条件。证明构成混淆误认存在一定难度，隐性使用是否存在损害后果，常常成为司法实践中个案的争议焦点。在海亮案中，最高法认为，该案中荣怀方隐性使用海亮方商标的行为如不加以规制，不仅使得海亮方长期积累的市场成果无法获得保护，也必然会挫伤其他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的积极性，从而抑制了市场活力。同时，其隐性使用行为还对网络用户造成了信息干扰，增加了搜索成本，同时亦妨碍了搜索引擎基本功能的正常发挥，也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荣怀方隐性使用海亮方商标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帮助混淆行为入法

新《反法》第七条第三款专门规定“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并在第二十三



条明确了帮助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帮助实施混淆行为的主要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侵权行为提供服务的行为，如上游生产者明知客户委托生产可能构成侵权，仍旧接受委托的，可能被认为构成混淆的帮助行为^[3]；第二类，为侵权产品或侵权行为提供场所的行为，此类情形下帮助侵权人可能是线上的网络平台^[4]，亦可能是线下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如商场等）^[5]，如平台上经营者发布对企业名称或商标混淆的商品、文章，平台经营者可能被认为未尽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而构成混淆行为的帮助行为。

由于原《反法》并未明确规定帮助实施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因此在实践中，要求混淆行为的帮助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情形，一般援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帮助侵权的原则条款。修订后的新《反法》则为追究帮助混淆行为人的责任提供了直接的规范依据。

五、结语：体系化治理的新纪元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新《反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市场主体的竞争权益的保护，加强了对

市场主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这一方面给了各市场主体武装维权的有力工具，另一方面也要提醒市场主体重点关注：新媒体账号与应用程序推广策略的合规性、企业字号的合规性、搜索引擎关键词使用的规范审查，以及销售渠道侵权风险的防控，降低在经营管理、推广营销的过程中的疏漏而导致的侵权风险。唯有在创新与规范间寻求平衡，方能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行稳致远。

注释：

- [1] 参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民申1268号判决书。
-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兜底条款规定的给他入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商标法》第五十八条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虽规定此类行为可依《反法》处理，但原《反法》并无对应条款，导致司法实践陷入“无法可依”的窘境。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反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中明确，“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此规定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与《商标法》规定衔接。

[3] 参考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20民终3773号案。

[4] 参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沪73民终575号案。

[5] 参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知民终9号案。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前后对比

赵冰凌 徐宛玙 茹梅昊/文

2025年6月27日,《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法”)修订草案正式通过,新修订的《反法》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实施。

新修订的《反法》细化了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如对使用他人名称/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予以规制、将商业贿赂的受贿人也纳入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制对象等。同时,新修订的《反法》还将对非法获取数据、内卷式竞争、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各个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修订对比如下:

混淆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p> <p>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p>
商业贿赂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虚假宣传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有奖销售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p> <p>(三)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四)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商业诋毁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9《反法》	2025《反法》
<p>第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让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p>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其他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9《反法》	2025《反法》
无	<p>第十六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p>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p>

除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细化外，修订后的《反法》整体上加强了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上限，特别是加强了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治理。根据修订后的《反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修改后的规定一方面将受贿方纳入处罚的对象，另一方面将处罚上限由原来的300万元改为500万元。修订后的《反法》还增加了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该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伦文德



赵冰凌/文

赵冰凌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中伦文德合规及风险控制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等，长期为多家世界500强公司、大型国企、境内企业集团以及独角兽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和竞争法服务。凭借扎实的竞争法理论研究与近二十年业务实践经验以及跨文化的复合背景，赵律师能够深刻理解大型企业的商业诉求，将复杂的跨法域、跨专业问题简单化，迅速切中核心，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精准、可落地的法律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效果得到了多位客户的一致赞誉。赵律师亦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加入中伦文德前，赵律师曾就职于知名美国律师事务所Sidley Austin LLP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赵律师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硕士学位，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徐宛玙/文

徐宛玙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具有超过8年的公司业务经验。主要从事外商投资、公司合规、跨境投融资和反垄断业务。徐律师曾为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过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提供常年顾问、合规、外商直接投资、兼并和并购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在反垄断领域，徐律师代表多家客户进行大型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为全球领先集团公司应对反垄断突袭调查提供法律服务、为500强企业进行反垄断合规等项目，并为多家跨国企业及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日常反垄断合规建议等。此外，徐律师亦为多家外企、国企及TMT行业企业提供其他方面合规服务。



茹梅昊/文

茹梅昊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反垄断、跨境并购、外商投资、企业合规和仲裁业务。在反垄断领域，茹律师为多家知名医药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法律服务，代表多家大型集团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为多家跨国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提供日常反垄断合规建议。在跨境并购、外商投资领域，茹律师持续为多家外国集团、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互联网公司在跨境并购、外商投资、常年法律顾问、企业合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语言为：中文与英文。

2025年7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5年8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7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包括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适用规范、国有资产转让中“一定金额”的标准、国有企业增资中评估报告的使用规范、虚假贸易的适用范围，以及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时间要求。

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答复：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仍然有效，两文件适用范围均包括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

律师评析：

1.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简称“239号文”)出台时间较早，但仍是国有企业实施无偿划转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律师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律师需逐项审查划转双方的主体资格(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划转客体权属是否清晰、划转双方的内部决议、债权人通知情况及员工安置(如涉及)等事项，并提供明确的法律意见。

2. 239号文及2009年《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内容较为完善，实务中无偿划转在国资交易中占比不高，尚未出台新的专门规范。其他相关规定包括《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2018〕第36号)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简称“39号文”)。其中，39号文突破性地将无偿划转主体范围扩展至“国有控股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对于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划转，除常规法律意见书外，律师需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由上市公司公告。

3. 相较于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法律依据较为明确，国资审批严格程度较低。实务中的难点包括：

- 法律规定划出方仅需通知债权人而无需其同意，但“妥善制订债务清偿方案”的标准在实践中不统一。

曾有债权人要求撤销无偿划转的案例。律师通常建议“抓大放小”，即对大额债权人征得同意，对小额债权人通过市级媒体及公司官网公告通知。

-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否适用《公司法》股东优先购买权存在争议。

法理上，无偿划转无交易对价，无法界定“同等条件”，且属行政法律行为而非常规股权转让，故可排除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但《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规定划转需符合《公司法》规定，且部分地区（如《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明确提到法定优先权。谨慎起见，建议咨询当地国资监管机构意见。

- 无偿划转无需评估，且符合 239 号文第 19 条时可免专项审计，依据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审计报告直接调账。为满足规定，审计基准日与划转基准日需一致，如依据 2024 年审计报告调账，则划转基准日应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方式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32 号令”）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需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1. “一定金额”是否有明确标准？2. “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转让是否可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且无需审批？3. 国有资产转让是否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评估？

答复：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制定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流程，并对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和金额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子企业情况及资产类型合理确定“一定金额”标准，指导子企业执行。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时，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及《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规定的情形，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

律师评议：

1. 国有资产转让与产权转让、增资并列为国资交易三大类型，资产转让涉及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实施频率高于后两者，但相关法律规定较少且不够明确，长期以来均是国资公开答复的热点问题。国企常咨询的问题包括“公司名下房产出租是否需评估、进场”及“出售闲置办公设备是否需进场”，反映了资产转让在实务中的复杂性。

2. 关于多少价值以上的资产需进场或评估，目前由各央企集团制定统一标准并报国资委备案，集团内企业遵照执行，并可根据行业特点实施更严格的标准。

3. 2024 年“国资评估新规”（《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明确账面原值低于 500 万元（含）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具有市场参考价格的房产出租、出售可免于评估，但仍需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国资委前期问答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产权转让项目在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即可，信息披露期满 12 个月未征集到受让方的需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则首次披露后 12 个月内可继续使用评估结论。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国有企业增资业务？

答复：

企业产权转让与增资属不同经济行为，目的与诉求不同，适用的操作规则和市场惯例亦不同。企业增资应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的增资相关规定，不适用产权转

让相关规定。

律师评议：

关于国有产权挂牌转让中评估有效期的起算时点是近年国资委回复的热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但32号令及2025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需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程序。”由于两个有效期起算时点不同，实践中可能出现首次披露后12个月内评估有效期届满的情况。国资委此前明确，以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为准，评估结论可继续使用，实际上变相延长了评估有效期。本次答复再次明确，该规定仅适用于交易所挂牌转让产权的情形，不适用于国企增资。

四、关于贸易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贸易业务指为赚取购销差价的“两头在外”(原始采购端、最终销售端均在中央企业集团外)的商品买卖活动，不包括围绕生产开展的采购、销售及子企业间内部贸易业务。子企业间的内部贸易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属于非“两头在外”的商品买卖活动？为何未纳入规范范围？

答复：

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同一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子企业间的内部贸易属贸易业务，因在集团合并层面抵销，不属于“两头在外”贸易业务，不纳入本通知规范范围。

律师评议：

实践中，少数国企通过虚假、循环贸易虚增营业额或进行利益输送。74号文梳理了央企贸易业务中可能涉及虚假贸易的十种情形(简称“十

不准”)，规范对象为“两头在外”的商品买卖活动，即原始采购端、最终销售端均在中央企业集团外部。因此，同一央企集团下属子企业间的内部贸易不在74号文规范范围内。

五、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25)1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高于1000万元(含)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是否存在冲突？

答复：

为优化交易流程、提高国有资产交易效率，针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中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简称“17号文”)缩短了重新披露时长。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应按17号文执行。

律师评议：

从32号令到39号文再到17号文，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时间逐步缩短，具体如下：

32号令 第18条	39号文第8条	17号文第16条、 82条
产权转让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资产转让二次披露时长无规定。)	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相比32号令减少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转让仅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比39号文减少5个工作日)；针对国有资产转让，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项目，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025年8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5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8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包括三个涉及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问题、地方国企是否参照适用央企监管规定以及国有资产转让中降价幅度的审批要求。

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简称“239号文”)第二十一条：“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请问上述的“等”字，是否包括债权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其他资产？

答复：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债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可以参照开展无偿划转，同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部门规定。

律师评析：

国资委在往期答复中多次明确，除产权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可参照239号文执行无偿划转。大多数国企人员对此并无疑问，实务中更关注无偿划转涉及的税务问题。

以常见的划转土地使用权为例：

1. 增值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需缴纳增值税，取决于土地划转是否发生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0年第1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但是，如果国企单独实施土地划转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视同销售行为，需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无偿划转虽无对价，但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应当视同销售，原则上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但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符合该通知第三条^[1]规定的条件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

3. 土地增值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在公司重组(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划转，免收土地增值税。但单独实施土地划转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4. 契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国有企业无偿划转若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的转移时，免征契税。

5. 印花税。印花税系一类行为税，无偿划转

所签划转协议属于《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项下“产权转移书据”类目，划转、划出双方均需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问题的咨询

问题：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是否适用省属国企等地方国企？

答复：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 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仅适用于中央企业，各省属国企等地方国企可参照执行。

律师评议：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国务院国资委与地方国资委系指导监督关系，并非上下级关系。因此，除针对全部国企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外，其余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仅针对央企的规定，地方国企理论上无需强制适用。实务中，地方国资委通常参照央企规定制定类似规范（有时仅修改标题后直接沿用原文），并下发至所属国企。

三、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问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根据上述规定想咨询下，国有控股企业为重组整合，其持有的实物资产是否可以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无偿划转？

答复：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五条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该条款适用企业实物资产。具体可参照我委官网公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答解答》。

律师评议：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简称“39号文”)在239号文基础上，将无偿划转主体范围扩展至“国有控股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但39号文第五条原文为“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从字面理解，39号文在扩展适用主体范围时，是否保留239号文关于‘实物资产参照适用’的规定存在争议。本次答复明确了239号文与39号文的衔接适用问题。

需特别注意的是，39号文第一条同样扩展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主体范围，但国资委在往期答复中已明确，39号文第一条仅适用于产权转让，不适用于实物资产转让。

四、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咨询如下：是否可以理解为在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处置的资产类项目，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同意后单次降价

幅度超过 10%，即新的转让底价低于 90% 是可行的？

答复：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

律师评议：

笔者理解，提问者的问题核心在于“资产类项目”是否可以参照“产权类项目”适用“经原审批单位同意，按照低于评估价 90% 减价挂牌”的规定，因为在 32 号文及今年 17 号新规中，前述降价原则均规定在“产权交易”一章，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无类似规定。目前比较明确的是国资增资不适用降价规则，但国有资产转让是否适用该降价规则，至少从法律条款层面，存在一定争议。

当然，实操中，国有资产挂牌转让与产权转让类似，适用相同的降价规则。包括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内的几大国资交易平台，其发布的国有资产转让交易细则均参照 32 号文规定了“转让底价低于原定价依据 90% 需经原批准单位审批”的降价原则以及采用了 17 号文新增的阶梯降价约束机制。

本次国资委答复未明确区分交易类型，推导过程存在一定瑕疵，但结论正确，可能未能完全解答提问者的疑惑，希望未来立法可以做出调整。

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资产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某国有独资公司 A 持有另一个公司 B 的 10% 的股权，现打算将这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 A 的全资子公司 C，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无偿划转？需不需要事先取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答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由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律师评议：

笔者理解，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能否适用无偿划转关键在于划转双方主体是否适格，而被划转标的仅要求权属清晰无争议。提问中的国有参股股权也是国有产权，持股比例多少对于是否适用无偿划转没有影响。239 号文规定的“内部无偿划转”指划转双方往上穿透共同受某一大企或地方国企集团控制，由央企或地方国企集团审批。根据实务经验，无偿划转的报批通常在签署划转协议后进行(以国资批准为生效条件)，随后完成交割或工商变更。

注释：

[1] 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3. 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双方的股权架构不能改变；4.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5.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

中伦
文德

2025年9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5年10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9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适用和理解，中央企业投资限制以及国企增资时的降价规则。

一、关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理财产品范畴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非金融类企业未经集团批准原则上不得开展股票、基金、理财以及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投资。请问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上述文件所指的“理财产品”范畴？

答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厅发评规〔2022〕1号，以下简称1号文），非金融类企业未经集团批准原则上不得开展股票、基金、理财以及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投资。原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文），明确了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等监

管要求，反映了结构性存款与非保本理财产品属性存在本质差异，因此该文件印发以来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1号文所指的高风险业务。

律师评议：

1. 结构性存款本质上是一种本金相对安全但收益带有赌博性质的金融产品，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如银行存款、债券等），以确保本金安全；同时将一小部分资金的利息或收益用于投资衍生品，以期获得挂钩标的（如汇率、利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波动带来的潜在更高回报。

2. 与理财产品不同，结构性存款属于银行表内业务，理论上不存在亏损本金的风险，但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需要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理财产品销售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可以约定股权回购？

答复：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适用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17号

文第六十九条规定，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

律师评议：

1. 17号文69条中明确禁止的交易类型或条款包括：（1）股权回购；（2）股权代持；（3）名股实债；（4）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股权代持、名股实债在17号文发布之前已被包括《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诸多规定明令禁止。“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即交易方不得约定过渡期损益调整，该条同样适用于产权转让^[1]，转让方或被增资方在决定挂牌底价时就应将过渡期损益考虑在内。另外，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也无法自由约定，按照北交所的窗口意见，过渡期损益默认归受让方或增资方所有，不得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做其他约定。

2. 禁止股权回购是17号文新增内容，需注意：（1）上述问答虽只提及增资情形，但股权转让同样禁止约定回购条款（17号文第30条）；（2）17号的适用范围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的国资交易行为，因此符合非公开协议交易的产权转让及企业增资，以及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产权转让及企业增资（无需进场）理论上仍可约定回购条款；（3）17号文禁止约定关于回购的任何内容，如将回购设置为权利而非义务，仍属于违反17号文规定（见国资委2025年4月答复）。

三、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规定产权交易合同中不得约定回购条款，请问如果该规则发布前已经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

答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仅对其施行

后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企业应评判历史回购条款履约风险与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权益受到损失。

律师评议：

关于17号文禁止回购的溯及力问题，国资委本期已明确答复，仅对施行后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不溯及既往。17号文发布前，并无中央层面的法律规定禁止股权回购条款，实践中已发生大量包含股权回购的国资交易，且《九民纪要》也认可对赌协议的效力^[2]，该答复发布前，实务界普遍认为17号文不具备溯及力。

四、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另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请问国有参股企业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有参股企业在增资过程中，是否可约定公司或者控股股东（非国资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

答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二款，企业增资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32号令中企业增资行为规范的是增资企业本身，即增资企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时，其增资引入外部股东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实施。因此，国有参股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日常经营过程中，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在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发表意见，充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律师评议：

国有参股公司增资不在 17 号文、32 号令的规范范围，其增资引入新股东或原股东增资均无需履行进场及评估程序。当然，实务中，国企投资民营企业会通过约定“后续增资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调整”等保护性条款，间接影响国有参股公司后续增资对象的选择和增资定价，进而避免国有资产的贬损。国有参股公司增资不适用 17 号文，自然无需适用“禁止回购”。实践中，国有企业投资民营企业时，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 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属于常态。

五、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对于国有企业增资均没有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能降价再次公开征集方面的条款，以及对降价的具体操作规定，若实操中存在首次正式披露没有征集到投资人的情况，增资企业是否可以降价再次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对于降价的操作是否可以参照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增资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选定投资方。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增资项目，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包含价格。

二、32 号令及《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产权规〔2025〕17 号）中关于产权转让项目降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增资项目。

律师评议：

笔者在往期评议中已提及，17 号文引入的“阶梯降价规则”仅规定在“产权交易”一章，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无类似规定，目前已发布的答复对此进行了明确：国有资产转让可以参照适用“阶梯降价规则”，但国企增资不能参照适用。

注释：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一）款：“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转让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曹春芬/文

曹春芬，中伦文德合伙人律师，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国央企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委员，中伦文德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业委员会主任、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伦文德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曹律师从事法律专业二十余年，律师执业19年，兼具诉讼与非诉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IPO、上市公司重大收购与重组、国有企业合规、股权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基金、债券、信托、诉讼仲裁等。服务客户包括中国机械总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中钢研、五矿地产、中国兵器装备、中国化学、中国交建、暴风集团、中海油、中环保、华电煤业、京能集团、华润集团、巨能股份、中再资产、渤海人寿、中商集团等大型央国企、上市公司等。

对于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律师而言，具有诉讼仲裁经验可以更加有效地帮助客户防范法律风险、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

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曹律师以其丰富的经验沉积、敏锐的专业视角、高效的工作效率，可以从全方位、多角度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能够切实解决客户的法律问题，并可以较好地防范法律风险。其专业能力及高效服务深受广大客户好评。



胡印璋/文

胡印璋律师拥有超过12年的法律执业经验，专注于医疗器械合规及央国企合规领域。在医疗器械领域，胡律师为行业领军企业（如上海联影、通用医疗）提供专业合规咨询，涵盖产品注册、生产许可、质量管理、广告合规及供应链合规，助力客户满足严格监管要求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央国企合规领域，胡律师为多家中央企业（如外运股份、中交集团）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并购、投融资项目、改制重组及合规体系建设。他曾担任多家央国企的常年法律顾问，成功协助客户完成重大并购交易、优化投融资结构及建立健全合规体系。

中资企业赴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法律指南

王 东/文

2025年4月2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宣布，建立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见证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司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知识产权、航天等领域20项合作文件。

目前，阿塞拜疆是中国企业赴境外投资的热门地区之一，为了让中国企业更好的了解赴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相关的常见法律问题，威科先行特别发布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王东律师撰写的此《中资企业赴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法律指南》供拟赴阿塞拜疆投资的中资企业参考，希望有所帮助。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实体在阿塞拜疆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设立公司，包括分支机构、代表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补充责任公司。其中分

支机构和代表处不具备法人实体的地位，有限责任公司为外国实体在阿塞拜疆设立公司最常选择的形式。下文将以主要的注册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为例进行解读。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受理外国企业注册的机构是阿塞拜疆国家税务局（网址：www.taxes.gov.az）。

三、有限责任公司（LLC）设立条件及主要程序

（一）有限责任公司^[1]的设立条件：

（1）人数要求：1至50人。

（2）注册资本：没有法定的最低或最高金额。

注册资本可以由货币或非货币出资（如设备、财产和其他无形资产）组成。

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如果公司章程未规定缴纳期限的，应当在公司办理国家注册前全额缴纳注册



资本。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

1. 初步决定——创始人决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公司名称、董事、业务领域、注册地址、联合活动程序、（如适用）将个人财产转入公司以及每位创始人的参与条款。

2. 签订创立协议——创始人可签订创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3. 批准设立决定和起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必须正式批准，并准备书面草案。如果有多位创始人，应召开大会。

4. 章程资本协议和章程起草——协商章程资本金额并起草章程文本。如有非货币出资，需进行评估程序。

5. 国家注册——所有所需文件按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准备齐全并缴纳国家费用后，向税务部提交注册申请。

6. 审核与注册——注册机关审核提交的文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注册法人实体。如获批准，公司将正式在国家登记册中注册，并创建电子账户。注册确认文件（章程、国家登记册摘录和证书）将发送至该电子账户，注册过程完成。注册完成后即可获得企业的税号（TIN）。

7. 向国家统计委员会注册以获取统计代码。

8. 开设银行账户——注册成功后，必须开设银行账户以进行财务操作并正式管理公司活动，该过程通常需要 3-5 个工作日。

9. 获取电子签名证书（ASAN Imza）——要获得此证书，必须先从本地运营商购买手机号码，然后由国家税务局签发与该号码关联的证书。

10. 订购公司印章——为合法进行正式活动和文件处理，必须订购和准备公司印章，可以选择反映公司名称和业务的设计、颜色和标志。

四、股份公司^[2]设立条件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可以以封闭式或开放式股份公司形式设立。股份公司更适合于大型企业，尤其是计划快速扩张和上市企业，但监管也更加严格。

1. 封闭式股份公司（CJSC）^[3]

（1）人数限制：3-50 名自然人和 / 或法人。如果超过该人数，公司必须在一年内转为开放式股份公司。如果在此期间未能将参与人数降至规定水平，公司必须由法院裁定解散。

（2）最低注册资本：500 万马纳特^[4]（约为人民币 2107 万元，295 万美元），必须在一年内完成认缴并实际缴纳。

（3）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典》第 100.3 条，公司每年必须向公众公布年度报告和资产负债表（不包括微型和小型企业）。

2. 开放式股份公司（OJSC）^[5]

（1）人数限制：至少为 3 名自然人和 / 或法人。

（2）最低章程资本：1000 万马纳特（约为人民币 4214 万元，589 万美元），必须在一年内完成认缴并实际缴纳。

（3）每年必须向公众公布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不包括微型和小型企业）。

此外，无论是开放式或封闭式的股份公司，名称中必须包含“开放式股份公司”或“封闭式股份公司”字样。

五、股份公司的设立的主要流程

1. 确定公司的名称、类型、注册地址和经营类型；创始人或创始人的组成；注册资本金额；拟发行股份的类别、类型和面值；创始人将获得的股份数量；以及在股东未履行义务时采取的措施。本阶段还包括确定董事会的组成、监督和财务审计机构的结构和权限、资金清单及其形成程序、股东数量和类型，并在股东之间就设立股份公司达成初步协议，包括协议文件的准备和签署。

2. 召开首次创始人大会。在会议期间，将讨论并最终决定公司设立决议的准备和通过、章程的批准以及法人法律结构和治理机制的确定。本阶段对于公司法律和组织基础的形成至关重要，并在所有参与者同意下进行。此外，会议还讨论并正式批准与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和协议的批准和签署有关的事项。该程序确保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运营机制建立在合法基础上，并为其成功运营提供法律基础。

3. 国家注册准备和提交必要文件。在此阶段，所有所需法律文件必须由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准

确、完整地准备、签署和批准。此外，必须完成注册资本和国家费用的支付。付款完成后，将相关文件提交给国家税务局。

4. 正式国家注册。在注册程序完成后，将注册文件交付给法人或其授权代表。这标志着公司的法律地位已被正式确认，并完全有权开始运营。

5. 开设银行账户——公司必须已准备好其正式印章和创始文件，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6. 在国家存管中心注册股份。该注册必须在公司正式注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六、外资企业在阿塞拜疆注册全资子公司所需的文件

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时，该立法对本地和国际公司适用平等的注册要求和权利。但是，外国公司在阿塞拜疆注册子公司时，需要根据国际标准对某些文件进行合法化。鉴于法人注册文件要求使用阿塞拜疆语，可通过当地律所办理注册，也可自行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利用电子方式申请注册本地公司，1 天即可注册完毕，税费 11 马纳特（约人民币 47 元）。必须与申请书同时提交的文件包括：

(1) 公司发起文件，包括：

①公司章程；

②发起人关于建立公司的决议和对拟建立公司章程的批准意见；

③对拟建立公司法人代表的授权；

④关于其他必须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同意的问题的决议（通常当地的注册律师会提供公司章程的格式文本）；

(2) 已缴纳国家税费的收据；

(3) 如提交注册申请者为法人，须提交其经

过公证的注册证明和章程；包含被授权法人代表的个人资料（姓名、住址等）的文件，及其经过公证的签名样本；

(4) 能够证明注册申请人法定地址的文件；

(5) 母公司的授权委托书，用于在阿塞拜疆注册新实体。

所有必须公证的文件如在境外进行公证，须取得阿外交机构的认证。

七、中资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否有投资比例或经营范围的限制？

外国实体可全资持有子公司。对于一些特别领域的业务，阿塞拜疆《国家安全相关活动许可法》(Law on Licenses and Permits in Certain Types of Activities, 以下简称“许可法”) 附录中所列举了需要进行前置许可业务的清单，即在该清单中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特定许可证才能从事相应业务。

注：阿塞拜疆《股份公司法》条文、《国家安全相关活动许可法》全文及阿塞拜疆《民法典》关于公司规定的章节摘录条文，敬请登录威科先行 - 境外投资实务模块，查看详细内容。

注释：

[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典第 87.1 条，由一人或多人（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其注册资本按章程规定的份额划分的公司被视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种公司形式适合小型企业，便于管理，监管更加温和。

[2]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股份公司法》第 1 条，股份公司是基于自然人和 / 或法人自愿协议，为开展经济活动而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通过发行股份形成。

[3] 封闭式股份公司是指其股份仅在创始人之间分配，股份转让须经大多数创始人同意。

[4] 马纳特 (manat) 为阿塞拜疆的官方货币，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1 马纳特约为 0.58 美元，人民币 4.21 元。

[5] 开放式股份公司是指其股份可以自由转让，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中伦
文德

阿塞拜疆劳动用工的基本合规要点

王 东/文

2025年4月2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建立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阿塞拜疆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税收减免政策及日益开放的营商环境，正吸引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前往投资兴业。劳动用工合规是企业海外经营的核心环节之一，涉及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工时休假、社会保险等多方面法律要求。本文结合阿塞拜疆最新劳动法规与实践，梳理当地雇佣员工的合规要点，旨在帮助赴阿投资企业规避风险，实现安全、合规、可持续的经营发展。^[1]

一、劳动合同与入职合规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以下中文称“《阿塞拜疆劳动法》”）第7条第2款规定，劳动关系自以电子文件形式在电子信息系统中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成立，但仍有两项例外：（1）在相关执行权力机关批准的清单上的国家机构中，被录用（担任）相应职位（职业）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在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时建立；（2）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法人和国家登记法》，对于在本地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注册申请中指明的人员，其劳动关系自该法规定的方式将注册证书、国家登记摘录和公司章程发送至公司电子账户之时起成立。^[2]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12条第1款h项^[3]规定，在劳动关系以在电子信息系统中签订劳动

合同之日为成立标志时，雇主的主要义务包括将雇佣合同通知录入电子信息系统中，并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签署；但是（本法第7条第2款第1项和第2款第2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因此，除少数特别情况外，雇主需要在官方电子信息系统中签署与员工的雇佣合同，劳动合同方才成立。如果雇主违反关于雇佣合同订立的义务，则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311条^[4]和第186条第1款和第4款^[5]，应当承担纪律责任（disciplinary liability）以及刑事与行政责任。例如，《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以下中文称“《阿塞拜疆行政处罚法》”）第53条第1款^[6]规定，雇主未按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方式签订雇佣协议（合同）而招用自然人完成任何工作（服务）的，应对政府雇主处以3,000–5,000AZN（约为人民币12,510–20,850元）、对法人实体雇主处以20000–25000AZN（约为人民币83,400–104,250元）的罚款。

（二）试用期的规定

1. 试用期期间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51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以检查雇员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但是应当明确约定试用期，且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两周，为期超过六个月的劳动合同，试用期则不得超过三个月。另外，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或未出勤但保留平均工资的期间，不得计入试用期。^[7]

2. 不得设置试用期的特殊情形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52条^[8]进一步规定了不得为以下人员设置试用期：

- (1) 未满 18 岁的人员
 - (2) 通过获得相关职位的人员
 - (3) 孕妇及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 以及单独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男子
 - (4) 在毕业当年首次按其专业(职业)就业的人员
 - (5) 被选任到有薪酬的选举职位的人员
 - (6) 合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的人员
 - (7) 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情况
3. 试用期考核及合同终止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53 条^[9] 规定了试用期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则。

(1) 试用期结束前终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纸质或通过电子信息系统)终止雇佣合同。

(2) 试用期结束后提出终止: 若双方在试用期结束前均未提出终止合同, 则员工视为顺利通过试用期, 此后雇佣合同只能依据《阿塞拜疆劳动法》规定的程序和理由终止。

(3) 试用期表现不合格: 雇主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说明员工试用期表现不合格时终止合同的条件, 而对于在试用期内未证明其胜任能力的雇员, 其劳动合同可凭雇主出具的说明理由的书面指令予以终止。

二、工资

(一) 最低工资

1. 最低工资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400 AZN/月(约为人民币 1,668 元), 全国统一。

2. 工资构成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55 条第 5 款规定, 奖金、工资津贴、增补额, 以及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完成工作的报酬, 和工资制度规定的其他付款, 不包含在最低工资的数额内。^[10]

3. 违反最低工资的处罚

根据《阿塞拜疆行政处罚法》第 53 条第 3 款, 雇主向员工支付低于法律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的, 应处以 1,000-1,500 AZN(约为人民币 4,170-6,255 元)的罚款。^[11]

(二) 加班工资的支付标准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65 条^[12], 对于加班期间完成的每小时工作, 应向雇员支付工资, 标准如下:

1. 在计时工资制下, 支付不低于小时工资(职务工资)标准两倍的报酬;

2. 在计件工资制下, 全额支付计件工资, 并额外支付一笔附加报酬, 其费率不低于具备相应资格(专业)的非全日制雇员的小时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另外, 禁止雇主以额外休息日来代替支付加班工资。

(三) 特殊节日的工资支付标准: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64 条^[13], 对于休息日、节假日、投票日、公众哀悼日(每年的 1 月 20 日——纪念为阿塞拜疆独立和领土完整而牺牲的烈士的日子——是全国哀悼日)的每一小时工作, 其工资应按上述规定支付:

1. 在计时工资制下, 支付不低于日工资标准两倍的报酬;

2. 在计件工资制下, 支付不低于工资标准两倍的报酬;

3. 对于领取月薪的员工, 若工作在月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 除月薪外, 须额外支付不低于其日职务工资额的报酬; 若工作在月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完成, 除月薪外, 须额外支付不低于其日职务工资额两倍的报酬。

此外, 在休息日、投票日、节假日和公众哀悼日工作的雇员可以申请额外休息一天, 以代替上述工资。

(四) 工资发放频率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72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4] 规定, 雇员的月工资原则上应分两次(预付和剩余部分)支付, 每月两次且间隔不得超过十六天, 雇员的年工资每月应支付不少于一次, 工资支付的其他周期可通过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确定; 如果工资支付日适逢休息日、投票日、国丧日或不视为工作日的假日, 则应于该日之前的

工作日支付。

(五) 处罚

1. 工资延迟支付处罚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72 条第 5 款^[15] 规定, 若因雇主过错导致工资支付延迟, 且此情况已引发个体劳动争议, 则应为雇员支付补偿金, 其数额为每延迟一日, 按未支付工资的至少百分之一计算。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72 条第 6 款^[16] 规定, 若因雇主过错^[17], 未能在本法典第 83 条第 3 款第二部分规定的期限内发出雇员的工作记录簿, 则应向该雇员支付其无法找到工作的整个期间的平均工资。

2. 未足额支付工资、基本工资的处罚:

(1) 补发欠款;
(2) 赔偿因此产生的额外损失 (如利息、合理费用等);
(3) 根据《阿塞拜疆行政处罚法》第 53 条第 4 款^[18], 在计算和支付员工工资及休假工资时 (因数学计算错误导致的短缺除外) 出现违法行为的, 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700–1,500 ANZ 罚款 (约为人民币约为人民币 2,919–6,255 元)。^[19]

三、工时、加班

(一) 工时相关规定

1. 标准工时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89 条^[20] 和第 90 条第 1 款^[21], 原则上通常实行 5 天工作制, 每周休息 2 天, 正常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2. 特殊工种可实行 6 天工作制^[22]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根据生产、工作、服务的性质和工作条件, 雇主在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 可实行 6 天工作制, 此时:

若每周工作时长为 40 小时, 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

若每周工作时长为 36 小时, 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若每周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 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3. 特殊岗位和人群的工时限制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1 条^[23] 规定, 雇主可根据本法典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 以及劳动合同和集体协议的条款, 综合考虑其年龄、健康状况、工作条件、工作职能特点及其他情况, 为特定类别雇员设立缩短工时。但是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4 条也对缩短后的工作时间作出以下限制:

(1) 16 岁以下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16–18 岁员工、残疾员工 (身体功能受损 61–100%)、孕妇以及育有 18 岁以下子女或抚养 3 岁以下子女的父母,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3) 从事有害工作条件的员工,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24]

(4) 涉及高灵敏度、兴奋、精神、身体或神经紧张等工作条件的岗位 (一般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电工安装、设备及其他工作场所工作的医生、教师)^[25]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26]

4. 夜间工作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7 条^[27]、第 98 条^[28] 明确了夜间工作的认定标准以及工作时间等限制。

(1) 夜间工作时间: 晚上 22:00 至 6:00 之间; 对于在相关执行权力机构确定的具有不同等级有害工作条件的工作场所工作的员工, 以及从事连续性工作的员工, 若其日工作时间至少有一半落在夜间, 则落在夜间的这部分工作时间应缩短一小时。

(2) 禁止安排在夜间工作的雇员

① 禁止雇佣十八岁以下的工人进行夜间工作;

② 残疾工人仅在征得其本人书面同意, 并考虑相关执行权力机构指定的机构 (单位) 的意见后, 方可被安排从事夜间工作;

③ 孕妇、有 14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有残疾子女的妇女 (需考虑本法典第 242 条规定)、以及在没有母亲的情况下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男子

仅在征得其本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被安排从事夜间工作。

（二）加班相关规定

根据《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9 条第 1 款，加班工作是指根据雇主的要求（命令、决定）并经雇员同意，在既定工作日之外履行劳动职能^[29]。

1. 允许加班工作的情况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9 条第 2 款规定，为防止自然灾害、生产事故和其他紧急情况、消除其后果、保障军事管制以及防止在途货物损失，允许安排雇员加班工作，但须遵守本法典规定的规则^[30]。《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01 条^[31]进一步规定了允许加班的特殊情况并规定雇主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排其他雇员顶替缺席雇员，并迅速消除导致在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安排雇员加班的原因：

（1）执行保障国家防务所需的最重要工作，以及预防自然灾害、生产事故或消除其后果；

（2）为确保执行必要工作，以消除导致供水和供电、燃气、供暖、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工作中断的意外故障的后果；

（3）已开始的工作因生产技术条件无法在工作日结束时完成，且因设备或货物面临迫在眉睫的损坏或毁坏危险而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该工作；

（4）当有必要执行与修理或恢复故障机械和装置相关的工作，且该故障导致大多数雇员的工作中断时；

（5）因顶替雇员缺席而无法允许工作中断时。

2. 禁止安排加班的雇员

（1）《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99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安排在特别艰苦和有害区域工作的雇员等进行加班工作^[32]；

（2）《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242 条对安排女性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工作、周末工作以及出差的限制：孕妇、有（包括收养）14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以及有（包括收养）残疾子女的妇女，仅在征得其本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被安排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在周末、假日及其他非工作日工作以及被派出差（对于孕妇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

还需有医生出具的意见，表明对其生命或健康或其子女无危险）^[33]。

3. 加班时限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00 条规定，任何雇员在连续两个工作日内被安排加班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而在艰苦和有害工作条件的工作场所，不得超过两小时^[34]。

4. 加班薪酬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165 条^[35]规定，不得用补休代替加班工资，且加班工资显著高于正常工资，其标准如下：

（1）在计时工资制下，支付不低于小时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2 倍的报酬；

（2）在计件工资制下，全额支付计件工资，并额外支付一笔附加报酬，其费率不低于具备相应资格（专业）的非全日制雇员的小时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三）违反工时和加班的后果

根据《阿塞拜疆行政处罚法》第 54 条第 5 项，违反劳动保护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正常的劳动和休息制度）的雇主将被处以 1000-2000AZN（约为人民币 4,170-8,340 元）的罚款^[36]。

四、强制缴纳的三类社会保险

《阿塞拜疆劳动法》第 304 条第 2 款规定，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雇主必须确保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程序，为每位雇员办理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37]；第 307-1 条规定，雇主必须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医疗保险法》规定的程序，为每位雇员办理强制医疗保险。劳动合同必须包含关于雇员强制医疗保险的相关信息^[38]。

（一）强制性社会保险

1. 雇主：200 AZN（约为人民币 834 元）以内：22%；超过 200 AZN 部分：15%+44 AZN（约为人民币 183.48 元）。

2. 雇员：200 AZN（约为人民币 834 元）以内：3%；超过 200 AZN 部分：10%+6AZN（约为人民币 25.02 元）。

(二) 失业保险

雇主 0.5%，雇员 0.5%。

(三) 强制性医疗保险 (CHI)

1. 雇主: ≤ 8,000 AZN (约为人民币 33,360 元)

部分: 1% ; >8,000 部分: 0.5% + 160AZN (约为人民币 667.20 元)；

2. 雇员: ≤ 8,000 AZN (约为人民币 33,360 元)

部分: 1% ; >8,000 部分: 0.5% + 160AZN (约为人民币 667.20 元)。

五、违反劳动法可能面临的其他处罚——刑事责任

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如恶意违反劳动保护标准、重侵犯员工和雇主的合法权益等，雇主将面临刑事起诉，并依据《阿塞拜疆刑法典》第 162 条、承担相应刑事责任^[39]。

综上所述，阿塞拜疆劳动用工合规涉及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时休假、社会保险及法律责任等多方面内容。企业需密切关注当地法规动态（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假日调休安排），并严格履行雇主义务，避免因违规行为面临罚款或法律纠纷。在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背景下，中国企业赴阿投资迎来新机遇，唯有深耕合规管理、尊重本地文化、保障员工权益，方能真正“走出去”“走进去”“走长远”，实现两国经贸合作的互利共赢。

注释：

[1] 注：阿塞拜疆的官方货币单位为马纳特，以下简称为 AZN。截止 2025 年 9 月 21 日 1 AZN = 4.17 CNY。

[2]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7. Regul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by legislation and by concluding contracts

2. Except for the cases specified in Parts 2-1 and 2-2 of Article 7 of this Code, labor relations arise whe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is concluded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document in 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ystem.

2-1. Labor relations between employees accepted (recruited) to relevant positions (professions) in state bodies (or organizations), the list of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executive authority, and employers arise whe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is concluded in written form on paper.

2-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State Registration of Legal Entities and the State Register”, employment relations with the person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local investment [14], arise from the moment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extract from the state register and charter are sent to the company’s electronic cabinet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at Law.

[3]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2. Main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mployer

1. The main duties of the employer in the field of labor relations are:

h) enter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notification into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ystem using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except for the cases specified in parts 2-1 and 2-2 of Article 7 of this Code) ;

[4]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311. Disciplinary liability for violation of labor legislation

If an employee or employer violates their oblig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labor function, as well as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de and other normative legal acts included in the labor legislation system, thereby causing certain damage to the rights and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of the other, they sha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liability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86 of this Code.

[5]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86. Disciplinary liability for violation of labor and executive discipline and its types

1. If an employer or employee fails to fulfill their duties established by this Code and other regulatory legal acts, or abuses their rights, or fails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n employment contract, they sha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liability, and in cases provided for by legislation, also to material liability.

4. The employe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as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by an official considered to be his employer, the owner of the enterprise, or, if the enterprise is state-owned, by the relevant executive authority. The employe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offen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law.

[6] 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rticle 53. Violation of the labor legislation

53.1. Attraction of natural person to fulfillment of any works (services) by employers without entering to the employment agreement (contract) in an order stipulated by the

Labor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

? shall involve penalization on officials at the rate of three thousand to five thousand, on legal entities – twenty thousand to twenty five thousand manats.

[7]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51. Probationary period

1. Except for the cases specified in Article 52 of this Code, an employment contract may be concluded with a probationary period for the purpose of checking the employee’s professional level and ability to perform the labor function. A probationary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weeks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concluded for a period of up to six months, and a probationary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hree months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other employment contracts.

2.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consists of the working hours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performs his/her labor function. Periods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 temporarily loses his/her ability to work, as well as periods during which he/she is absent from work while maintaining his/her average salary,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3. An employment contract that does not specify a probationary period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concluded without a probationary period.

[8]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52. Cases where a probationary period is not determined

A probationary period when concluding an employment contract is not established: with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with those who hold the relevant position through competition:

with pregnant women and women with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three, as well as with men rais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three alone:

with persons who are employ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ir specialty (profession) in the year they graduate from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persons elected to a paid elective office:

with persons with an employment contract for a period of up to two months:

in other cases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9]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53. The result of the test during employment and the procedure for its regulation

1. Before the end of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three days' written notice (on paper or via 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ystem).

2. If one of the parties has not requeste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by the end of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the employe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successfully. From the moment the employee is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and on the grounds established by this Code.

3. When determining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i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the employer must specify the condition for terminating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if the employee fails to perform satisfactorily during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4.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of an employee who has not proven himself during the probationary period may be terminated by a reasoned order of the employer. The employee must be informed in writing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termination.

[10]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55. Minimum wage

5. Bonuses, wage supplements, increases, as well as payments for work performed outside normal working hours and other payments provided for by the wage system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mount of the minimum wage.
- [11] 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rticle 53. Violation of the labor legislation
53.3. Payment of the salary to the employee in the amount less than minimal salary stipulated by the legislation—
? shall involve penalization at the rate of one thousand to o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manats.
- [12]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65. Payment of wages for work performed overtime
1. Employees shall be paid wages for each hour of work performed during overtime as follows:
not less than double the hourly rate (position) salary in the time-based wage system:
In the piecework payment system, the piecework wage is paid in full, plus an additional payment at a rate not lower than the hourly rate (position) salary of a part-time employee of the appropriate qualification (specialized).
2.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payment of a higher amount of additional remuneration to employees for work performed overtime.
3. Replacing overtime with an additional day off is not allowed.
- [13]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64. Payment of wages for work performed on days off, voting days, holidays that are not considered working days, and national mourning days
1. Wages for work performed on days off, voting days, holidays that are not considered working days, and national mourning days shall be paid as follows:
not less than twice the daily rate of pay in the time-based wage system:
not lower than double the wage rates in the piece-rate wage payment system:
For employees receiving a monthly salary, if the work was done within the monthly working time norm, in addition to the salary, not less than the amount of the daily duty salary : if the work was done outside the monthly working time norm, in addition to the salary, not less than the double amount of the daily duty salary.
2. At the request of an employee who has worked on a day off, voting day, non-working holiday, or national day of mourning, he or she may be granted another day off instead of salary payment.
- [14]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72. Periods for payment of wages
1. Monthly wages shall be paid to employees, as a rule, in two installments (in advance and in the amount of the remaining amount) twice a month with an interval of not more than sixteen days. Employees whose wages are calculated for an annual period shall be paid no less than once a month.
2. Other periods for payment of wages may be determined in a collective agreement or employment contract.
3. If the day on which wages are paid falls on a day off, a voting day, a national day of mourning, or a holiday that is not considered a working day, it shall be paid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such day.
- [15]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72. Periods for payment of wages
5. If the payment of wages is delayed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employer and this circumstance has given rise to an individual labor dispute, the employee shall be paid compensation in the amount of not less than one percent of the unpaid wages for each delayed day. If this circumstance gives rise to a collective labor dispute, the dispute shall be re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the section "Labor Disputes" of this Code.
- [16]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72. Periods for payment of wages
6. If the issuance of an employee's work record book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second part of Part 3 of Article 83 of this Code is delayed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employer, the employee shall be paid the average wage for the entire period during which he/she was unable to find work.
- [17] “因雇主过错导致的延迟”是指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核算工资、未从授权银行收到款项、未按时进行财务和会计操作，以及其他直接取决于雇主意愿和能力的情况，而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雇员支付工资。此术语不适用于因雇主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其未能按时支付工资的情形，例如银行违反立法要求的不当金融操作、银行破产，以及因另一雇主未支付已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的服务款项。
- [18] 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rticle 53. Violation of the labor legislation 53.4. Allowance of violations of the Law in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salary and vacation pay of the employee, except for shortages admitted as a result of mathematical calculations, shall involve penalization on officials at the rate of seven hundred to o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manats.
- [19] 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rticle 53. Violation of the labor legislation
4. Allowance of violations of the Law in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salary and vacation pay of the employee, except for shortages admitted as a result of mathematical calculations, shall involve penalization on officials at the rate of seven hundred to o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manats.
- [20]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89. Full-time work and its duration
1. Full-time work is the time determined for employees to perform their labor functions within the weekly and daily working hours provided for in this Code.
2. The duration of normal daily working hours may not exceed eight hours.
3. The duration of the normal weekly working time corresponding to the normal daily working time cannot be determined to exceed 40 hours.
- [21]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0. Determination of full weekly working hours
1. As a rule, a five-day work week with two days off is established.
[22]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0. Determination of full weekly working hours
2.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production, work, service and working conditions, the employer with the relevant executive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a six-day working week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full-time weekly working time.
3. In a six-day work week, if the weekly norm is 40 hours, the duration of daily working hours cannot exceed 7 hours, if the weekly norm is 36 hours, the duration of daily working hours cannot exceed 6 hours, and if the weekly norm is 24 hours, the duration of daily working hours cannot exceed 4 hours.
- [23]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1. Short-time work
1. Shortened working hours may be established for individual categories of employe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age, health, working conditions,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work function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de and relevant regulatory legal acts, as well as the terms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collective agreement.
2. The duration of reduced working hours shall not exceed 24 hours per week for employees under the age of 16, and 36 hours for employees aged 16 to 18 and employees with a disability of 61-100 percent of bodily functions, as well as pregnant women and women with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parents rais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3.
- [24]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2. Reduced working hours for employees engaged in work with harmful conditions
1. Employees working in industries, professions and positions with physical, chemical, biological and other severe production factors harmful to human health shall be assigned a reduced working week of no more than 36 hours per week.
- [25] 这些岗位和职业需要经政府部门批准，并注明工作时长。
[26]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3. Shortened working hours for employees engaged in special jobs
In workplaces with labor conditions that involve high sensitivity, excitement, mental, physical or nervous tension, as well as other factors that negatively affect human health (for doctors, teachers working in electrotechnical installations, devices and other workplaces provided for by law), shortened working hours are established,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exceed 36 hours per week.
- [27]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7. Duration of work performed at night
1. The period from 10 p.m. to 6 a.m. is considered night time.
2. When at least half of the daily working hours of employees working in workplace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harmful working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relevant executive authority, as well as in work of a continuous nature, fall at night, the part of the working hours falling at night shall be shortened by one hour.
- [28] Article 98. Employees who are not allowed to be involved in night work
1. It is not permitted to employ workers under the age of eighteen for night work.
2. Disabled workers may be involved in night work only with their written consent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pinion of the body (institution) designated by the relevant executive authority.
3. Pregnant women, women with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4, as well as women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aking into account Article 242 of this Code), and men rais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three without a mother may be involved in night work only with their written consent.
- [29]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9. Overtime work
1. Overtime work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performance of a labor function beyond the established working day, upon the order (order, decision) of the employer an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employee.
- [30]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9. Overtime work
2. In order to prevent natural disasters, industrial accidents and other emergencies, eliminate their consequences, ensure martial law, as well as prevent the loss of goods in transit, it is permitted to involve an employee in overtime work,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established by this Code.
- [31]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01.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n which overtime work is permitted
1. Overtime work is permitted only in the following exceptional cases:
a) to carry out the most important work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defense of the

state, as well as to prevent natural disasters, industrial accidents or eliminate their consequences;

b) to ensure that necessary work is carried out to eliminate the consequences of unexpected disruptions that lead to disruption of work and services in water, gas and electricity supply, heating,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utility facilities;

c) suspension of work that has been started and cannot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e working day due to technical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work in the same day due to an imminent danger of equipment or goods being damaged or broken;

d)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work related to the repair or restoration of malfunctioning mechanisms and devices, which causes the suspension of the work of the majority of employees;

e) when it is impossible to allow a break in work due to the absence of the replacement employee.

2. The employer is obliged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replace an absent employee with another employee, as well as to promptly eliminate the reasons that led to the involvement of employees in overtime work in exceptional cases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32]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99. Overtime work

3. It is not allowed to involve employees working in especially difficult and harmful areas, as well as other cases provided for in this Code, in working overtime.

[33]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242. Restrictions on women's involvement in night work, overtime work, work on weekends, as well as on business trips

1. Pregnant women, women with children under 14 years of age, as well as women with disabled children, may be employed at night, work overtime, on weekends, holidays and other days that are not considered working days, and sent on business trips only with their written consent (in the case of pregnant women and women with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f age, if there is a doctor's opinion that there is no danger to their life or health, or the child's).

2. Part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also apply to women who adopt a child under the age of 14, as well as women who adopt a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34]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00. Limit of overtime work

1. Each employee may not be involved in overtime work for more than four hours during four consecutive working days, and in workplaces with difficult and harmful working conditions, not more than two hours.

[35]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65. Payment of wages for work performed overtime

1. Employees shall be paid wages for each hour of work performed during overtime as follows: not less than double the hourly rate (position) salary in the time-based wage system: In the piecework payment system, the piecework wage is paid in full, plus an additional amount not lower than the hourly rate (position) salary of a part-time employee of the appropriate specialty (specialized).

2.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or collective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payment of a higher amount of additional remuneration to employees for work performed overtime.

3. Replacing overtime with an additional day off is not allowed.

[36] The Cod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rticle 54. Violation of labour protection rules

54.0.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labour protection, i.e.:

54.0.5. non-observance of normal regime for labour and rest:

shall involve penalization at the rate of one thousand to two thousand manats.

[37]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304. Social insurance of employees

When concluding an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an employee, the employer must ensure that each employee is covered by compulsory state social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Social Insurance".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must necessarily con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employee's compulsory state social insurance, including whether he or she is covered by additional insurance.

[38] Labo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307-1. Compulsory medical insurance of employees

The employer must ensure compulsory medical insurance for each employ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Medical Insurance".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must necessarily con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employee's compulsory medical insurance.

[39]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62. Infringement of a labor safety rules

162.1. Infringement of safety precautions regulations or other rules of labor safeties committed by a person, to whom these rules are assigned, and as result brought to serious

or minor serious harm to health of a person—is punishable by the penalty at a rate from two thousand to three thousand manats, or corrective works for the term up to two years, or restraint of freedom (see) for the term up to one year, or imprisonment for the term about six months.

162.2. The same action, which on imprudence brought to death of a person—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the term up to five years with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to hold the certain posts or to engage in the certain activities for the term up to three years or without it.

162.3. Ac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62.1 of this Code, which caused by negligence the death of two or more persons—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the term from three to seven years with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to hold the certain posts or to engage in the certain activities for the term up to three years or without it.

中伦
文德

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风险防范与法律应对指南

Guide for Foreigners o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Illegal Employment Risks in China

王 东/文

近年来，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外国人在华工作、学习和生活。然而，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部分外国人因签证类型不符、缺失工作许可或超范围工作等原因，面临非法就业的调查与处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1]和第四十三条^[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八条^[3]，外国人在华工作须取得合法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否则可能面临罚款、拘留、限期或驱逐出境等行政处罚。

In recent years, as China continues to deepen its opening-up to the worl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foreigners have come to work, study, and live in the country. However, due to a lack of familiarity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ome foreigners have engaged in employment that does not match their visa type, lacks a valid work permit, or exceeds the authorized scope of work, thereby exposing themselves to investigation and penalties for illegal employment. Pursuant to Articles 41 and 43 of the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the Exit-Entry Law") and Article 8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in China, any foreigner working in China must obtain a valid work permit and a work-type residence permit.

Failure to do so may result in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such as fines, detention, or a limited-term or compulsory exit from the country.

实践中，公安机关持续加大对非法就业的查处力度，但也存在部分案件因证据不足或程序瑕疵而引发争议。对被调查的外国人而言，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有效应对、维护合法权益尤为关键。本指南结合实务经验与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建议，助力降低处罚风险，争取有利结果。

In practice, public-security organs have steadily intensified their efforts to crack down on illegal employment; nevertheless, some cases have resulted in dispute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evidence or procedural flaws. For foreigners under investigation, it is crucial to respond effectively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safeguard their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guide, drawing on hands-on experience and typical cases, offers lawful and practical advice to help reduce the risk of penalties and strive for favorable outcomes.

一、外国人未持有效签证在华工作的法律后果

I. Legal Consequences of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Without a Valid Visa

（一）行政处罚

i.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 罚款 Fine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4]

Pursuant to Article 80(1) of the Exit-Entry Law, a foreigner who illegally works in China may be fined not less than RMB 5,000 but not more than RMB 20,000. 拘留并罚款 Detention and Fine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5]

B. Pursuant to Article 80(1) of the Exit-Entry Law, a foreigner who illegally works in China, if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shall be detained for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ut not more than fifteen days and shall also be fined not less than RMB 5,000 but not more than RMB 20,000. 限期出境 Order to Leave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对其处以限期出境的处罚。^[6]

Under Article 81(1) of the Exit-Entry Law, a foreigner who engages in activitie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 of stay or residence, or whose continued presence is incompatible with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be ordered to leave China within a prescribed time limit.

C. 驱逐出境 Deport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将其驱逐出境，该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另外，《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7]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81 of the Exit-Entry Law, a foreigner whose illegal

employment is serious bu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rime may be ordered de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s deportation decision is final. 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further provides that a foreigner who has been deported is barred from entering China for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portation.

(二) 可能的刑事处罚风险

ii. Potential Criminal Penalties for Illegal Employment

在中国，外国人非法就业本身不构成犯罪，但若涉及伪造证件、组织他人非法入境等行为，则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偷越国（边）境罪”等刑事犯罪。^[8]

In China, illegal employment itself does not constitute a crime. However, if the act involves forging documents, organizing others to illegally cross the border, or similar conduct, it may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se such as the crime of "illegally crossing the national (border) frontier" according to Article 311 of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案例分析

II. Case Analysis

以乌克兰人在华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为例，根据公开信息，2021年-2024年北京市公安局针对乌克兰人在华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案例共计12例，我们认为，罚款是公安机关主要处罚形式，且金额多为5000元或1万元，行政拘留并处罚款和限期出境的情形较为罕见。

Based on public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from 2021 to 2024, there were a total of 12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mpos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for illegal employment by Ukrainians in China. Our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fines are the primary form of punishment, with amounts typically ranging from 5,000 yuan to 10,000 yuan.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with fines and deportation orders are relatively rare.

北京市公安机关针对乌克兰人在华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案例概况（2021年-2024年）

Overview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ases for Illegal Employment of Ukrainians in China by Beijing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ies (2021-2024)

行政处罚类型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处罚机构统计

Penalty Agency Statistics 最严厉的处罚

Most Severe Penalties 罚款金额分布

Fine Amount Distribution• 行政拘留并处罚款：共 2 例；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with fine: 2 cases.

- 限期出境：1 例；Deportation order: 1 case.
- 其余 9 例：仅罚款。Remaining 9 cases:

Only fines. • 昌平分局：仅 1 例（罚款 5000 元）；Changping Sub-bureau: Only 1 case (fine of 5,000 yuan).

• 其他案件由顺义分局、东城分局、石景山分局、房山分局、通州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作出。Other cases were handled by the Shunyi Sub-bureau, Dongcheng Sub-bureau, Shijingshan Sub-bureau, Fangshan Sub-bureau, Tongzhou Sub-bureau, and the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Bureau. • 行政拘留 14 日并处罚款 2 万元（非法就业 1 年以上且所得超 5 万元）；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for 14 days with a fine of 20,000 yuan (for illegal employment of over 1 year with earnings exceeding 50,000 yuan).

• 限期 15 日内出境（非法就业情节严重）。Deportation within 15 days (in cases of serious illegal employment). • 5000 元：8 例；5,000 yuan: 8 cases.

- 1 万元：2 例；

10,000 yuan: 2 cases.

- 2 万元：1 例。

20,000 yuan: 1 case.

三、法律建议

III. Legal Recommendations

A. 委派律师与办案机关沟通 Delegate a Lawyer for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uthorities

在面对警方再次调查时，建议您委派律师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律师将代表您进行合法维权，确保调查过程中的所有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并且您能够在律师的指导下作出恰当的应对，提高维权成功率。

When facing further investigation by the poli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 delegate a lawyer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ies. The lawyer will represent you to protect your legal rights, ensure that all procedure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comply with legal requirements, and help you respond appropriately under their guidance to improve the chances of a successful defense.

B. 避免自我陈述 Avoid Self-Incrimination

如果您在面对警方审讯时，不清楚问题或不确定如何回答，建议您始终表示“不知道”或“不清楚”，并要求与律师沟通后或有律师在场后再作答复，以避免在没有法律支持的情况下做出任何可能对您不利的陈述，并防止这些陈述日后被作为对您不利的证据。

If,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you do not understand a question or are unsure how to respond, you should consistently state "I don't know" or "I'm not clear," and request to answer only after consulting a lawyer or with a lawyer present. This prevents you from making any potentially self-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without legal support and stops such remarks from later being used as evidence against you..

C. 注意审讯言行 Mind Your Words and Behavior During Interrogation

在审讯过程中，请确保不做任何可能对您不

利的陈述，尤其是承认或回忆过去的非法行为。您的言论可能会被记录并用于日后的证据收集，因此务必谨慎回答。

During the interrogation, ensure that you do not make any statements that could be harmful to you, especially any admission or recalling past illegal activities. Your statements may be recorded and used for evidence collection, so it is essential to respond with caution.

D. 委派律师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 Appoint a Lawyer to Initiat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代理服务，争取减轻或撤销处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After a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is made, a lawyer can provide professional services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r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striving to reduce or revoke the penalty and safeguard the client'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总之，在非法就业调查及处理过程中，律师的专业介入能够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不仅帮助当事人规范应对调查程序，避免不利陈述，还能提供行政复议和诉讼代理，提升维权效果。聘请律师是确保法律程序公正、降低风险的重要保障。建议外国人在华工作期间，保持合法身份，遇到法律问题时及时寻求专业法律支持。

In summary,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employment cases, the professional involvement of a lawyer could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 foreigner's lawful rights. Lawyers would not only assist clients in properly responding to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and avoiding adverse statements, but also offe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litigation representation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rights protection. Hiring a lawyer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ensuring fair legal procedures and reducing risk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maintain legal status and seek professional legal support promptly when encountering legal issues.

注释：

[1] 《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41 To work within China, foreign nationals shall obtain a work permit and a residence permit of the work type according to legal provisions. No entity or individual shall employ foreign nationals who have not obtained a work permit and a residence permit of the work type.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oreign nationals working within China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2] 《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 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 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43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foreign national is working illegally:

(1) Working within China without obtaining a work permit and a residence permit of the work type as required;

(2) Working within China beyond the scope specified in a work permit; or

(3) Working within China beyond the prescribed scope of jobs or period in violation of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study foreign students, if the foreign national is a foreign student.

[3]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Z字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F、L、C、G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就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许可证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in China Article 8 A foreigner seeking employment in China shall enter China with a Z visa (in case of an agreement for mutual exemption of visas, the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and may work inside Chinese only after he or she has obtained an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n "Employment Permit") and a residence permit for foreigners in China.

Foreigners without residence permits (i.e. holders of F, L, C and G visas), and foreigners studying or performing internships in China and the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of holders of employment visas shall not work in China.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a foreigner may not obtain employment unless his or her employer has applied for and obtained an Employment License unde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as prescribed in these Provisions and the foreigner to be employed has changed his or her status at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on the basis of the Employment License and obtained an Employment Permit and a residence permit.

The employment in China of the spouses of the personnel of foreign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in China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mployment of the Spouses of the Personnel of Foreign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in China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China and undergo the relevant formalities according to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mployment Licenses and Employment Permits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in a unified manner.

[4] 《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80 Paragraph 1 A foreign national who is illegally employed shall be fined not less than 5,000 yuan but not more than 20,000 yuan; or if the

-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shall be detained for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ut not more than 15 days and be fined not less than 5,000 yuan but not more than 20,000 yuan concurrently.
- [5] 《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80 Paragraph 1 A foreign national who is illegally employed shall be fined not less than 5,000 yuan but not more than 20,000 yuan: or if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shall be detained for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ut not more than 15 days and be fined not less than 5,000 yuan but not more than 20,000 yuan concurrently.
- [6] 《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 可以处限期出境。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81 Paragraph 1 Foreign nationals who engage in any activity inconsistent with their cause of stay or residence or otherwise violate Chines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ausing their continuing stay or residence in China to be improper, may be ordered to exit China within a prescribed time limit.
- [7] 《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 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81 Paragraph 2 Foreign nationals who violate this Law with serious circumstances may be deported as decided b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if the viol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 crime. The punishment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shall be final. 《出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 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the Exit-Entry Law Article 81 Paragraph 2 Deported foreign nationals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China within ten years from the day of deportation.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 偷越国（边）境,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 偷越国（边）境的, 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Article 322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legal Border Crossing": Those who violate border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illegally cross national borders may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f no more than one year, detention, or controlled release, and may also be fined. If the illegal crossing is for the purpose of joining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receiving terrorist training, or carrying out terrorist activities, the offender may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 less than one year but no more than three years, and may also be fin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 偷越国（边）境,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 偷越国（边）境的, 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322 . Whoever secretly crosses China's frontier (border)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frontier (border)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f not more than one year, limited incarceration or surveillance in addition to a fine if the circumstances are serious; and whoever secretly crosses China's frontier (border) for the purpose of joining a terrorist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raining on terrorist activities or conducting terrorist activities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f not less than one year but not more than three years in addition to a fine.

中伦
文德



王东/文

王东律师, 本硕均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曾参加哈佛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项目, 持有律师执业证、香港保荐代表人资格、英文翻译资格等, 曾任职于多家知名律所。现为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任中伦文德合规与风险控制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东律师具有丰富的涉外法律经验, 曾为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阿根廷、洛杉矶、尔湾、迪拜、肯尼亚、意大利、希腊、巴勒斯坦、约旦等地的客户在国际货物买卖与跨境投资等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包括防范法律风险、处理相关诉讼与仲裁等。主要业务领域: 跨境投资、国际贸易、民商事争议解决。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对中国企业的合规影响及行动建议

汪 黎/文

一、背景

对企业而言，与其上下游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已从一种趋势转变为必须面对的现实议题。融入全球市场的各类主体日益意识到，构建系统化、前瞻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不仅有助于提升品牌声誉，更已成为推动长期价值增长的核心动力。

在欧盟境内，2023年德国率先以《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建立供应链领域的最低国内法合规标准。2024年7月，欧盟以《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EU 2024/1760)（以下简称“《指令》”）全面升级要求，显著强化企业及上下游供应链合作伙伴的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义务及处罚力度。尽管《指令》在其说明部分强调其旨在“确保活跃于内部市场的公司为可持续发展和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转型做出贡献，为此，公司应当识别、并在必要时确定优先顺序、预防和减轻、终止、最小化和补救与企业自身运营、其子公司运营以及企业供应链中的商业伙伴的运营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不利人权和环境影响，并确保因未履行此义务而受到影响的主体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救济”，但对企业而言，冗长而繁复的程序要求将不可避免新增合规负担，尤其对在欧盟开展经营活动或与欧盟境内主体存在上下游合作关系的中国企业而言，合规成本将进一步增加，并将构成不容忽视的运营挑战。

二、《指令》主要规定

（一）适用范围

《指令》规定，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欧盟企业：

1. 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超过4.5亿欧元；
2. 公司单体虽未达到1中门槛要求，但其最终母公司合并报表后达到1中门槛要求；
3. 公司或其最终母公司在欧盟境内与第三方达成上一年度金额超过2250万欧元许可费的特许经营协议或许可协议，且公司或其最终母公司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超过8000万欧元。

同时，《指令》规定，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非欧盟企业：

1. 欧盟境内上一年度营业额超过4.5亿欧元；
2. 公司单体虽未达到1中门槛要求，但其最终母公司合并报表后达到1中门槛要求；
3. 公司或其最终母公司在欧盟境内与第三方达成上一年度金额超过2250万欧元许可费的特许经营协议或许可协议，且公司或其最终母公司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超过8000万欧元。

需要注意的是，若最终母公司主要是持有运行子公司的股份但不参与能够影响集团或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管理、运营或财务决策，且同时已经指定一家欧盟子公司承担《指令》项下的合规义务，则该最终母公司即使达到上述适用标准，仍可豁免履行《指令》项下的合规义务。

根据《关于成员国适用某些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尽职调查要求的日期的指令》(EU 2025/794)，欧盟成员国应在 2027 年 7 月 26 日之前制订并公布与《指令》相匹配的国内法规，并设定了 5 年的过渡期逐步扩展适用范围至《指令》中设定的标准。

类型	员工人数	上一年度营业额	适用时间
欧盟企业	> 5000	> 15 亿欧元 (全球)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
	> 3000	> 9 亿欧元 (全球)	2028 年 7 月 26 日起
	> 1000	> 4.5 亿欧元 (全球)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
非欧盟企业	N/A	> 15 亿欧元 (欧盟)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
	N/A	> 9 亿欧元 (欧盟)	2028 年 7 月 26 日起
	N/A	> 4.5 亿欧元 (欧盟)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
欧盟特许经营授予方 / 许可方	N/A	> 8000 万欧元 (全球) 许可费： > 2250 万欧元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
非欧盟特许经营方 / 许可方	N/A	> 8000 万欧元 (欧盟) 许可费： > 2250 万欧元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

(二) 适用主体

按照《指令》的规定，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应采取多种措施，以预防、减轻、消除、最小化因公司自身经营、其子公司经营、其商业伙伴在该公司供应链中所产生的人权和环境不利影响。

1.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母公司控制的任何企业，包括最终母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受控企业”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企业：

(1) 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

(2) 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有权任免其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中的多数成员，且同时为其股东或成员；

(3) 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其股东或成员，并依据与该企业的其他股东或成员所订立的协议，单独控制该企业股东或成员的多数表决权；

(4) 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或实际上对其行使支配性影响或控制。

2. 商业伙伴

根据《指令》的规定，商业伙伴包括企业供应链中的上游商业伙伴和下游商业伙伴。

上游商业伙伴：指就企业商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涵盖原材料、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采、采购、制造、运输、储存与供应，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等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合作伙伴。

下游商业伙伴：指就企业产品提供包括分销、运输及仓储等服务的商业合作伙伴，但不包括就已获准出口且受欧盟第 2021/821 号条例或武器、弹药及战争物资出口管制规范产品相关的分销、运输及仓储服务提供商。

需要注意的是，《指令》要求涵盖的商业伙伴既包括直接商业伙伴也包括间接商业伙伴，只是考虑到企业自身对其直接商业伙伴和间接商业伙伴的影响力存在差异，就二者的合规义务设置了不同的履行强度。

(三) 尽职调查义务内容及要求

《指令》规定的可持续尽职调查义务包括就人权和环境的潜在或实际不利影响从八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将尽职调查纳入企业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对企业尽职调查的路径（包括长期愿景）进行阐释、发布适用于企业及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商业合作伙伴的行为指引、就尽职调查纳入企业的流程及确认符合行为指引所采取措施等进行阐释。

2. 识别并评估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并在必要时对实际及潜在不利影响进行优先级排序。

3. 预防并减轻潜在不利影响，终止实际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降低其影响程度。采取通过与直接商业伙伴的合同条款保障其遵守企业的行为指引、进行资金或非资金投入对设施、生产或其他运营流程及基础设施进行调整或升级、对企业自身的商业计划、总体战略及运营方式（包括采购、设计及分销实践）作出必要修改或改进等措施，优先以终止实际不利影响为目标，在无法立即终止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

4. 就实际不利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5. 与利益相关方开展实质性合作。利益相关方指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其工会和工人代表、消费者、以及其权利或利益已经或可能因企业、其子公司及其商业伙伴的产品、服务和运营而受到影响的任何个人、群体、社区或实体，包括企业商业伙伴的员工及其工会和工人代表、国家人权与环境保护机构、宗旨包含环境保护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上述个人、群体、社区或实体的合法代表。

6. 建立并维护通知机制及申诉程序。

7. 监测其尽职调查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8. 公开披露尽职调查信息。

（四）违反尽职调查义务面临后果

《指令》要求成员国至少采取两项处罚措施：罚金、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罚款的决定，主管机关应公布违法企业的名称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对于罚金，不应低于罚金决定作出当年度企业全球营业额的5%，对于最终母公司，则应以其合并全球营业额计。

此外，《指令》规定企业应对其因违反《指令》导致自然人或法人的损失承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民事责任。

三、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从《指令》的适用范围来看，适用企业主要为大型欧盟和非欧盟企业，从供应链的角度看，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受其影响最大的应为欧盟市场营收较高的大型中国企业，以及适用范围内欧盟和非欧盟企业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中国企业。

（一）欧盟市场营收较高的大型中国企业

对于在欧盟市场营收规模较大的中国企业，一旦触发《指令》所设的适用门槛，应直接承担相应合规义务，亟须在境内外同步构建覆盖可持续尽职调查义务的政策框架、实施路径与效果监测的全流程合规体系。从积极视角看，此举将倒逼相关中国企业在全球运营中加大对尊重人权与保护环境的投入，把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嵌入商业模式与价值链管理，进而提升品牌声誉与长期

竞争力。

然而，《指令》及其转化后的欧盟成员国国内立法对合规程序和审查标准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意味着相关中国企业需在欧盟境内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政策解读、流程重塑与第三方审查，直接推高合规成本。同时，由于人权与环保因素被强制纳入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中国企业需在原有绩效考核、风险评估和决策流程之外，增设跨部门协调机制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平台，势必带来额外的管理负荷和运营成本，短期内或对运营效率造成一定掣肘，甚至影响利润表现。

虽然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立法在先，但其与《指令》的立法目的及思路高度相似，具有一定的参照意义。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监管机构，即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关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发布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全年，企业主动向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提交报告共计53份（其中30份为简化报告形式）。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发起审查共计492项，完成180项。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未对任何企业施加处罚。从德国实践中可以看出，一旦《指令》转化为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适用范围内企业可能面临的行政机关检查覆盖范围较广，且调查程序持续时间可能较长，对企业自身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此外，为全面满足《指令》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的国内法要求，中国企业在遴选、续约或更换上下游供应商时，将被置于更为严苛的合规约束与限制之下：一方面，企业需对潜在及现有供应商的人权与环保合规状况开展前置性尽职调查，评估其是否具备符合欧盟标准的政策框架、内控体系及可追溯数据，必要时还需引入第三方审查、现场核查与持续监测，导致供应商准入周期显著拉长、前期投入陡增；另一方面，企业必须在采购合同、质量协议及长期合作框架中嵌入更为详尽的人权与环保条款，例如禁止强迫劳动、限制有害物质使用、设定碳排放上限及废弃物回收义务，并配套建立违约赔偿、暂停供货乃至终止合作的制裁机制，这不仅抬高了谈判难度与交易成本，也可能因合规门槛过高而被迫淘汰部分价格优势明显但能力不足的中小型上下游

供应商或客户，削弱议价能力并推高采购单价。

最后，相关中国企业还需投入额外资源搭建供应链数据管理平台，实时收集、核验并保存来自多层级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证据，以应对欧盟监管机关和下游客户随时可能发起的抽查或信息披露要求；一旦出现供应商违规事件，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启动补救措施、替代采购或紧急公关，进一步增加不可预见的运营风险与应急费用。长期来看，虽然严格的供应链筛选有助于推动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无疑会压缩企业的成本控制空间，增加管理复杂度，对现金流、利润空间及资源配置效率带来持续性的负面影响。

（二）适用范围内欧盟和非欧盟企业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中国企业

一旦落入《指令》所界定的供应链范围，对于适用范围内欧盟和非欧盟企业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中国企业而言，不论规模大小均将被强制纳入由欧盟交易参与者主导的“合规再评估”程序。为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企业势必在既有合同续签或新增订单谈判阶段，将人权与环保标准正式嵌入对中国企业的考核体系，从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限定温室气体排放阈值，到强制建立可追溯至源头的原材料档案等，中国企业若意图建立或维持其与企业的商业合作，取决于其在交易中的主导性，难免面临被动接受新增义务的局面，并不得不接受合同文本将之量化为可执行的交付条件及违约责任，传统以价格与交期为核心的竞争范式由此被实质改写。

为符合《指令》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的国内法要求，中国企业可能需在短时间内完成内部治理结构的系统性重塑，结合适用范围内企业的合规体系要求，配合性地完成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安排等方面的调整。前述措施均伴随显著的人力、财力及时间成本，中国企业的利润空间可能进一步缩小。

更具不确定性的风险在于，即使企业在技术与数据层面已完全符合《指令》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的国内法所列标准，仍可能因地缘政治、舆论导向或竞争对手策略等非商业因素而被贴上“不合规”标签。近年来，部分欧洲

品牌方在媒体或政治压力下，曾以“疑似涉疆供应链”或“环保指标存疑”为由，单方暂停甚至终止与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的中国厂商的长期合作。此类“合规事由解除”不仅使中国企业前期投入化为沉没成本，还可能触发连锁违约赔偿、库存积压及融资受阻。在高度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下，中国企业除在合同层面设置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交叉违约条款外，尚须借助政府与行业组织支持，构建多边沟通与风险对冲机制，以有效降低因政治化解读而遭受“无过错解约”之法律与商业风险。

四、对中国企业的行动建议

（一）欧盟市场营收较高的大型中国企业

首先，建议对已经建立的合规体系重新结合《指令》中的要求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初步确定需在现有框架下对合规体系进行哪些方面的调整或补充，并完成与前述调整或补充相关的经济和运营成本测算。

其次，需要制订与《指令》要求（包括后续欧盟成员国转化后国内法要求）相符的企业政策，在现有或调整后的合规体系中，融入有关人权和环境负面影响预防、控制、减轻与消除相关的规则。对于企业自身运营层面，基于初步评估，将人权和环保因素纳入公司政策，并将相关规则发布并要求子公司进行遵守。对于企业的商业伙伴，应制定有关人权和环保尽职调查程序、规则、要求和处理方式的行为指引手册，以便于供应链上下游的商业伙伴在充分了解企业要求和意图的前提下，自愿承诺遵守行为指引，并承诺接受因违反指引情形下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暂停履行合同、终止合同等。

再次，虽然欧盟委员会在《指令》中明确在2027年1月26日之前会在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的前提下，发布标准化合同条款，但若相关中国企业属于第一批适用《指令》企业，则仍应及时对企业与上下游商业伙伴之间的合同进行梳理，并与可能存在潜在合规风险或所在区域存在潜在风险的上下游商业伙伴进行前期的沟通与咨询，取得各方共识，为后期引入合同条款

或调整合作模式打下良好基础。

此外，还应积极与行业或相关从业协会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发布，包括通知和投诉渠道的信息，在可行范围内依托行业或相关从业协会建立的沟通渠道，完成沟通及投诉渠道搭建的义务，进一步降低因建立外部沟通渠道所产生的额外成本。

最后，在相关企业按照《指令》要求（包括后续欧盟成员国转化后国内法要求）建立人权和环保尽职调查体系之后，除按时发布年度报告之外，仍应关注后续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建议通过定期更新公司政策、定期回访和实地检查或抽查上下游商业伙伴的形式，对公司政策的执行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最终反映在企业的年度报告中。按照《指令》要求，至少应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并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为了维持良好的商业关系，同时减少对上下游供应商不必要的负担，可考虑采用分层形式，先期结合供应链商业伙伴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密切程度和紧密关系，优先对企业生产经营紧密关联的上下游商业伙伴开展包括验厂在内的审查，后期逐步覆盖至关联关系相对较远及间接商业伙伴的层面，结合前期审查工作的经验，建立符合相关商业伙伴的审查机制，并在后期通过企业内部或聘请第三方外部机构的形式，逐步完成对供应链商业伙伴的可持续尽职调查的全面覆盖。在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建议采用螺旋交错式的人权和环保风险识别和处理机制，对于先期已经识别的实际或潜在风险，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步也将相关风险作为后期同类企业的重点审查风险，以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和机制。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过去有关尽职调查义务的实践中，部分企业将其简化为单一的“问卷式调查”，仅通过书面问卷及答复的形式，作为其履行尽职调查的依据，但结合欧盟及欧盟成员国的立法目的及意图，形式化的调查流程并不能满足立法要求，客观上也无法得出全面且可靠的结论。在目前跨国企业的实践中，越来越多采用“问卷+实地验厂”的形式，将相关尽职调查要求落到实处。

（二）适用范围内欧盟和非欧盟企业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中国企业

首先，相关中国企业应当在公司治理层面制定并持续更新覆盖人权与环境保护的合规体系，该体系的搭建应以《指令》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国内法要求为基准，将强制性规范转化为可落地的内部政策、操作规程与关键绩效指标。同时，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国企业或者与适用范围内企业具有高度依赖性的中国企业，可考虑设立直接向董事会或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的专职合规团队，负责统一接收、审阅并回应适用范围内企业发出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它形式的问询，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与时效性，并留存完整的工作底稿以备后续监管核查或潜在争议之用。

其次，相关中国企业应在应对适用范围内企业的问卷及实地验厂时，尽早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中介机构介入，在真实性基础上，充分理解并客观答复问卷，并积极准备和应对实地验厂的要求，以避免错失商业机会。以实地验厂为例，与部分中国企业观念中的形式化参观不同，审查一方可能自行或聘请专业第三方，对接受审查一方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方面事项，开展包括书面资料审查、访谈和行政机关走访等形式的全面实质性审查，对于接受审查一方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采购流程、合同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企业尤其应注意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实现配合审查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平衡。

再次，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国企业或者与适用范围内企业具有高度依赖性的中国企业为验证内部制度的有效性与符合性，可考虑选聘在国际供应链合规领域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差距分析、现场合规审核及持续监测。第三方机构的授权审查范围应涵盖劳工标准、环境排放、健康安全、人权及反腐败等全维度风险点；审核频次应结合风险等级动态调整，但至少应满足“首次全面审核+年度跟踪审核+触发事件审核”的最低要求。审核报告可考虑采用双语（中英文）版本，并附随整改时间表，由企业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审议并披露整改进展。对

于一般的中小型企业，可考虑在适用范围内企业要求其开展与《指令》及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国内法所要求的人权和环保合规程序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第三方审查时，按照《指令》中所明确鼓励的情形，由适用范围内企业承担全部或至少部分经济成本，以降低中小企业的支出压力，并且在适当情形下，可寻求适用范围内企业提供财务与非财务类型的支持，以进一步改进中小企业的运营模式与战略，优化流程，最终符合《指令》及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转化后国内法关于人权和环保的要求。

最后，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可考虑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或替换，确保能够按照欧盟《指令》所要求的格式与颗粒度，对每一批次原材料的来源、每一道生产工序的关键参数以及最终产品的流向实施实时抓取、不可篡改留痕与跨境数据对接。系统上线前还可考虑通过独立第三方渗透测试与合规性验证，并形成书面技术合规报告，作为相关中国企业向欧洲客户及监管机构证明其可追溯能力的关键法律文件。

五、结语

从德国的先行立法尝试到欧盟的立法实践，对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人权和环保问题的关注，已从企业自身经营扩展到了供应链整体，一方面是对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回应，另一方面也体

现出对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受到了更多来自于商业活动之外因素的限制与影响。对于直接适用《指令》的大型中国企业，以及受到《指令》影响的适用企业的上下游中国供应商和客户，在全球化发展的浪潮中，除了顺应趋势，尽早开始准备工作之外，更应当深刻认识，合规体系的建立，虽然无法完全避免仍被以莫须有的人权和环保风险为由失去商业机会，但合规体系本身的构建，仍将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体系性支撑，对于企业建立长久的声誉和国际地位，具有长远意义。

当然，《指令》在 2024 年 7 月通过时，曾被认为是欧盟层面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有力回应，但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及欧盟经济发展面临的困境，2025 年 2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综合性法案提案，对包括《指令》在内的法案进行调整，旨在简化欧盟规则、提升竞争力并释放更多投资潜力，有效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在有关提案的背景介绍中坦言，“欧盟维护和保护其价值观的能力取决于其经济在不稳定、有时充满敌意的地缘政治环境中的适应和竞争能力”。因此，该提案表面上虽仅涉及对《指令》实施时间的延长，但客观上是否会起到对《指令》具体实施构成实质性限制的效果，进而实现对提振经济、吸引投资的让步，则仍待进一步的观察。

中伦文德



汪黎/文

汪黎，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同济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律硕士。曾就职于德国领先律师事务所Hengeler Mueller，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跨境投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等。

刑事案件中窃电金额认定的法律路径与实践规则

田 赋/文

引言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化，电价体系已从传统单一电价模式，逐步过渡到阶梯化、分段化、差异化的多元定价格局。居民阶梯电价、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政策的全面推行，使得窃电金额的计算彻底摆脱了单一单价与电量相乘的简单模式，转而成为需结合具体电价政策、用电时段、用户类型综合判定的复杂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盗窃电力的犯罪数额以行为人应当支付的电费为核心认定依据，而应付电费的计算又高度依赖案发期间的实际电价政策。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因电价适用标准不统一、电量推算规则模糊、证据审查尺度差异等问题，同类窃电案件常出现犯罪数额认定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在（2022）辽0111刑初189号案件中，法院对峰谷电价与平时段电价的选择适用，直接导致最终犯罪数额出现明显差异；在（2019）辽0106刑初93号案件中，因窃电起始时间与持续时长存在争议，先后形成三次数额计算结果，对案件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问题不仅影响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与权威性，也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系统梳理窃电金额认定的法律逻辑，明确各类电价的适用规则与操作标准，对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行为、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窃电金额认定的法律与司法解释基础

窃电金额认定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刑法为核心、司法解释为支撑、行政规章为补充，形成了行刑

衔接的规范框架，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盗窃解释》）第四条明确了窃电数额认定的基本路径：首先，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即优先通过直接证据（如窃电设备功率、窃电时长记录、供电系统数据等）确定实际窃电量，再结合案发期电价计算金额；其次，在无法查实数量的情况下，可采用对比法推算，即通过窃电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电量减去窃电后电表显示的月均用电量，得出推定窃电量。

这一规则确立了数量优先、金额从属的认定逻辑，将电力这一无形财产的窃电数额与民事领域的应付电费直接挂钩。从刑法教义学角度分析，该规定既契合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窃电行为本质上是逃避缴纳电费的义务，其非法占有利益等同于应付电费金额，也实现了刑事处罚与电力用户缴费义务的衔接，避免了刑罚评价与行政责任认定的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将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作为盗窃罪的核心量刑梯度标准，而窃电金额作为窃电数额在电力盗窃案件中的具象化表现，其计算准确性直接决定案件是否入罪、适用何种量刑档次，是区分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关键依据。

在行政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对窃电行为，电力管理部门有权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罚款；《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一条进一步明确，追缴电费的计算依据为实际窃电量乘以应执行电价。上述行政规范虽不直

接设定刑事责任，但为刑事领域窃电金额的计算提供了基础口径，即行政法中的应交电费与刑法中的窃电数额具有同等内涵。这种行刑衔接的规范设计，确保了同一窃电行为在行政查处与刑事追诉程序中，电量、电价、金额的计算逻辑保持一致，有效避免了同一行为因程序不同而出现金额认定矛盾的问题。

为适应不同地区电价政策差异与司法实践需求，多地司法机关联合电力管理部门出台了地方性规范文件，进一步细化电价适用规则。例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办理盗窃电能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明确规定：“窃电金额按窃电量乘以窃电期间所执行的电价计算”，直接否定了单一平均单价的简化计算方式，为阶梯电价、分时电价在窃电金额认定中的适用提供了明确的地方依据。此类地方性规范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填补了国家层面规范的细化空间，使窃电金额认定规则更贴合地方实际，增强了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

二、阶梯电价在窃电金额认定中的适用规则

居民阶梯电价是指根据居民用户年度或月度用电量，划分若干档次，各档次执行不同电价标准的定价机制，其核心特征是用电量越高，电价越高，旨在引导居民合理用电、节约用电。根据《盗窃解释》第四条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窃电金额计算需严格遵循案发期所执行电价原则，若用户在窃电期间适用阶梯电价，应将实际被窃电量代入案发期的阶梯分档体系，按各档次对应的电价标准分段计算，再将各段金额累加，得出最终窃电金额，而非采用平均电价或单一基础电价进行简化计算。

这一原则的合理性在于，阶梯电价的立法目的是通过差异化定价反映不同用电量的成本差异，用户实际应承担的电费本就应根据其总用电量对应不同档次电价计算。窃电行为本质上是用户逃避缴纳对应用电量电费的义务，若采用平均电价或基础电价计算，可能导致窃电金额低于用



户实际应缴电费，既不符合电价政策初衷，也可能轻纵犯罪；反之，若不当提高电价档次，又可能加重被告人责任，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

以具体案例说明：某居民用户在窃电期间执行月度阶梯电价，第一档（0-200 度）电价 0.56 元 / 度，第二档（201-400 度）电价 0.61 元 / 度，第三档（401 度及以上）电价 0.86 元 / 度。经查实，该用户当期正常用电量 200 度（已按第一档缴费），窃电量 300 度，总实际用电量 500 度。此时，窃电金额应按总实际用电量对应的阶梯分档计算：其中 200 度（第一档）已正常缴费，剩余 300 度中，200 度（201-400 度）按第二档 0.61 元 / 度计算，100 度（401-500 度）按第三档 0.86 元 / 度计算，最终窃电金额为 $200 \times 0.61 + 100 \times 0.86 = 208$ 元，而非 $300 \times 0.56 = 168$ 元（单一基础电价）或 $300 \times 0.61 = 183$ 元（单一第二档电价）。这种计算方式准确反映了用户实际应承担的电费义务，确保了窃电金额认定的合理性。

从裁判案例来看，法院对阶梯电价的适用始终坚持证据导向原则，即必须以供电企业提供的合法、有效证据为基础，确定用户在窃电期间的电价类型、阶梯分档标准及用户正常用电所处区间，无充分证据则不适用阶梯电价。

对于居民用户窃电案件，法院通常要求公诉机关或供电企业提供以下证据：一是案发期阶梯电价目录，证明当地在窃电期间执行的阶梯分档标准与各档电价；二是用户用电档案，证明用户属于阶梯电价适用对象；三是用户历史缴费记录，证明用户窃电前的正常用电情况及所处阶梯区间。若上述证据齐全，且窃电量跨越多档，则按实际用电量分档累加计算窃电金额。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若其适用阶梯电价（部分地区对高耗能行业实行阶梯电价），法院同样要求提供明确的电价政策依据与用户适用证明。若公诉机关或供电企业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用户适用阶梯电价，则需采用单一电价计算。例如，在（2017）内 0702 刑初 59 号案件中，被告人魏某经营的干洗店为商业用户，公诉机关指控其窃电并主张按商业阶梯电价计算金额，但未能提供当地商业用户适用阶梯电价的政策文件及该干洗店属于阶梯电价用户的证据。法院最终依

据《盗窃解释》第四条的对比法，以窃前正常月均用量减去窃后月均用量推算窃电量，并按当地商业用户统一的单一电价计算窃电金额，体现了无证据不适用阶梯电价的审慎态度，避免了因证据不足导致的金额认定偏差。

三、两部制电价在窃电金额认定中的适用规则

除居民阶梯电价外，工商业用户普遍适用的两部制电价（由基本电价与电度电价组成）、峰谷分时电价（按不同时段设定差异化电价）等复杂电价类型，其窃电金额计算需严格遵循实际执行标准，确保与用户正常缴费的计算逻辑一致。

两部制电价是工商业用户（尤其是大工业用户）的主要电价形式，由基本电价与电度电价两部分组成。基本电价按用户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算，反映电力供应的固定成本，无论用户是否用电均需缴纳；电度电价按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反映电力供应的变动成本。因此，在两部制电价用户窃电案件中，窃电金额应同时包含基本电费差额与电度电费差额两部分。其中，基本电费差额，若用户通过窃电逃避用电记录，导致供电企业未能按实际最大需量或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差额部分应计入窃电金额；电度电费差额，按查实的窃电量乘以案发期执行的电度电价计算。

在（2022）辽 0111 刑初 189 号案件中，被告人为大工业用户，适用两部制电价。法院根据国网苏家屯区供电公司出具的两部制电价执行说明、用户变压器容量证明、案发期电度电价标准等证据，认定窃电金额应包含两部分：一是基本电费差额（按用户实际变压器容量与未缴月份计算）；二是电度电费差额（按查实的窃电量乘以 0.5286 元 / kWh 的电度电价计算），最终据此确定犯罪数额，避免了仅按电度电价计算导致的金额认定偏低问题，符合两部制电价的定价逻辑。

在工商业用电电价计算中，电度电价存在按照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确定的情况。峰谷分时电价是指根据一天中不同时段的电力供需情况，将用电时段划分为峰段、谷段、平段（部分地区），各时段执行不同电价，其中峰段电价最高、谷段

电价最低，旨在引导用户错峰用电，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对于适用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窃电金额计算需根据窃电行为实际发生的时段，分别适用对应时段的电价，再累加计算总金额，而非采用峰谷平均电价。

例如，某工业用户在窃电期间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峰段（8:00-22:00）电价 0.75 元 /kWh，谷段（22:00- 次日 8:00）电价 0.45 元 /kWh。经证实，该用户在峰段窃电 1000 度，谷段窃电 500 度，总窃电量 1500 度。此时，窃电金额应为峰段电费与谷段电费之和，即 $1000 \times 0.75 + 500 \times 0.45 = 975$ 元，而非按峰谷平均电价（0.6 元 /kWh）计算的 $1500 \times 0.6 = 900$ 元。这种计算方式准确反映了用户在不同时段窃电的实际成本，符合分时电价的政策目的。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工商业用户同时适用两部制电价与峰谷分时电价（即电度电价按峰谷分时计算，基本电价按容量或最大需量计算），此类案件的窃电金额计算更为复杂，对证据的要求也更高。根据（2022）辽 0111 刑初 189 号案件确立的裁判规则，此类案件中电度电价的取值需遵循以下顺序与举证要求：

1. 优先适用供电企业提供的案发期用户专属电价标准，即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峰谷分时电价标准，或供电系统中记录的该用户案发期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2. 若用户适用两部制电价，且供电企业仅能提供综合结算单价（即基本电费与电度电费合并后的平均单价），则该综合结算单价可直接作为

电度电价的折算依据；

3. 若存在多个版本的电价标准（如地方政策调整前后的不同标准），且各版本证据的证明力相当（均为合法有效证据），则应采用较低的电价标准计算窃电金额，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与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要求。

此外，对于峰谷时段窃电量的认定，需以供电企业提供的用户用电时段记录、窃电设备运行时间证明等证据为基础；若无法通过直接证据确定窃电时段，则应采用平段电价或较低时段的电价计算，避免因证据不足加重被告人责任。

四、结论

窃电金额的认定是一个融合法律规范、电价政策与刑事证据的系统性工程，需严格遵循“电量查实优先、电价按实执行、金额分段累加”的核心原则，确保每一步计算均有合法依据与充分证据支撑。在阶梯电价、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多元电价政策背景下，司法机关应摒弃单一平均单价的简化计算思维，以案发期实际执行的电价体系为基础，结合用户类型、用电时段、证据情况，精准计算窃电金额。

同时，需清晰区分行政追缴与刑事数额认定的法律边界：行政追缴侧重损害填补，可依据行政规章采用推定规则计算追缴金额；刑事数额认定侧重定罪量刑，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证据标准，对推定规则的适用进行严格限制，防止因推定不当导致罪刑失衡。

中伦
文德

窃电刑事案件中电费鉴定的实务困境及辩护路径

田 赋/文

【摘要】窃电者，民间俗称“电耗子”，窃电行为不仅给供电企业、国家电力资源及其他用户造成巨大损失，还严重扰乱了电力市场秩序。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将窃电行为纳入盗窃罪规制范畴，但司法实践中，窃电金额的认定长期存在争议。电费作为窃电案件的核心定罪量刑依据，其鉴定过程涉及电力专业知识与司法鉴定技术的交叉应用。当前，电费司法鉴定面临主体资质不匹配、计算方法不统一、数据支持不充分等系统性困境。本文通过梳理鉴定制度发展脉络，分析电费鉴定的特殊性，旨在为解决实务难题提供理论支持。

鉴定制度的历史发展——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中国的鉴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经历了从传统经验鉴定到现代科学鉴定的漫长发展过程。早在先秦时期，《周礼》中就记载了“司厉”负责检验盗贼赃物，“仵作”作为验尸人员的前身^[1]。秦汉时期，《秦简·封诊式》详细记录了勘验程序，包括尸体、伤痕、物证检验，汉代还设有“令史”专门负责验尸^[2]。

唐宋时期，鉴定制度达到高峰，《唐律疏议》中关于检验制度的规定确实非常具体。比如在“检验不实”的法律责任方面，《唐律疏议·诈伪律》中明确规定：“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各依所欺减一等；若实病死及伤不以实验者，以故入人罪论。”^[3]这个条文包含两个典型案例：

1. 检验人员受贿舞弊案：假设某地发生斗殴致死案，仵作收受凶手贿赂，在检验时将明显他杀伤痕伪报为“意外摔伤”，这就构成“检验不实”。

按律要“依所欺减一等”处罚，即比照凶手应得刑罚减一等惩处检验人员^[4]。

2. 玩忽职守漏检案：若死者确实因病死亡，但检验人员因疏忽未作详细检验，误判为他杀导致无辜者被冤，则要“以故入人罪论”，即按故意枉法裁判罪追究责任^[5]。

《唐律疏议》还规定检验必须“亲临视验”，要求官员必须亲自到场。例如在“诸监临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举劾”条中，特别强调命案检验时“刺史、县令皆须亲验”，若委派胥吏检验导致错漏，官员要承担连带责任^[6]。

这些规定体现了唐代司法检验的三个特点：一是明确检验人员的法律责任，二是建立官员亲自检验制度，三是区分故意舞弊与过失错误的量刑标准。这些制度设计对宋代《洗冤集录》的体系化产生了直接影响，比如宋慈强调的“凡检覆，须在专一，不可避臭恶”就是对唐代亲临视验原则的继承发展。

宋慈的《洗冤集录》更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对验尸、伤痕鉴定等制定了详细标准^[7]。明清时期基本沿袭宋制，仵作成为专业检验人员，但技术多凭经验，缺乏科学化发展。例如，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记载的“红油雨伞验骨法”^[8]。在检验骨伤时，仵作会将尸骨洗净后置于阳光下，用红油纸伞遮挡观察。若骨上有伤，在红伞滤光下会显现出“血晕”痕迹。这种方法看似有效，实则完全依赖经验判断。

近代以来，中国的鉴定制度开始转型。清末1906年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首次引入西方专家证人制度^[9]，虽然未能实施，但为后续改革奠定了基础。民国时期，192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鉴定人”制度^[10]。

新中国成立后，鉴定制度进入现代化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20世纪70年代），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全面移植苏联的“集中型”模式，形成公安机关主导的独特体系。这一时期，公安部构建起覆盖全国的鉴定网络：中央设立刑事技术处统筹重大案件复核，省级公安厅建立刑事科研所（如1953年上海刑事科研所）^[11]，地市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鉴定领域严格参照苏联分类，划分为法医、痕迹、文检、毒化、刑事照相五大专业方向^[12]，技术人员多赴莫斯科进修（1954年首批20名法医留苏），操作标准直接翻译苏联T O C T 规程^[13]。

这种体制的核心特征是“侦查一体”。以1959年北京颐和园文物盗窃案为例，公安机关全程包办侦查与鉴定——痕迹专家用苏联传授的立体显微镜比较法，通过作案工具上7个特征点锁定嫌疑人^[14]，鉴定书经“检验员-室主任-局长”三级行政审核后直接作为定罪依据^[15]。这种高度集中的模式虽适应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打击犯罪的迫切需求^[16]，却埋下“自侦自鉴”的结构性隐患^[17]。直至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出台，这种苏联烙印深刻的鉴定体制才开始转型，但其强调行政主导、技术服务侦查的理念，至今仍影响着中国司法鉴定体系的内在逻辑^[18]。

改革开放后，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首次将“鉴定结论”列为法定证据种类，但公检法各自设立鉴定机构带来诸多问题。21世纪以来，鉴定制度迎来重大改革。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是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里程碑。该决定通过三大核心举措重塑了司法鉴定体系：一是推动鉴定机构社会化改革，明确规定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侦查机关鉴定机构仅限内部使用，同时向社会开放鉴定市场，打破了长期存在的“自审自鉴”体制弊端；二是建立统一的鉴定人资格认证制度，首次在全国层面设定鉴定人准入门槛，要求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学历及从业经验，并实行“机构+个人”双重审核机制；三是确立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管理职责，由司法部统筹全国鉴定管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登记和名册管理，构建起垂直监管体

系。改革后，全国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快速增长，至2016年已达4872家，年办理鉴定业务超213万件^[19]。各地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如山东建立鉴定文书复核机制，临沂实施“红黄绿灯”分级管理制度^[20]。虽然改革成效显著，但仍面临市场化逐利倾向、资质参差不齐、技术标准滞后等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司法鉴定质量与公信力持续提升。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强调需经法庭质证。2020年《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2021年司法部修订《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动态分级管理。2023年建立全国司法鉴定大数据平台，实现31个省份电子鉴定意见书在线核验。今年，司法部组织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和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各地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进行验证，此举也是评价司法鉴定质量的重要手段。

从鉴定发展史可以看出，鉴定制度经历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司法鉴定的本质在于以科学技术为基础，通过严谨的鉴定程序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客观判断。从科学维度看，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循相关学科原理和技术标准，如电费鉴定需要依据电气工程学原理和计量经济学方法进行精确计算；从程序维度看，鉴定过程必须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鉴定机构资质、鉴定方法选择、鉴定文书制作等各个环节。这种双重特性决定了司法鉴定既是一项科学实证活动，又是法律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21]。在具体操作中，鉴定机构应当保持中立立场，运用科学可靠的方法获取数据，并按照规范程序形成鉴定意见。以窃电案件为例，鉴定人既需要掌握电能计量专业技术，又要严格遵循司法鉴定程序，才能确保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合法性^[22]。正是这种科学技术与程序规范的双重保障，使得司法鉴定意见能够作为法定证据在诉讼中使用。

鉴定机构的现状——电力鉴定机构的缺失

从鉴定机构的设立主体来看，我国现行的

司法鉴定机构主要可以分为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鉴定机构和行政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两大类。这两类鉴定机构在设立依据、运行机制、业务范围等方面各具特点，共同构成了我国司法鉴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鉴定机构主要是指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社会鉴定机构。这类机构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在性质上属于独立的社会服务组织，不隶属于任何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其次，在业务范围上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接受公检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委托；再次，在管理上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和淘汰机制，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年度审核、质量评估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这类机构在解决民事纠纷、提供专业证据支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行政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主要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内部鉴定机构。这类机构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主要为该机关的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其次，在业务范围上主要服务于本机关的办案需要，一般不直接面向社会提供鉴定服务；再次，在管理上由设立机关直接管理，同时也要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这类机构在刑事案件侦查、行政执法等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鉴定方向上看，我国司法鉴定已形成以“四大类”为核心的专业架构，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和环境损害类鉴定。这四类鉴定构成了我国司法鉴定体系的基础框架，但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司法鉴定的外延正在不断拓展。在基础“四大类”之外，司法实践中还衍生出多个重要鉴定方向，如电子数据鉴定、知识产权鉴定、建设工程鉴定、会计审计鉴定、艺术品鉴定等。这些新兴鉴定领域虽未纳入法定“四大类”，但在司法实践中已形成相对成熟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自1953年天津某纺织厂电

工窃电案发生至今，虽然当时窃电是以“贪污国家财产罪”定罪处刑，但在刑事程序中对电费电量的确定始终都是无法回避的程序。电费的计算长期没有被纳入鉴定之列的因素有很多。

首先，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发展呈现明显的“技术跟随”特征。1979年《刑事诉讼法》首次确立鉴定制度时，仅列举“法医鉴定、物证技术鉴定”等传统鉴定类别，电力计量所涉及的电工技术、数值计算等专业领域尚未进入立法视野。直至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鉴定对象仍采用概括式表述，导致电费计算这类兼具财务属性与技术属性的复合型问题，长期处于“鉴定类别模糊地带”。

从司法解释看，1998年最高法《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仅规定“盗窃电力的数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但对损失数额的确定是否需要专业鉴定、鉴定主体资质等关键问题未作规定。而在实务中，公检法往往以供电企业抄表数据或计算数据作为定案根据，将供电公司计算的数据作为书证或证人证言而非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其次，司法机关常常将电费计算归为算术问题而非专业问题，忽略了背后的技术要素。也存在过度依赖供电企业出具的《窃电处理通知书》要求被告人对供电企业的计算结果提出反证。以上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也影响了电费鉴定长时间没有被纳入司法鉴定的序列。

时至今日，电能电费鉴定越来越受到行业重视，国家电网和中国电力企业协会均成立了对电费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逐步完善该领域的缺失。

电费鉴定的困境——窃电金额的计算难题

在窃电案件中，对窃电量对应电费进行计算是决定被告人最终承担刑事责任的必要依据。因此电费计算司法鉴定是处理窃电案件的关键技术手段，其鉴定方法和流程具有高度专业性，需严格遵循电力行业规范与司法鉴定标准。

在实践中，电价计算方法一般包括单一制电价、两部制电价以及分时电价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

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两部制电价制是将与容量对应的基本电价和与用电量对应的电量电价结合起来决定电价的制度。两部制电价分成基本电价与电度电价两部分,基本电价是按照工业企业的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用量作为计算电价的依据,由供电部门与用电部门签订合同,确定限额,每月固定收取,不以实际耗电数量为转移;电度电价,是按用电部门实际耗电度数计算的电价^[23]。两部制电价的计算公式是

$$p = \frac{aM + dH}{H} \text{ 或 } p = \frac{aM}{H} + d$$

分时电价也称“峰谷电价”。按高峰用电和低谷用电分别计算电费的一种电价制度。例如山东省设立“五段式”分时电价政策,将一天划分为尖、峰、平、谷和深谷五个时段。以2025年4月份35千伏一般工商业电价为例,低谷时段为10:00至15:00,电价为每度0.35元,其中深谷时段为11:00至14:00,电价低至0.25元;高峰时段为17:00至22:00,电价为1元,其中尖峰时段为17:00至20:00,电价为1.2元;其余时段为平时段,电价为0.71元。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电费的计量均是由电力公司通过计算机计算完成的。但在窃电案件中,对于分时电价情况下如何确定窃电量对应电费则成为难题。在分时电价情况下,总窃电金额=各时段窃电量×对应时段电价。考虑到实际中窃电的隐蔽性,各时段的窃电量统计方法是首先确定没有窃电的情况下各时段的用电量,再结合笔录的情况,按照没有窃电的情况下各时段的用

电量分布情况,确定各时段的窃电量,对于没有窃电情况下的用电量分布情况则有赖于供电公司的后台记录数据。此种方法所计算的窃电量及窃电金额仅是尽可能接近实际情况,但由于其中存在模拟窃电量用电分布的情况,因此最终结果也不是完全客观的。

电费计算的个案困境及解决途径

在部分刑事案件中,面对电费价格确定,公安机关存在委托价格评估事务所进行司法鉴定的情况。从鉴定机构看,我国目前专门从事电量电费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很少,无法满足实际的司法需求。但价格评估事务所从事电费司法鉴定也存在因不具备专业知识导致鉴定结论不准确的问题。价格评估事务所首先没有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仅在营业范围中包含司法鉴定服务。其次,实施鉴定的人员也仅持有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尽管该证书注明的执业范围包含资源性资产的价格鉴证评估,但实际从事鉴定的人员往往不具备电费计算的专业知识。

可见我国多维动态的电价体系进一步加剧鉴定难度,包括电压等级、用电性质、计费方式等多重维度^[24],以及分时电价、季节性浮动等动态机制,但现行《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未明确电力专业要求^[25]。此外,《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6个月数据保存期与窃电行为平均14个月的持续时间也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

因此在窃电刑事案件中,针对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评估事务所进行的电费鉴定,辩护人可采取多层次抗辩策略,重点围绕鉴定主体资质、技术规范适用、计算方法和程序合法性等方面展开。

在鉴定主体资质层面,辩护人首先需聚焦评估机构与鉴定人员的双重资质审查。从评估机构角度,依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其必须取得相应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且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对于鉴定人员,需审查其是否具备注册价格鉴证师等法定资格,且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此外,部分地区对鉴定人员的从业经历、培训情况等有具体要求,则需进一步核实鉴定人员是否满足实质

性的资质条件。

在技术规范层面。当前，电费鉴定可能涉及电力行业标准与价格评估行业规范的交叉适用。在电力技术规范方面，鉴定过程需遵循《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窃电防治指南》等，这些规范对窃电行为的技术认定、电量计算方法等有明确规定。若鉴定机构在确定窃电时间时，未按照规程要求综合考虑电能表运行状态、用电设备特性等因素，而是简单依据供电企业的单方记录，其时间认定的准确性就值得商榷。

在价格评估规范方面，应遵循《价格认定行为规范》《涉电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等，确保电价计算符合市场规则和政策规定。例如，对于居民用电与商业用电的价格区分，鉴定机构需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文件执行，若混淆用电类别导致电价计算错误，将直接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确定窃电时间上，需要求鉴定机构提供窃电时间认定的具体依据，若存在证据不足、逻辑断层等问题，应主张对该时间进行合理扣减或重新认定。例如，对于采用破坏电能计量装置方式窃电的情况，若无法准确确定开始窃电时间，可依据《供电营业规则》中关于窃电时间推定的规定，主张按照合理期限（如6个月）计算，而非供电企业主张的更长时间。

其次是电量计算方法，常见的有功率法、电量差值法等。采用功率法时，需准确确定窃电设备的功率和使用时间，若鉴定机构未考虑设备的实际运行功率（如存在变频设备、负载变化等情况），或忽略合理的设备停歇时间，将导致电量计算偏大。对于电量差值法，需审查正常用电与窃电期间的电量差异是否排除了其他合理因素（如季节用电变化、生产规模调整等）的影响。此外，还需关注是否扣除了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等合理电量，若未扣除，应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在电价确定方面，需区分不同用户类型（如居民、工业、商业）和用电性质（阶梯电价、峰谷电价），严格按照供电合同约定和政府定价标准执行。若存在混合用电情况，鉴定机构需合理分摊不同电价类型的用电量，若简单按照最高电价计算或单一电价计算，则该鉴定结论不具有可

靠性。

综上，在窃电刑事案件中，电费鉴定意见作为核心定罪量刑依据，其科学性与合法性直接关涉司法裁判的公正尺度。当前电费鉴定面临的主体资质不匹配、计算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本质上是鉴定制度转型期“专业性”与“规范性”冲突的具象化。针对价格评估事务所因电力专业知识欠缺导致的鉴定偏差，在个案中需加强对评估机构电力计量、电价政策等专项能力的考核。

随着“建立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质控体系”“以审判为中心”等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鉴定意见等的法庭质证将更趋精细化。在电力行业规范与司法鉴定规则的交叉领域，更需律师及专家辅助人的相互配合，以保障窃电案件中电费计算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注释：

- [1]《周礼·秋官·司厉》：“掌盗贼之任器货贿…辨其物。”（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782页）
- [2]《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简24—35：“诊必先谨审视其迹…”（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49—152页）
- [3]《唐律疏议·诈伪律》卷25：“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12页，总第387条）
- [4]同注3，疏议部分：“若受财枉法…减所欺罪一等”（第513页）
- [5]同注3：“其不实验者…以故入人罪论”（第514页）
- [6]《唐律疏议·职制律》卷9：“诸监临主司…各与同罪”（第217页，总第128条）
- [7]宋慈《洗冤集录·序》：“狱事莫重于大辟…”（上海科技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 [8]《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验骨伤…以红油伞遮验”（清乾隆刻本，第15页a面）
- [9]《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第74条：“凡诉讼上有必须鉴定之事…”（修订法律馆1906年铅印本，第21页）
- [10]《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第188条：“鉴定人由审判长选任…”（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89页）
- [11]上海市公安局史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公安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215—218.
- [12]徐立根.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历史与发展[J].法学研究,1985(3): 45—51.
- [13]ГОСТ 3.1105—84技术鉴定规程[S].莫斯科：苏联标准出版社,1984.
- [14]北京市公安局.颐和园文物盗窃案侦破报告[R].1959: 12—15.
- [15]1954年《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工作规定》第8条.
- [16]康树华.中国犯罪学十年回顾[J].政法论坛,1989(5): 23—29.
- [17]何家弘.司法鉴定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89—92.
- [18]霍宪丹.中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56—60.
- [19]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2016年度全国司法鉴定统计数据报告[R].北京：司法部,2017: 3—5.
- [20]临沂市司法局.临司发〔2014〕15号 司法鉴定机构分类动态管理办法[Z].2014—08—05.
- [21]何家弘：《司法鉴定导论》，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6页；
- [22]《刑事审判参考》第138号案例裁判要旨；
- [23]伍玉林,文福拴,丁创鹰,等.基于两部制电价的发电权交易模式[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37(5): 16—22.
- [24]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电价政策执行指南:7—12.
- [25]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5.

中伦文德

电力规则遇上刑事诉讼 ——窃电时间推定规则的证据基础

田 赋/文

【摘要】本文聚焦窃电时间推定规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基础问题，旨在为行刑交叉窃电类案件提供借鉴和指引。全文首先阐述《供电营业规则》第105条关于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的推定规则（窃电日数以180天计算，电力用户每日按12小时、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该规则主要用于解决窃电量计算难题。接着分析行政与刑事领域证据要求的差异，指出《供电营业规则》非刑法渊源，刑事诉讼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与行政领域“优势证据”原则不同；同时梳理以往判例中法院对该规则的适用情况，以及司法鉴定和电力部门计算的依据。文章还强调刑事证据审查的严格性，指出不同用电设备运行时间差异大，不加区分套用推定规则可能违背刑事证据标准，需结合设备特性、生产模式等进行专业分析。最后提出，通过科学侦查实验、分析电力负荷监测数据等方式可构建严密证据链，使窃电时长认定达到刑事证据标准，司法实践中应优先查明事实，谨慎适用推定规则。

一、窃电时间推定规则的产生背景与适用场景

电能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商品，其生产、传输与使用过程具有即时性和不可储存性，这使得窃电行为的认定与传统有形财产盗窃存在显著差异。在传统盗窃案件中，被盗物品的数量、价值往往可以通过实物勘查直接确定，而电能的无形性导致其窃电量无法通过物理形态直接测量，必须借助时间与单位时间耗电量的乘积进行计算。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窃电案件因缺乏监控记

录、行为人拒不承认等原因，难以通过直接证据锁定窃电的具体起止时间和每日时长。为解决这一难题，《供电营业规则》第105条应运而生，该条款通过预设窃电日数和每日时长，为窃电量的计算提供了统一标准。这一规则的制定，最初是为了应对供电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民事纠纷和行政处理，旨在提高争议解决效率，避免因时间无法查明导致责任认定陷入僵局。

从适用场景来看，该规则主要针对两类情况：一是窃电行为被发现时，行为人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窃电的具体时间信息；二是现有证据（如电能表记录、监控录像等）因损坏、缺失或技术限制，无法准确还原窃电时长。在这些情况下，180天的日数推定和分类型的每日时长标准，成为填补证据空白的重要手段。

二、行政领域与刑事领域对证据要求的差异

（一）法律渊源的性质区分

我国电力管理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均属于行政法范畴，其立法目的是规范电力供应与使用秩序，维护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以及行政管理关系。这些法规的实施主体主要是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其法律后果多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非刑罚措施。

刑法作为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其渊源具有严格的法定性。狭义刑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广义刑法虽涵盖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但均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核心内容。《供电营业规则》作为部门规章，既未规定犯罪构成要件，也未设定刑罚条款，显然不属于刑法渊源。这一性质差异决定了其在刑事诉讼中不能直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而只能作为参考。

（二）证明标准的本质区别

行政领域的证据要求以“优势证据”为原则，即只要一方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另一方，即可作出相应认定。在窃电行政处理中，供电企业依据《供电营业规则》推定窃电时间，本质上是基于行政管理效率的考量，通过预设标准减少举证难度，快速解决纠纷。这种推定允许存在一定的盖然性，无需达到绝对确定的程度。

刑事诉讼则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最高证明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定罪量刑的事实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且所有证据需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最终形成的事实在认定应排除任何合理的怀疑。这意味着刑事诉讼对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要求更为严苛，不允许仅凭行政规章中的推定规则直接认定犯罪事实。在窃电类案件中，若仅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的推定时间计算窃电量，而无其他证据佐证，显然难以达到刑事证明标准，也有违罪刑法定原则所禁止的有罪类推。

三、以往判例中的认定标准

(一) 无法查明窃电时间时, 直接适用 180 天和每日 12 小时或 6 小时的标准计算窃电量和金额

在多数刑事判决中，法院明确指出，当案件证据无法查明实际窃电时间、日数以及每日窃电时长时，应当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即第105条）进行推定计算。具体操作方式为：窃电日数以180天计算，电力用户每日窃电时间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该标准被视为法律规定的最低计算标准，具有强制性与统一性。相关案例包括[(2019)辽0106刑初93号]、[(2010)瀘刑初字第7号]、[(2009)开刑初字第857号]、

[(2010) 北刑初字第 23 号] 等。

(二) 如有证据能够查明实际窃电时间, 则以实际查明的时间为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若法院有充分证据能够确切证明实际的窃电起止时间以及每日窃电时长，那么将以查明的事实作为计算依据。只有在无法查明实际窃电时间的情况下，才会适用 180 天及 12 小时或 6 小时的推定标准。例如 [(2012) 虹刑初字第 969 号]、[(2019) 辽 02 刑终 89 号] 等案件便是如此处理。

(三) 被告人供述与其他证据不符或无法佐证时, 不采纳有利于被告人的供述, 仍按规则最低标准计算

当被告人供述的窃电时间、时长与其他证据相互矛盾，或者仅有被告人单方面供述，缺乏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时，法院通常不会采纳被告人有利于自身的供述，而是直接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计算。如 [(2019) 辽 0106 刑初 93 号]、[(2010) 潈刑初字第 7 号] 等案件均遵循了这一原则。

(四) 司法鉴定或电力部门计算时亦以该规定为依据

在司法鉴定或电力部门出具的损失计算报告中,如果无法查明实际窃电时间,鉴定机构通常也会按照180天、每日12小时或6小时的标准来核算损失金额和窃电量。法院对于此类鉴定结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通常予以认可。例如[(2010)北刑初字第23号]、[(2010)瀋刑初字第7号]等案件中,法院均认可了基于该规则得出的鉴定结论。

(五) 辩护人主张按实际供述或更短时间计算, 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对于辩护人提出的应按照被告人自认的较短窃电时间或每日较短窃电时长进行计算的辩护意见，法院通常认为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因而不予采纳，仍然依据《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计算。相关案例有 [(2019)辽0106刑初93号]、[(2009)开刑初字第857号]、[(2010)瀋刑初字第

7号]等。

综上所述,在刑事判决中,对于《供电营业规则》第105条关于“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长电力用户按十二小时、照明用户按六小时计算”的规定,法院普遍予以直接适用。只有在拥有确凿证据能够查明实际窃电时间和时长的情况下,才会以实际查明的事实为准。否则,无论被告人如何辩解,法院均以该规则作为最低计算标准,以确保案件处理的统一性与规范性。同时,司法鉴定和电力部门的损失计算也以此为依据,法院对相关鉴定结论予以认可。

四、刑事证据审查严格性标准与窃电时长认定的冲突

尽管从以往判决来看,《供电营业规则》第105条关于窃电时长的推定规则在适用过程中似乎并未遇到明显阻碍,但在具体个案中,不同窃电主体的用电设备差异会直接导致用电时间的不同。以工商业主体为例,按照用电设备的使用频次划分,一般可分为:

- **连续运行类设备:**这类设备长期、不间断运行,年运行时间通常在8000小时以上(约占全年时间的90%)。常见的如大型生产线的驱动电机(如钢铁厂轧机电机)、化工厂反应釜、冷库制冷机组、污水处理曝气系统、数据中心服务器、通信基站电源、24小时便利店冷链设备等。

- **短时频繁运行类设备:**单日运行时间较长(通常为4~16小时),且启动/停止频繁,年运行时间约为3000~6000小时。例如机床(如车床、铣床)、物料输送泵、包装机械、焊接设备、中央空调压缩机(随温度波动启停)、电梯、商场自动扶梯、餐饮厨房灶具等。

- **间歇运行类设备:**运行时间不固定,单日运行时间较短(通常为1~4小时),且间隔时间较长,年运行时间约为500~3000小时。像备用发电机、车间除尘设备、定期维护用的起重机械(如行车)、清洗设备(如大型洗衣机)、临时照明系统、会议室投影仪及音响设备等都属于此类。

- **应急备用类设备:**正常情况下几乎不运行,仅在突发情况(如停电、故障)时启用,年运行时间通常低于500小时。例如应急发电机组、消防水

泵、事故照明系统、医院备用电源、高层建筑消防电梯、商场应急疏散指示系统等。

因此,对于窃电时间的推定需建立在对设备特性的深度认知之上。连续运行类设备的窃电时间推定若脱离其8000小时以上的年运行规律,仅按180天×12小时计算,可能导致结果远低于实际窃电量;而应急备用类设备若套用同样标准,则会出现相反的偏差。因此,审查过程中需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机理进行分析,结合生产经营模式(如工厂的三班制、商场的营业时间)、行业惯例(如季节性生产企业的停工周期)等因素,形成《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据补充,以保证判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五、窃电时间推定规则的证据基础及完善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三)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该规定主要针对每月窃电用量的计算方法,即确定每月窃电量时,通过窃电之前的月平均用量减去窃电之后的月平均用量来确定,之后再乘以窃电时长,从而计算出总窃电量。两高在司法解释中未对窃电时长推定规则作出相关规定,也是考虑到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在价值层面存在区别。

实际上,对于窃电时长的确定,通过严密的证据收集与分析,有可能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例如,针对窃电主体用电设备多样的情况,可以开展侦查实验,模拟企业生产过程,精准确定各类设备的运行时长。同时,结合电力负荷监测数据、电能表运行记录、证人证言等多方面证据,全面还原窃电的具体情形。

侦查实验的开展需要严格遵循科学性与规范性。在实验前,需对企业的生产流程、设备型号、

功率参数等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实验条件与实际生产环境一致。比如，对于拥有多条生产线的工厂，应分别对每条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单独测试，记录不同设备的启动时间、运行间隔、停机频率等数据。实验过程中，需全程同步记录电力消耗情况，形成详细的实验报告，包括设备运行时长与对应电量的关系曲线。若实验发现某类间歇运行设备每日实际运行时长约为3小时，这一数据便可作为后续认定该设备窃电时长的重要参考，有效避免直接套用12小时标准带来的误差。

电力负荷监测数据作为客观证据，能够直观反映用电波动情况，其与窃电时长的关联性需细致分析。正常生产状态下，企业的电力负荷曲线会呈现出与生产班次、设备运行规律相符的周期性变化，如三班制企业的负荷曲线可能出现三个高峰段。若在某一时间段内，负荷曲线出现异常低谷，且与设备实际运行能力不匹配，结合电能表的异常记录，可推断该时段存在窃电行为。例如，某商场的中央空调属于短时频繁运行类设备，其负荷数据显示夏季每日10:00-22:00为高负荷时段，若监测到某段时间内该时段负荷骤降，而商场营业时间未变，则可初步判断存在窃电，再结合其他证据进一步锁定窃电时长。

电能表运行记录不仅能反映用电量，其内部存储的开盖记录、接线异常记录等信息，也是确定窃电起始时间的关键线索。若电能表记录显示在某一日期出现异常开盖操作，且此后用电量明显低于正常水平，结合现场勘查发现的窃电接线痕迹，可将该日期作为窃电的起始时间。对于老旧电能表缺乏详细记录的情况，可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数据，或与供电部门的抄表记录比对，查找用电量突变的时间节点，为窃电时长的计算提供依据。

证人证言的收集需注重针对性与真实性。企业管理人员、操作工、电工等知晓生产流程和设备使用情况的人员，其证言可反映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维护周期等信息。例如，操作工证实某台机床因故障在某月停机维修10天，该证言若能与维修记录、考勤表等书证相互印证，便可在计算窃电时长时扣除该10天。周边居民或商户的证言也具有参考价值，若其证实某工厂在夜间频繁开工，而工厂声称夜间停工，则该证言可对工厂的辩解形成反

驳，辅助认定夜间窃电的事实。

此外，企业的生产台账、考勤记录等书证也能从侧面佐证窃电时长。生产台账记录的产品产量、原材料消耗等数据，可通过单位能耗换算出理论用电量，与实际窃电量进行比对，验证窃电时长的合理性。考勤记录反映的员工出勤情况，能间接说明生产班次的执行情况，若某段时间员工出勤率极低，相应的设备运行时间也应减少，从而合理调整窃电时长的计算。

各类证据的相互印证是确保窃电时长认定准确的核心。侦查实验得出的设备运行数据需与电力负荷曲线、电能表记录保持一致；证人证言描述的窃电迹象需与现场勘查结果相符；生产台账的产量数据需与推算的窃电量逻辑自洽。当所有证据形成完整链条，指向同一窃电时长时，便能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例如，侦查实验显示某设备日均运行8小时，负荷数据证实该时段存在用电异常，证人证言确认设备在该时段运行，三者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该设备的窃电时长为每日8小时。

这种多维度证据结合的方式，既体现了刑事诉讼对证据确实、充分的严格要求，又能根据个案实际情况精准认定窃电时长，避免了行政推定规则在刑事领域适用的机械性，最终实现打击窃电犯罪与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平衡。

通过上述方法，能够构建起严密的证据体系，使窃电时间的认定达到刑事证据标准，既保证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又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六、结语

《供电营业规则》中的窃电时间推定规则在行政领域具有合理性和适用性，但在刑事诉讼中，其适用必须受到严格的证据标准制约。司法实践中，法院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禁有罪类推，优先通过证据查明窃电时间，仅在确实无法查明时，谨慎适用推定规则，并确保推定结果不存在合理怀疑。同时，应不断完善证据收集和审查方法，通过侦查实验、数据分析、多证据印证等手段，提高窃电时间认定的准确性，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中伦
文德

当供电规则遇上刑事司法 ——窃电量计算的路径与边界

田 赋/文

【摘要】窃电行为严重破坏供用电秩序，准确计算窃电量是打击此类行为的关键。供电营业规则与盗窃司法解释分别确立了差异化的窃电量计算方法：前者基于窃电行为类型，以设备额定容量或电表标定电流值结合窃电时间计算；后者采用“对比法”，通过窃电前后月均用电量差值推算。本文深入剖析两种方法的底层逻辑、实践误差、司法适用优先级，尤其聚焦窃电起始时间认定这一核心前提，揭示不同场景下方法选择的规律，为精准打击窃电行为、平衡各方权益提供思路。

一、供电营业规则关于窃电量的确定方式及底层逻辑

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五条针对不同的窃电行为，对无法查实的窃电量制定了差异化的计算方式，这种分类方式是基于窃电行为的特点和对计量装置的影响程度来划分的。

（一）针对“擅自接线用电”或“绕越计量装置用电”的计算方式

当用户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或者绕越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用电时，所窃电量按照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这两类窃电行为具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就是电流完全不经过计费电能表。在这种情况下，电能表失去了对用电情况的计量功能，无法记录真实的用电数据。因此，只能以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作为计算窃电量的核心参数，再乘以实际使用时间，以此来近似反映用户实际窃用的电量。

例如，某用户绕越电表私接了一台额定容量为2千瓦的电动机，经过调查确定该电动机实际窃电使用了100小时，那么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该用户的窃电量就是2千瓦乘以100小时，等于200千瓦时。这种计算方式直接指向了窃电设备本身的电力消耗能力，在电流不经过电表的情况下，是一种较为合理的近似计算方法。

（二）针对其他窃电行为的计算方式

对于除了上述两种行为之外的其他窃电行为，如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用电、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故意使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等，所窃电量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照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这类窃电行为与前两类不同，其电流依然经过电能表，只是通过各种手段干扰了计量装置的正常计量结果。此时，计费电能表的标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就成为了计算窃电量的关键参数。例如，某用户的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所对应的容量为5千瓦，经过核实其实际窃电时间为50小时，那么该用户的窃电量就是5千瓦乘以50小时，等于250千瓦时。

（三）底层逻辑：基于电流路径与计量关联性的区分

供电营业规则对窃电量计算方式进行分类的底层逻辑，本质上是基于“电流是否经过计量装置”这一核心标准，充分考虑了不同窃电行为对计量装置产生的影响以及计量装置与窃电量之间的关联性。

前两类窃电行为，即擅自接线用电和绕越计量装置用电，完全脱离了电表的计量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电表的容量等参数与窃电行为没有任何关联，无法为窃电量的计算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因此，只能以实际窃电设备的额定容量作为核心参数，因为额定容量直接反映了该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的电力消耗能力，乘以实际使用时间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物理上真实消耗的电力”。这种逻辑是从窃电行为的本质出发，既然电流不经过电表，那么就只能从窃电设备本身的特性来寻找计算依据。

其他窃电行为虽然干扰了计量装置的计量结果，但并没有使电流脱离电表的电流路径。此时，电表标定电流值所对应的容量就具有了重要的参考价值。电表标定电流值是与用户申请的用电负荷相匹配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用户的供电容量上限。以这个参数作为计算窃电量的基准，一方面可以避免因计量装置失效而导致的无参考依据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兼顾了供电企业在为用户提供电力服务时，对用户用电潜力的预设。

例如，用户申请的用电负荷决定了供电企业为其配置的电表标定电流值，该电流值对应的容量就是用户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使用的电力上限。当用户通过其他窃电行为干扰计量时，以这个容量为基础计算窃电量，能够大致框定用户可能窃用的电量范围，避免了因计量不准而导致的窃电量计算无据可依的困境。

二、盗窃司法解释关于窃电量的确定方式及底层逻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盗窃电力的窃电量计算方式作出了规定，其核心是采用“对比法”。当盗窃电力的数量无法查实的时候，以盗窃前正常用量与盗窃后计量用量的差值来推算窃电量。

具体来说，如果盗窃前正常使用满六个月，那么就按照盗窃前六个月的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以此推算窃电量；如果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那么就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

用量来推算窃电量。

例如，某用户在盗窃电力前的3个月月均用电量为500千瓦时，在盗窃行为发生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电量为100千瓦时，那么该用户的窃电量就可以按照 $(500-100)$ 乘以盗窃月数来推算。假设经过调查确定该用户的盗窃行为持续了2个月，那么其窃电量就是400千瓦时乘以2，等于800千瓦时。

司法解释采用这种“对比法”计算窃电量，其核心逻辑是“尊重计量数据的基础作用”。这种逻辑建立在对用户用电行为具有一定连续性的假设之上。

在窃电行为发生前后，如果计量装置没有被完全破坏，仍然具有部分记录功能，或者能够通过前后数据的对比来还原用情况，那么计量数据就是计算窃电量的重要依据。司法解释认为，历史的正常用量能够反映用户在正常情况下的用电水平，而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用量则是受到窃电行为影响后的结果。通过两者的差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因窃电行为而少计的电量，也就是窃电量。这种方式更贴近于“实际消耗与计量记录的偏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窃电行为对计量结果的影响。

此外该方法默认“用户用电习惯具有连续性”，即如果没有发生窃电行为，用户的用电量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遵循其以往的用电规律。而窃电行为是打破这种连续性的唯一变量，因此，盗窃前后的用电量差值可以直接归因于窃电行为。这种假设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因为对于大多数用户来说，其用电需求和用电习惯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剧烈的变化，除非有特殊的情况，如家庭人口增减、企业生产规模调整等。

从窃电行为的主观目的来看，窃电者实施窃电行为的核心诉求是降低用电成本以谋取非法利益，这就决定了异常用电量的激增必然集中发生于窃电时段内。基于此，采用窃电前平均用电量作为计算基准，不仅符合窃电行为的客观规律，也能够有效避免因计算方式不当导致的窃电量虚增问题。

三、两种算法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误差

(一) 供电营业规则算法的误差来源

供电营业规则按照设备额定容量或电表标定容

量计算窃电量，但在实际情况中，设备的实际功耗往往与额定容量存在差异。设备可能处于轻载、空载状态，或者用户并没有同时启用全部设备，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实际消耗的电量低于按照额定容量计算的结果，从而使规则计算出的窃电量高于实际窃电量。

例如，某工厂私接了一台额定容量为10千瓦的设备，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生产需求的变化，该设备大部分时间处于半负荷运行状态，实际平均功耗仅为5千瓦。如果按照供电营业规则，以额定容量10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窃电量，那么计算结果将会是实际窃电量的两倍，产生了较大的误差。这种误差的产生是因为规则没有考虑到设备实际运行中的负荷变化，简单地以额定容量作为计算依据。

（二）司法解释算法的误差来源

司法解释的“对比法”依赖于“盗窃前后用电习惯一致”这一假设，但在实际生活中，用户的用电情况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导致用电习惯的连续性被打破。季节变化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例如在夏季，由于使用空调等电器，用户的用电量会大幅增加；而在冬季，取暖设备的使用也会使用电量上升。此外，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如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也会导致用电量发生较大波动。

在这些情况下，盗窃前后的用电量差值并非完全由窃电行为导致，其中可能包含了正常的用电变化因素。例如，某用户在冬季进行窃电，盗窃后恰逢冬季取暖期，按照正常情况，其用电量本应上升，但由于窃电行为导致计量偏低，此时通过“对比法”计算出的差值可能会低估实际的窃电量。这种因用电连续性假设破裂而产生的误差，会影响窃电量计算的准确性。

四、司法实践的选择

从法律层级来看，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层级。而供电营业规则属于电力行业的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层级低于司法解释。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一般

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因此，从法律层级的角度来讲，司法解释在适用上具有优先性。

从司法实践看，民事供用电合同纠纷中，供电营业规则可作为违约金、补交电费等民事责任的依据，但对于刑事案件中窃电量的认定，法院更倾向于适用盗窃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即便供电公司依据营业规则出具了窃电金额报告，若缺乏事实依据或未经用户确认，法院亦不予采纳，而是参考历史用电数据等客观证据，按照司法解释的方法推算。参见：(2023)粤20民终4117号、(2016)辽09刑终169号、(2022)辽0111刑初189号。

在无法查实具体窃电量的情况下，法院在适用司法解释推算窃电量时，通常会采纳有利于被告人的推算方式。例如，选择对被告人更为有利的起始时间、用电量等数据进行计算。供电公司作为被害单位，其自行作出的窃电量或金额计算结果，因缺乏中立性，不能作为唯一或决定性依据。法院更注重结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推算方法和其他客观证据来认定窃电量。参见：(2016)辽09刑终169号、(2023)粤20民终4117号。

五、计算的前提：窃电起始时间的确定

《供电营业规则》中窃电电量计算方法的适用，以能够准确判定窃电起始与持续时间为前提要件。若无法通过技术手段、监控记录或其他有效证据确定窃电时间，则不得适用该规则中的计算方式进行电量核定。

反观司法解释确立的窃电量计算方法，因其能够最大限度还原实际窃电情况，既契合司法证据的规范性要求，又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而在无法确定具体窃电时长的情况下，具有显著优势。然而，根据司法解释，计算公式为：窃电量 = (盗窃前月均正常用量 - 盗窃后月均计量用量) × 窃电月数。该计算方法有效运用的核心前提，在于精准锁定窃电起始时间。因此，为确保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与公正性，必须严格审查相关证据，最大限度减少因窃电起始时间认定模糊而产生的计量误差。

当电能表未能记录用电异常波动时，可综合多元证据链确定窃电起始时间：首先，涉案当事人对窃电起始时间的一致陈述，作为关键言词证据，能够为时间认定提供直接支撑。根据刑事证据规则，

在无串供可能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前提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可直接锁定窃电行为的起始时间节点，尤其适用于多人共同参与窃电且形成稳定供述的案件。其次，结合大型机械设备购置凭证、特定时段用电量未显著增长等客观书证，从侧面印证窃电行为的起始节点。例如，当企业购置高能耗生产设备后，同期电费支出却未呈现合理增长趋势，通过调取设备采购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设备安装调试工单等证据，可逆向推算窃电行为的起始时间。此外，电力部门的巡检记录、现场勘验笔录、智能电表的后台数据异常波动日志等，也能作为重要的辅助证据。

在确定窃电时间上，需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所有认定时间的相关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这不仅要求证据在数量上形成完整闭环，更强调证据之间的逻辑关联性，排除合理怀疑。同时，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司法原则，在证据存在瑕疵或证明力不足时，应当以最有利于被告人的时间进行确认，以此保障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价值与程序正义。

六、结论

供电营业规则与盗窃司法解释中的窃电量计算

方法，本质上是不同法律层级、不同适用场景下的制度设计。供电营业规则以行为类型为导向，通过设备参数与时间的乘积快速界定窃电量，适应了电力行业管理的效率需求；司法解释以“对比法”为核心，依托计量数据连续性推定窃电量，更贴合司法证据规范与权利保障理念。

两种方法的实践误差均源于对“理想状态”的假设——规则假设设备满负荷运行、时间认定精准，司法解释假设用电习惯稳定、计量数据有效。这些假设与复杂现实的差距，凸显了窃电起始时间认定的关键价值：它既是规则适用的前提，也是司法解释“对比法”精准度的保障。

通过对各类证据的严格审查与细致核验，窃电起始时间的认定精准度必将持续提升。这一关键环节的精进，将直接推动供电营业规则与盗窃司法解释中两种窃电量计算方法的误差边界不断收窄，使测算结果更贴近客观实际。在此基础上，司法实践中对每一起窃电案件的电量认定与责任裁决都能更贴合案件真相，最终实现个案层面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既有力维护供用电秩序，又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两种计算方法在精准认定事实的前提下发挥其应有价值。

中伦文德



田 赋/文

田赋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及企业合规业务，专注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及新型网络犯罪等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原国家电网公司高管崔某、中国联通集团移动网络有限公司高管朱某等人提供有效的辩护方案，在董某开设赌场案、CCFOX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开设赌场案、包头凯越煤矿非法采矿案等社会热点案件中担任辩护人，同时协助被诈骗人员及多家企业进行刑事控告，累计涉案金额已有数亿元。在总结和借鉴成功案例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有效地服务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方法，特别是对于复杂刑民交叉案件有着丰富的办理经验和成体系的解决方案。

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律师实务要点解析

贾 泽/文

近期我们律师团队代理了几个债权人撤销之诉案件，并已陆续开庭审理。债权人撤销之诉的法理基础是撤销权制度。我们通过分析、梳理法律法规和撤销之诉典型案例，就债权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性要点和实体法要点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债权人提起的撤销权之诉的内容应包含相对人返还标的物或价值补偿给债务人，以及要求债务人将标的物或价值补偿用于清偿债务的内容。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价值补偿、履行义务等。我们从实证角度进行了分析讨论，以期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一份可实际操作的工作参考。

一、问题的提出

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旨在保障债权人实现其债权，在一定条件下赋予债权人撤销权以干涉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自由，但必须通过诉讼的方式进

行。^[1]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作为规制财产不当减损行为的基础性规则。^[2]作为《民法典》规定的两种债的保全方式之一，债权人撤销权针对的是债务人不当处置并减少个人责任财产的侵害行为，制度目的在于撤销债务人的侵害行为以使其责任财产不被不当的减少。实务中，越来越多的债务人试图规避执行、逃避债务，而较为常见的手段仍是债务人转移财产，使自身偿债能力降低，最终即使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撤销权正式为了使债务人恶意转移的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恢复债务人的实际财产，进而增加债权人的执行财产。

二、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程序性要点

（一）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 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根据上述规定债务人和债务人相对人的住所地均可为管辖地。在实践中，债务人一般已经被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执行法院多为债务人的住所地，其已经对债务人所涉案件有深入的了解，故一般以债务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更有利于债权人。

（二）债权人撤销之诉的诉讼形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制度目的主要是为了撤销债务人不当减损其责任财产的行为，并将被不当减损的财产恢复至债务人名下。因此，从判决的可执行性来看，债务人行为被撤销后的返还财产也会涉及到受让人，将其列为被告也是为了方便后续的判决执行。另外，债务人和受让人作为负有相互返还义务的当事人，两个主体都与撤销权诉讼具有利害关系。而一旦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受让人的权利义务必将受到实质性影响。另外，在债务人责任财产多次被转让时，将债务人、相对人和转得人（以及后续转得人）均作为共同被告。

（三）诉讼请求如何确定

撤销权行使的对象主要是一些如免除债务、放弃权利、转让财产、提供担保之类的民事法律行为。就债权人撤销之诉的诉讼标的而言，主要为两大类型：第一，债权人仅要求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签署的合同，常见情形包括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3]第二，债权人请求将被转让的财产恢复至债务人名下，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先要求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合同或财产处分行为，然后要求将股权转让登记、房屋转让登记恢复至债务人名下

或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二是直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财产转让行为。

在雷良艳与黄茂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5年10月10日被告黄茂华将其持有的保亭盛源公司27.5%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天宝堂公司的行为”。^[4]值得注意的是，债权人请求撤销的一般应是债务人不当减损责任财产的基础法律行为，而非物权变动行为。另外，债权人还在请求受让人返还财产的同时请求法院确认债务人对财产的权利/权利份额。此类诉讼在处理共同共有财产时最为常见。但由于共有财产份额的确权需以析产为前提，而析产诉讼与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分属不同的诉讼类别，也不是可合并审理的共同诉讼，因此，实务中法院一般不支持确权的诉讼请求。

在转让财产的情况下，相对人需要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如果返还财产不能，则应当折价补偿；在不动产买卖合同被撤销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已经履行，诈害行为被撤销后，相对人还应恢复不动产登记；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者担保的行为被撤销后，相对人对债务人仍负有债务，担保人仍对债务人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人为相对人提供担保的行为被撤销的，债务人不再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人已经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权人对债务人负有返还义务。如果债务人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履行期限的行为被撤销，该到期债权应视为没有被延期，相对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已经到期，此时债权人可以请求相对人对债务人履行到期债务。^[5]

在某银行与某公司等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与第三人实施的股权相互置换行为被撤销后，双方应相互返还财产，如不能相互返还，则第三人应在所取得的股权价值扣减对价股权价值的范围内赔偿债务人损失。^[6]

另外关于必要费用的范围，《民法典》第540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的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必要费用”。法律对于律师费和差旅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没有明细化。在司法实践中“必要费用”的认定标准因案件而异。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案件涉及的金额、复杂程度、地域、司法习惯等因素。但是在很多司法案例中都只认可律师费和差旅费属于“必要费用”其他如“调查费”“期间人工工资”这些没有认定是属于必要费用。

（四）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民法典》第 541 条规定了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即：“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外。江苏省高院《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五年除斥期间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的纪要》进行了具体解释。一是债权人的撤销权是以债务人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发生为前提条件，而不是以为了实现财产处分结果而进行的过户登记行为作为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因此，撤销权的最长五年期限的起算点“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指的应当是债务人转让财产的合同生效之日、放弃债权及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作出之日，而非财产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二是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间，应当同时受一年期间和五年期间的限制。换言之，即使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间是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的一年之内，但是如果此时自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发生之日起已满五年的，则该撤销权依法已消灭。在上海某食品公司诉李某、何某某、李某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法律规定的撤销权行使期限，其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应理解为明确知晓撤销事由之内容，如系仅了解到双方已离婚，并不代表即已清楚双方离婚过程中之财产分割具体状况。众盈联公司称其是通过法院调查令才知晓财产分割情况，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当认定为该日为撤销权起算日。^[7]

因此，我们认为 1 年的除斥期间应从债权人调查取证后发现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日起

算。5 年除斥期间应自债务人处分其财产之日起算。对于无偿转让，低价转让或高价受让财产以及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情形，应为财产权属转移之日或实际承担责任之日。

三、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实体法要点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撤销权成立的要件包括以下四方面：

1、债权人需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且债权应在债务人诈害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

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应当以财产给付为目的，包括现存的金钱债权以及将来可以转化为金钱债权的债权，例如损害赔偿请求权、无法返还原物情形下的折价补偿等。此外，原则上，债权应在债务人诈害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如果债务人的诈害行为发生在先、债权成立在后，一般很难说债务人的行为与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例外情形。在李文渊与洪美良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中，浙江省高院认为：“一般认为，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时，债权人需是因诈害行为而应受其害的债权人，债权以在诈害行为之前成立为必要。但是若特定具体的债权在行使撤销权时虽未发生，其发生的可能性非常高，为逃避将来会发生的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事先处分自己的财产，应同样给予该准债权人撤销权的保护。”^[8]

另外，债权是否须为金钱之债。通说认为，基于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理念，债权应当为金钱债权，而不能是金钱债权以外的特定物债权。^[9]也有观点认为，金钱债权不以现在的金钱债权为限，还包括将来的金钱债权，尤其是将来可转化为金钱债权的债权，如因不履行债务而转化的损害赔偿债权。^[10]

2、债务人实施了诈害行为

《民法典》第 538 条、第 539 条规定了债务人无偿处置责任财产和有偿处置责任财产两种情形，其中：（1）对于债务人无偿处分其责任财产

的情形，行为种类主要包括：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等。值得注意的是，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中的“恶意”是指，债务人知道其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的行为会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仍然实施。如果债务人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的相对人暂无力履行债务而与债务人就履行期限问题重新协商，债务人付出适当代价以换取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不属于可被债权人撤销的情形。(2)对于债务人低价有偿处置其责任财产的情形，行为种类主要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第42条，对于民法典第539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3、债务人的诈害行为影响了债权人实现其合法债权

实践中，要结合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状况等在个案中予以具体判断。债务人诈害行为导致主要财产或优质财产的转移或被抵押。一般需要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举证证明，证明其属于债务人的优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由于该优质资产的转移或被抵押，直接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或清偿能力显著下降，进而导致债权无法获得清偿或无法全部清偿。

4、债务人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存在恶意

这里的恶意包括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不当处置财产的行为以及该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两个方面，且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还应对相对人主观上存在恶意承担举证责任。司法实践中，当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更容易被认定为相对人主观上存在恶意。在李某、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中，最高院认定债务人与无偿转让股权的相对人之间系夫妻关系，相对人属于恶意，债权人撤销权成立。^[11]在某投资有限公司、某发展管理公司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中，最高院认定债务人与相对人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减损自身责任

财产，且债务人是相对人的股东，其在该债权债务抵销行为中的多重身份亦说明该五债权人之间具有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最终认定债权人撤销权成立。^[12]

(二) 撤销权的行使不以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到期或确定为前提

不管债务人的不当行为是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还是影响债权人的未到期债权将来实现的，债权人均可以行使撤销权。司法实践中，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即使尚在诉讼中、债权金额尚未确定，也不影响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在陈某、四川永固坚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成都中院认为，无偿受让人以债权正在诉讼中，主张债权基础不确定，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中止案件审理的，该抗辩不应当获得支持。^[13]在张某、罗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中，成都中院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时，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必须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予以确定。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善意、真实的转让房屋的买卖行为，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对债权人的撤销权予以支持。^[14]

(三) 受让人未经通知债权人而私下向债务人返还财产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已判决撤销债务人的不当处分财产行为，并判令受让人返还财产，如果受让人未通知债权人而私下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最终导致债务人转移财产而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不能因此认为受让人履行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判决，且受让人还应当赔偿债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在某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某某（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受让人未通知债权人，自行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债务人将返还的财产立即转移，致使债权人丧失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的机会，撤销权诉讼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能认定生效判决已经得到有效履行。债权人申请对受让人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返还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5]

四、总结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债权保全的重要手段。债权人撤销之诉的实体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债权人需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且债权应在债务人诈害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二是债务人实施了诈害行为；三是债务人的诈害行为影响了债权人实现其合法债权；四是债务人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存在恶意。其核心目的并不在于撤销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而在于通过撤销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作为较为复杂的一类执行手段，如果运用恰当对债权人追回执行案款有极为关键的促进作用。

注释：

- [1]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432页。
- [2] 参见金晓文：《财产不当减损行为的规制体系》，载《国家监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 [3]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66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
- [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506页。
-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 [7]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3292号民事判决书。
- [8]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浙高法民再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
- [9]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60页。
- [10] 参见崔建远、陈进：《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69-170页。
-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754号民事裁定书。
-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62号民事裁定书。
- [13]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终10990号民事裁定书。
- [14]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终6372号民事判决书。
-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最高院第118号指导案例。

中伦
文德



贾 泽/文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

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险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严格审判下,认定融资租赁出租人优先债权的疑难问题—— 从一件全案改判为胜诉的异地破产债权诉讼切入

杜知翰/文

一、案情回顾

2023年7月3日,伴随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锤定音,裁定驳回了安徽某化工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全部再审请求,笔者代理的某金融租赁公司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案件迎来了阶段性胜利。在再审裁定书作出后的半年时间内,又经过与管理人的多次博弈,终于赶在年底前,某金融租赁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受偿完毕。

自安徽某化工公司被和县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至某金融租赁公司完全受偿,历时两年半。在2021年8月,某金融租赁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优先债权,管理人对其申报的金额与债权性质均未予认可,笔者遂代理某金融租赁公司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笔者提出的主要诉讼请求概括如下:1、确认某金融租赁公司对安徽某化工公司享有220316203.02元的破产债权;2、请求确认第1项破产债权为共益债权;3、请求确认第1项破产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备位诉请);4、请求确认某金融租赁公司对相关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抵押物变现价值或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请求判令在安徽某化工公司履行完毕全部债务前,案涉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归某金融租赁公司所有,并对该租赁物变现价值或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

2022年2月16日,和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于2022年8月18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一审判决:1、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对被告安徽某化工公司享有破产债权206096379.0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笔者继续代理某金融租赁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某金融租赁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结合实体审理和诉讼程序提出了八项事实与理由。

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于2022年12月19日,拨乱反正,依法撤销了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全案改判为支持诉请的全部债权金额并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管理人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经再审审理后,才有了本文开篇的一幕。

二、承办过程中的困境

安徽某化工公司系当地重要的纳税企业,并承担重要河流环保、当地民生就业等诸多职责。当企业资不抵债后,当地政府为保证环保卫生和维护营商环境,以破产重整的方式积极施救。管理人组成人员包括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上述因素交织下,异地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尤为谨慎。一审法院作为属地管辖法院,判决由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后作出,也带给二审法院一定的压力。而且在一审审理时,一审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法庭)实际已然裁定通过了重整计划并已经实施,该重整计划中对于某金融租赁公司的债权金额和性质已经进行了“预判式”地确认,预留的份额远低于应获清偿的债权价值,因此要作出与其“矛盾”的裁判结果存在相当的难度。加之,当地法院审理融资租赁类案件的经验有限,无法充分吸收同类案件的前沿观点,间接导致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被迫采取对抗式审理。此外,针对一审法院损害原告诉讼权利

的行为，虽然在二审中予以纠正，但是也

三、理性分析与深入探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凸显了金融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中几类有代表性的疑难问题，笔者将从原、被告提出的事由和法律理解适用入手，结合法院查明和认为进行阐释。

（一）租赁物的性质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影响

1、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

管理人在本案中答辩称：案涉《出售回租设备清单》中的部分租赁物包括不动产。不动产物权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由此可知，租赁物部分不符合融资租赁条件。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不动产仅在清单中确认属于融资租赁物，未办理不动产物权过户手续，原告并未取得所有权，缺少融资租赁关系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这一构成要件，因此双方对清单中涉及的不动产，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

笔者认为：第一，尽管如道路、水池、泵房、围墙、厂房车间钢结构一类的构筑物可能会“添附”到不动产上，但该“添附”属于在土地等不动产之上发挥其效用，不应否定其本身的独立性，只是相对于出租人而言，可能存在物权担保功能减弱的问题，却不妨碍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其权利归属；第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版）》第四条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表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是“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已证实上述租赁标的物具有相应的金钱价值，是所有人投资兴建或购买的，亦为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具体使用，具有相应的使用价值，双方自愿将具有金钱价值和使用价值记载在会计台账上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第三，《民法典》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并未将构筑物排除在租赁物的适用范畴。且因承租人自身过错与主管机关原因，对不能取得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的构筑物，出租人已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也不应对合同性质和效力产生否定性影响。

遗憾的是，笔者的代理意见也未能被二审法院采纳，但可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年2月11日施行）中表明的“作为租赁物的构筑物，须满足所有权完整且可转移、可处置、非公益性、具备经济价值要求”与参见（2017）最高法民申2175号再审裁定书与（2019）苏民终783号判决书佐证笔者的观点。虽然在司法实践中，也能检索到与笔者所持的相反观点，如（2021）京民终132号判决书，但法院的出发点是“通过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发现出租人对绝大部分租赁物（不动产）的所有权并未取得相关不动产的权利转移证明，所以不符合融物法律特征”，细查之下不难发现，核心逻辑实际为备注为构筑物的评估价值占全部租赁物评估价值的比重过大，虽部分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等动产，但双方是将不动产与动产作为租赁物整体进行转让，二者密不可分，从租赁物性质及价值占比进行整体考量否定了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截至目前，该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答案：首先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2023年10月27日施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表明“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其次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2024年8月16日施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将27个领域的设备资产纳入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在3个负面领域清单中明确将构筑物纳入禁止范围；最后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24版）》（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部门规章）将原“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在第五条变更为：“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2、集合性动产作为融资租赁物的注意事项

管理人在本案中答辩称：某金融租赁公司没有

提供租赁物的原始取得合同及发票，而且动产设备上没有张贴租赁标志，租赁物并不特定，存在虚构的情况。

一审法院未对该问题进行说理，二审法院审理认为：部分动产未能提供原始买卖合同和发票，《设备清单》中有的动产只有型号和名称，无机身号，不具有特定性和唯一性。综上，在案的证据不能证明买卖交易关系真实存在，更不能证明出租人实际取得清单上所载明的租赁物的所有权。

笔者认为：考虑到案涉租赁物系整体化、规模化的设施，数量庞杂，之间的依存度较高，《设备清单》对案涉租赁物资产编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计量单位、账面与评估价值均予以了明确记载，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第三方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单》且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处的权属登记和动产抵押登记，均能够证明案涉租赁物真实且确定。破产重整中，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亦对企业资产盘点后作出《审计报告》记载的内容与《设备清单》一致。

集合性动产作为租赁物是指在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融资额度与提供的某一动产的价值存在较大差距时，承租人会选择将若干种类和数量的动产作为整体打包作为租赁物。结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的司法实践操作规范来看，当双方对租赁物的真实性出现争议时，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且“售后回租”模式比“直租”模式下的证明标准更高。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单纯以租赁物交接文书或者相关说明等书面文件不足以证明租赁物真实存在，还需要留存和提供租赁物相关的原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发运单证、发票、交接手续、保险凭证等证据。此外，还要有实际赴现场对租赁物进行实物检视的记录或张贴铭牌标签。

在上述举证规则和证明标准的要求下，集合性动产会凸显出两个弊端：一是登记不明，核实困难，出租人在尽职调查阶段，难以获取全部租赁物的原始文件，客观上也难以逐一核查实物；二是在长时

间的履行期中，动产容易出现毁损、灭失的情况，出租人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且动产价值的稳定性较差。这就导致发生争议时，出租人难以对集合性动产的真实性进行举证，极易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产生影响。

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要求完全对应，发生争议时每一项集合性动产需要与业务发生时的完全对应或基本一致，才能认定租赁物真实存在。另一种则是结合价值判断，发生争议时集合性动产的整体价值能够达到合同约定价值的大部分，也可以认定租赁物真实存在。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但需要说明的是，出租人仍应当对租赁物的真实存在进行初步举证，结合在业务发生时核查的相应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只要具有高度盖然性真实存在的租赁物的价值加总，其集合价值能够达到约定的集合价值的绝大部分（即便履行期间有毁损、灭失），就可以认定租赁物在当时真实存在的，也不存在低值高估。

那么，核查存在的集合动产价值达到租赁物整体价值的比重多少较为适宜？有观点认为，此处的具体量化标准可以参考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关于“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判断标准，即70%。也有观点认为，在不涉及第三人利益情况下，为了平衡双方的利益，达到50%以上即可。对于该问题，笔者认为还需要结合个案情形综合判断。

（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无效时的处理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在此种情况下，通常会引发出租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进行抗辩：

1、通谋虚假合同背后合同的效力性质

管理人在本案中答辩称：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和第七百三十七条“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

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和县人民法院认为：双方仅有融资行为，没有实际上的“融物”行为，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虚假的意思表示，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贷，属无效合同。主合同无效，从合同《抵押合同》无效。

笔者认为：即使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借贷合同，也并不必然无效，而是要按照实际上的借贷合同性质依据法律规定认定其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案涉合同不存在以上情形，不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退一步而言，即便本案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名为融资租赁，实为企业借贷纠纷，该认定仅是法律关系性质的定性，并未否定合同效力，亦未改变本案主合同中债务人所应负担的债的同一性，而作为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担保而签订的《抵押合同》亦不应因主合同性质认定的改变而无效。

笔者的观点通过 2023 年 2 月《法律适用》中《刘贵祥：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一文也得到了印证。“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明知租赁物虚构仍然提供融资的‘名租实贷’合同，人民法院尽管可根据通谋虚伪意思表示无效的规定，认定表面形成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但如无其他法定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隐藏的借款法律关系有效，以避免债权脱保……”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也采纳了笔者的代理意见。

2、违反规章是否会导致合同无效？

违反规章的合同效力，在《九民纪要》第 31 条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实践中，较多的承租人选择以《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

2020〕22 号）第八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据此抗辩出租人的借贷行为违反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规定，应当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前文中，刘贵祥专委也提及了该问题，其观点为“第一，金融规章一般不能作为认定金融合同无效的直接依据，但可以作为判断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重要依据或裁判理由。第二，虽然金融监管规章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直接依据，但可以作为认定民事权利义务及相应民事责任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笔者认为上述通知仅为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达到部门规章的位阶（发布的名称为“xx 通知”，发布的形式也未见部门首长签署命令）。即便在法律关系上被认定为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贷，也只能表明出租人未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无证据表明出租人存在以违规放贷为主要业务或利润来源等违法情形。在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况下，也是符合出租人的融资本意，因此不应当仅以违反“规章”为由否定借款法律关系的效力。

（三）融资租赁物“自物抵押”的效力

管理人在本案中答辩称：出租人提供的《出售回租设备清单》中的设备也出现在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抵押财产清单之中；同一物品不可能重复进行融资担保，也不可能既进行融资担保又进行抵押。由此可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并没有进行所有权转移，所有权仍归承租人公司。

一、二审法院均未对该问题进行说理。

笔者认为：承租人所应负担的债具有同一性，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相对人对合同性质应是明知的，不论是租赁物的担保属性还是办理的抵押担保并未加大其原有的民事责任。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抵押行为是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防范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而任意处分租赁物导致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情形，是坚决维护交易安全的合法行为。

该问题依据的规定最早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 版)》第九条的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此外，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9022 号建议的答复》“实践中，出租人通常会通过办理抵押登记方式对租赁物设定抵押权。如果对租赁物办理了融资租赁(抵押)登记的，是能够对抗保全、执行措施的……”和 2022 年第 2 辑《判解研究》《刘贵祥：当前民商事审判中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施行后，实践中‘自物抵押’一般仅限于特殊动产特别是车辆‘售后回租’这一特殊情况，在以‘占有改定’方式将车辆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的情况下，应认可其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亦应认可‘自物抵押’的物权效力。”

笔者认为：随着《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施行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已经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并对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的融资租赁交易有了统一的平台和统一的登记制度。司法裁判中判断租赁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适用标准也是统一的。如确实仍有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当时的法律、法规尚没有规定

法定融资租赁登记机构的），不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融资租赁登记，也在市场监管局进行抵押登记的，那么抵押登记可以理解为强化公示的手段，用以保证租赁物的合法权利，无论出租人行使所有权保留还是行使抵押权，都是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应予支持。

关于以车辆为代表的特殊动产的“自物抵押”问题。出于车管所行政管理的习惯，出租人为防止承租人擅自转让或为他人设定抵押，以租赁物为自身设定抵押权的，同理，不能仅以所有权和抵押权为同一个人由认定抵押无效，出租人也可以选择行使抵押权或保留的所有权以实现其担保权利。

四、写在结尾

由于早期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庞大的租赁资产规模给融资租赁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资产管理压力，业务风险不断在内部累积。从资产结构看，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的“类信贷”业务比重较大，以构筑物为标的物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项目同样占比过大。随着监管环境转向，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承租人信用风险凸显，一旦承租人破产，在异地诉讼时，出租人在业务过程中不规范的问题会集中暴露。笔者希望通过本文所揭示的代表性问题，给予融资租赁公司一定的启示，根据法院受理破产前后，承租人不同的履行情况，能够预警式地识别和选择维护债权的最合理路径。

中伦文德



杜知翰律师，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业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商事、破产重组服务，目前承办争议解决案件的总标的额超过 130 亿元。2024 年获中国区 LegalOne 力量之星—争议解决（天津地区唯一登榜律师）；2023 年获《商法》杰出交易大奖。

杜知翰/文

航天某公司与北京天隆某公司、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代理词

杜世清/文

案件简介

本案源于两家企业间的借贷纠纷。原告航天某公司与被告北京天隆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为苗某与黄某，二人系多年好友。黄某无力继续经营公司，曾与苗某商议股权收购事宜。在此期间，天隆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航天公司提出借款需求，航天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通过对公账户向天隆公司转账共计XX万元，附言备注为“借款”，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后因股权收购未达成，双方关系恶化。航天公司要求返还借款时，黄某辩称该笔款项系苗某个人的投资款而非公司借款，拒绝偿还。原告遂诉至法院，主张天隆公司归还借款。本案核心争议在于企业间借贷关系的成立与否，以及法人行为与法定代表人个人行为是否应严格区分。最终，法院采纳原告观点，判决支持航天公司的诉讼请求。

尊敬的审判长：

就贵院审理的（2024）京01XX民初2XXXX号原告航天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公司”）与被告北京天隆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针对合议庭于庭审中关注的借款合意是否成立、法律关系是否混同等焦点问题，以及被告方的抗辩意见，原告代理人发表如下补充代理意见，恳请贵院予以采纳：

一、本案系清晰的企业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抗辩主张均混淆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借贷关系成立要件均已满足。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核心原则：“该条款确立了原告凭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初步证明责任效力。被告若主张系其他债务，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其他债务’存在于‘原、被告双方之间’。本案中，原告已提供清晰完整的对公账户转账凭证，且附言明确备注为“借款”。本案中，被告所辩称的股权转让纠纷，主体是被告天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某与原告航天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某个人之间的股权收购纠纷，与原告航天公司无关，显然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其抗辩前提已不成立。

二是法律关系主体泾渭分明。本案是航天公司与天隆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两公司之间除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外，再无其他合作或纠纷，案涉款项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6日从航天公司账户支付至天隆公司账户。被告黄某将其与原告法定代表人苗某个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混为一谈，意图模糊焦点。即便黄某与苗某个人之间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也属于另一独立的法律关系，法官在庭审时也已释明，可以通过另诉解决，而非在本案中抵销天隆公司对航天公司所负的债务。

二、航天公司系独立企业法人，其出借款项系独立的公司经营行为，与法定代表人苗某的个人行为及身份应严格区分

一是借款系公司独立意志的体现。航天公司

作为合法的市场主体，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对外出借资金，是公司对其自有资金的一种处分行为。该决策源于被告法定代表人黄某直接以天隆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原告法定代表人苗某提出借款需求，并在2023年12月5日通过微信主动提供了天隆公司的对公账户信息。苗某作为我司法定代表人，其职务行为是接收对方公司的借款要约并交由公司财务执行，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航天公司。最终的出借决策由航天公司作出，款项来自公司账户，这充分体现了原告公司的独立意志和经营自主权，与法定代表人苗某的个人民事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借款的出借主体是航天公司，接收和使用款项的主体是天隆公司，是公司之间的商事行为。

二是款项流转路径清晰。涉案XX万元从航天公司账户直接汇入天隆公司账户，资金流向清晰完整。天隆公司作为收款方，其公司财务（根据被告自述，该公司有专门外包的财务人员记账）必然对该笔入账进行了记录。2024年3月，黄某与员工张某的聊天记录中也就公司费用进行了记录，上面清楚写明收入款项来源于原告航天公司。在长达数月的时间里，天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某从未就该笔款项的性质向航天公司提出过任何异议，而转账记录及财务记录已明确体现为原告向被告的借款，直至诉讼发生，方才提出所谓“代付出资款”的抗辩，有违常理，其与苗某个人之间的股权收购，只是意向收购，并未签订正式书面收购协议，谈不上向天隆公司注资的可能，显系为逃避债务事后编造的理由。

三、涉案借款已用于天隆公司运营，且该公司对借款事实明知并接受

一是款项用途明确。根据被告员工张某制作并发送给黄某的天隆公司收支明细表，清晰记载了收到来自航天公司的款项，并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关键在于，该收支明细表由被告方员工制作并发送给被告法定代表人黄某，此举属于被告内部的经营管理行为。黄某作为天隆公司的一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并知晓该份明确记载‘收到航天公司借款’的报表后，从未向原告提出任何异议。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沉默只

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本案中，长期的沉默足以构成对借款事实的默认，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黄某作为天隆公司的一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控公司经营权、财务权和人事权，该笔款项的入账和使用，必然经过其同意或知晓，其声称对借款不知情，与常理严重不符。

二是张某的身份与行为代表天隆公司。张某在涉案期间受雇于天隆公司，按黄某指示开展工作，其制作财务报表、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的行为是履行职务行为，后果应由天隆公司承担。黄某在庭审中多次承认张某是其员工。张某在天隆公司无法为其支付工资和社保可能断供的情况下被迫离职，亦是天隆公司缺少资金的体现，后续的职业选择（入职航天公司）不能改变其在涉案期间代表天隆公司行事的事实，更不应成为认定其行为代表航天公司的理由，并且，张某在入职三个月后就已从航天公司主动离职，被告主张“航天公司操控张某”的抗辩理由，毫无证据支持。

四、被告黄某的行为前后矛盾，缺乏诚信，且涉嫌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逃避债务

一是黄某对借款事实的默认与承认。在原告法定代表人苗某与黄某的微信沟通中，曾于2024年3月15日提及“航天公司借款”一事，黄某当天通过微信向苗某进行大段回复和详细解释，但均未就航天公司贷款一事予以否认。此外，在知晓原告将起诉维权后，黄某亦于2024年7月16日的电话沟通中表示“将会另诉维权”，此表述恰恰表明其认可存在纠纷基础（即借款关系），而非否认借款事实本身，进一步佐证了借款关系的真实性。

二是被告的陈述前后矛盾，有违诚信。黄某一方面向法院声称天隆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必要，另一方面又向法院强调公司拥有技术专利、优质客户和商业价值。一方面声称公司没有经营业务，另一方面说公司聘请了多位专业工程师投入到与苗某合作之中，这种自相矛盾的陈述严重削弱其可信度。一方面承认张某是入职她公司的员工，另一方面说张某在为苗某干活，纵观本案过程，

张某正式入职天隆公司，为天隆公司工作，减轻的是黄某在公司经营中的压力，是黄某在聘用张某（其在微信中表示过同意），其在本案中的抗辩，同样难以令人信服。

三是黄某涉嫌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逃避债务。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天隆公司收到原告代理律师于2024年7月15日邮寄的借款催收律师函后，2024年8月28日，天隆公司一人股东黄某迅速启动了公司简易注销程序，并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黄某的行为表明其企图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进一步证明其缺乏诚信，也从反面印证了原告主张债权的紧迫性和正当性。

五、关于所谓“管理权移交”和“办公场地”的说明

一是“管理权移交”不成立。黄某主张自与苗某达成收购意向后，其就已经向苗某移交管理权，主张员工张某的入职系苗某操控，对此，原告并不认同。黄某虽就张某入职时的公积金缴存基数问题征求过苗某意见，只属于具体事务的沟

通，远不能证明公司经营管理权、财务控制权发生了法律上的、实质性的转移。天隆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人事任用等始终由黄某实际控制。

二是租赁办公场地为天隆公司经营所需。租赁办公场地系以天隆公司名义进行，旨在解决天隆公司办公场所的经营困境，场地用于天隆达经营，天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员工张某每周固定到该地址办公，而原告及苗某从未到其租用的场所活动。原告自有办公场地并且办公条件宽松，并无必要另行租赁，此举恰恰证明了借款用于天隆公司自身运营。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航天公司与天隆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企业间借贷关系，且已实际履行。被告黄某及其控制的天隆公司所提出的各项抗辩，均试图混淆不同法律关系，其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行为有违诚信，甚至涉嫌恶意逃避债务。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被告的不实抗辩，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和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

此致

北京市XX区人民法院

代理人：杜世清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1日

中伦文德



杜世清律师，山东临沂人，毕业于山东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拥有多年军队政工管理经验，自主择业退役前系陆军上校军官。转行法律领域后，专注于民商事诉讼、破产清算业务，擅长处理合同纠纷、劳动仲裁、婚姻家事、强制执行等。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曾代理多起重大诉讼及强制执行案件，并担任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业务专家、中国科协办公厅、财政部国库司等政府部门及企业的法律顾问。其严谨务实的办案风格和深厚的专业素养深受客户信赖。

杜世清/文

观九三阅兵有感

方登发/文

（一）诗一首

检阅雄师广场前，
铁流滚滚漫无边。
刀光映日凌霄汉，
箭影穿云上九天。
胜利常思英烈血，
和平须斗虎狼顽。
一声号令三军动，
四面传檄万里安。

（二）词一首·调寄定风波

列阵长街意气扬，
英姿飒爽步铿锵。
钢铁长城今铸就， 坚厚，
和平守卫护家邦。
十四年间烽火日， 可泣，
全民奋起救危亡。
且看山河多壮美， 无畏，
枕戈待旦舞朝阳。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1945-
2025

党建工作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爱国主义党建教育活动

9月19日至21日，北京总所党委组织总所和上海分所党员和职工赴山东威海开展爱国主义党建教育活动，本次活动由北京总所工会委员会负责落实。总所与上海分所共计170余名党员和职工参加了此次为期三天的党建教育之旅。

▲ 北京总所举办“致敬强军伟业，筑牢党员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9月3日，正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委成功举办了“致敬强军伟业，筑牢党员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由第五党支部精心策划组织，事务所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部分业务骨干，以线上线下方式共同参与了这场意义深远的活动。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与两高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党务工作交流活动

7月23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李政明一行到访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重点围绕律所党务工作经验展开深入探讨。两高律所主任戴智勇、党委书记张丽华、党支部书记张海亮、宋昌江及党员赵东旭参与接待交流，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座谈。北京总所党委组织委员温寰、第三支部组织委员李文晶、宣传主管陈明子、党员钱一丹参与交流活动。

▲ 北京总所开展庆祝建党 104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北京总所成功举办了主题党日活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李政明同志、执委会主任李敏同志、党委副书记胡高崇同志等出席，所有党员齐聚一堂。活动由党委副书记胡高崇同志主持。

▲ 北京总所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三十周年，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活动—迎七一、强党建、促发展

6月30日，北京总所举办了中保法大讲堂第13期活动，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三十周年，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中伦文德党委书记、管理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主持会议，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出席会议并发表致辞。此次会议以视频号直播、腾讯会议与现场会议三种方式，吸引了保险与金融行业的领导、高管，大专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新闻媒体三千余人参加。

▲ 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延安联合党建活动纪实

9月27日至28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传承延安精神践行法治使命”主题党建活动。此行的党员律师循着革命先辈足迹，先后走进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陕北窑洞群及南泥湾大生产运动旧址，通过实地参观、现场研学、座谈交流等形式，沉浸式感悟延安精神的时代力量。

▲ 合肥党支部组织参与市律协国庆毅跑活动，以法治薪火祝福祖国华诞

9月27日，合肥市律师协会组织举办了“法治薪火·毅路传承”主题国庆毅行跑步活动。合肥分所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在党支部书记殷宇霞的带领下，医疗纠纷法律事务部主任徐诚，律师刘晨煜、张丽、戴辰以及实习律师陈童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以奔跑传递祝福，以行动诠释担当。

▲ 大连分所开展“党建护航暖童心精准帮扶助成长”讲座

9月25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律所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助力乡村教育事业发展，大连分所党支部联合庄河市第九中学校党支部、庄河市仙人洞小学校党支部开展金秋助学活动。通过座谈交流、暖心慰问、法律讲座的形式，为山区学子播撒希望种子，向乡村教师传递温暖。

▲ 长沙分所党支部开展《731》观影主题党日活动

9月25日，长沙分所党支部携手工会，精心组织了一场主题党日活动——观看影片《731》。此次活动旨在让大家在回顾历史中汲取前行力量，实现自我激励与成长。

▲ 深圳分所党支部组织观看抗战历史题材影片《731》

9月18日是“九一八”事变94周年纪念日，值此重要时刻，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厚植家国情怀，深圳分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党员群众集体观看抗战历史题材影片《731》。

▲ 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9月18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并扩大至非党员律师，在会议室召开支部党员扩大会议，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成果，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 天津分所开展“追寻红色足迹感悟初心使命”主题团队建设暨党建活动

9月12日至14日，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党支部书记孙秋实律师，高级合伙人宁培军、冯玉山、郭明、刘志刚、张世明、刘冬军律师及律师、律师助理、行政团队共计五十多人赴河北石家庄，开展了为期三天的“追寻红色足迹感悟初心使命”主题团队建设暨党建活动。

▲ 天津分所组织参观觉悟社纪念馆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9月9日，天津分所组织律师代表赴天津觉悟社纪念馆开展“追寻红色足迹赓续红色血脉”主题党建活动。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带队，高级合伙人张世明律师、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孙秋实律师及律师代表共同参加，重温革命先辈的奋斗历程，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精神洗礼。

▲ 长沙分所支部委员会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重大历史时刻，长沙分所支部委员会举办了“铭记历史强信念，共抒情怀践初心”主题教育活动。通过集中观看阅兵式直播活动，旨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团队的奋进力量。

▲ 前海分所党支部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前海分所党支部组织全体成员，集体观看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及盛大阅兵仪式，共同见证祖国繁荣强盛与军队威武雄壮的时刻。

▲ 深圳分所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深圳分所组织所内律师和员工集体观看这一历史性盛况，共同见证这庄严神圣、激动人心的时刻。

▲ 太原分所党支部组织观看九三阅兵，弘扬抗战精神砥砺法治初心

9月3日，中共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支部与中

共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支部联合组织全体律师及工作人员，共同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阅兵仪式直播。

▲ 天津分所组织律师集体观看阅兵仪式

9月3日，天津分所组织全体律师在会议室举行集体观看阅兵仪式活动，滨海办公室同步设立分会场，两地人员共同见证这一振奋人心的历史时刻，以实际行动表达对伟大祖国的无限热爱与崇高敬意。

▲ 合肥分所党支部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合肥分所党支部组织所内律师及行政人员齐聚会议室，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直播。共同回顾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以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与历史担当，传承伟大抗战精神，恪守法治信仰，致敬不朽功勋。

▲ 苏州分所党支部组织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苏州分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大会和盛大阅兵仪式直播。共同见证这庄严神圣、激动人心的时刻。

▲ 福州分所组织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福州分所大会议室内，律所同仁们共同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阅兵式的现场直播。共同见证祖国繁荣强盛与军队威武雄壮的时刻。

▲ 石家庄分所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全体律师，在会议室组织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铭记历史，深化爱国主义情怀，深刻感受综合国力的强大。

▲ 成都分所集体观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阅兵式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向全世界昭告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的伟大真理。成都分所组织在所内的律师、员工集中观看了阅兵式直播，共同见证这一激动人心的历史时刻。

▲ 合肥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光影铸魂”电影党课主题党日活动

8月10日、14日，合肥分所党支部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分两批组织党员律师观看红色题材电影《南京照相馆》与《东极岛》在光影叙事中厚植家国情怀。

▲ 昆明分所共观《南京照相馆》，铭记历史守初心

8月1日，昆明分所党支部与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结对共建为契机，联合组织支部党员集中观看历史题材影片《南京照相馆》以影像为媒介重温民族记忆，淬炼党性修养，通过光影回望历史，在历史教育中凝聚奋进力量。

▲ 长沙分所开展《南京照相馆》主题党日观影活动

8月1日，长沙分所党支部联合团支部、青工委组织所内党员律师及青年律师开展《南京照相馆》观影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影片重温历史记忆，在感悟中凝聚奋进力量。

▲ 合肥分所首届“律心向党法映征程”党史知识竞赛圆满结束

7月30日，合肥分所党支部成功举办了首届“律心向党法映征程”党史知识竞赛。吸引了中伦文德合肥各专业大部门的党员律师、入党积极分子及实习律师等十余名同仁踊跃参与。

▲ 昆明分所举办党史知识竞赛

7月25日，昆明分所举办了“回望来时路”党史与法律知识竞赛。此次活动聚焦党的百年奋斗史诗与法治建设征程，通过沉浸式知识竞技引导党员律师群体深情回望风雨来

路，深刻体悟红色基因的时代价值。

▲ 合肥分所与安徽法正司法鉴定所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7月24日，合肥分所与安徽法正司法鉴定所成功举办党建共建活动，携手开启党建工作合作新篇章。安徽法正司法鉴定所所长胡升明、综合办主任宋培培、病理室主任刘明哲、党务秘书张静；合肥分所党支部书记殷宇霞律师、统战委员谢泽海律师、党员律师沈显超、党务秘书杨紫盈及专职律师戴辰出席活动。

▲ 长沙分所“送法进企”：党建引领，为企业法治发展保驾护航

7月23日，长沙分所积极响应沙坪街道“送法进企业”活动号召，劳动人事专委会、刑事专委会以党建为引领，由专业律师团队围绕企业运营中的关键法律问题展开宣讲，管委会主任、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李青律师，党支部委员、刑事律师王子怡作主题分享。

▲ 合肥分所党支部走进笔架山街道天鹅湖社区开展“送清凉法相伴”党员律师服务月活动

7月23日，在合肥分所党支部统战委员谢泽海律师的带领下，党员律师沈显超、入党积极分子钱成艳前往笔架山街道天鹅湖社区，开展“送清凉法相伴”活动，为工作在一线的社区中作人员和志愿者送去夏日关怀与法治温暖。

▲ 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学习及“中央八项规定”教育活动

7月9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在家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会议室集中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课。7月22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在家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党建室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理论水平，强化守纪意识的政治自觉。

▲ 广州分所党支部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清风正气护航法治建设

7月4日，广州分所党支部在律所大会议室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暨青年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入门技巧分享会。党课以及分享会都是由广州分所党支部书记符向宇律师主持和讲授，与会人员有广州分所的党员律师以及青年律师。

▲ 太原分所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一百零四周年党员学习专题会议

近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召开了“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一百零四周年党员学习专题会议”，全体律师同仁参与了本次活动。

▲ 乌鲁木齐分所党支部举行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乌鲁木齐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以“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初心使命”为主题的党建活动。单位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了此次活动。

▲ 上海分所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 104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第 104 个生日，上海分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初心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由上海分所党支部副书记范海涛同志主持。

▲ 西安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6月30日，西安分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渭华起义纪念馆，开展“感悟红色记忆·赓续革命薪火”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单位全体党员参与了此次活动。

▲ 太原律师事务所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27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赴昔阳县大寨村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追寻大寨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单位全体党员参与了此次活动。

典型荣誉与业绩

荣誉

▲ 中伦文德再次入围 The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 “年度保险中国律所”，李政明律师入围 “年度保险中国律师”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The Legal 500 正式公布了年度中国法律大奖 (The Legal 500 China Awards 2025) 的入围名单。凭借出色的专业服务和良好的业绩口碑，中伦文德再次入围“年度保险中国律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入围“年度保险中国律师”。

▲ 中伦文德荣登《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

9月16日，知名法律行业调研机构 GCPProfiles (GCP) 发布《2025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实力及良好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上榜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

9月7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 秋季发布会”在中国深圳举行。本次发布会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隆重发布。执委、高级合伙人、ADR 多元争议专业委员会主任李政明律师凭借其在文娱体育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律新社 2025 年度文娱体育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称号。高级合伙人、合规与风险控制法律专业委员主任赵冰凌律师凭借其在竞争法领域的卓越表现获评“律新社 2025 年度竞争法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称号。中伦文德凭借在海事海事领域的卓越表现获评“律新社 2025 年度海事海商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朱肖律师获评“律新社 2025 年度海事海商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上海分所管委会主任范海涛律师、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吴赶杰律师获评“律新社 2025 年度海事海商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称号。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荣登《GRCD 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榜单

9月4日，国际知名媒体 GRCD 正式公布“GRCD 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的最终名单。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凭借其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积淀、卓越业绩，荣膺“争议解决之星”。

▲ 中伦文德荣登《GRCD 中国年度大奖》榜单

7月26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 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 核准，GRCD 中国正式公布“GRCD 中国年度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登榜单，充分彰显了中伦文德在房地产与建筑工程、金融、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等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表现。

▲ 中伦文德蝉联《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5

7月23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正式公布卓越律所大奖 2025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5) 榜单。中伦文德连续七年入选该榜单，并在“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海商海事”领域获得推荐。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荣登名律堂《中国法律先锋榜：合规与监管大律师》榜单

9月24日，名律堂正式发布《中国法律先锋榜：合规与监管大律师》榜单。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在劳动合规领域获评“领先”大律师。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荣登名律堂《中国法律先锋榜：大客户推荐律师》榜单

7月22日，名律堂正式发布《2025 年度中国法律先锋榜：大客户推荐律师》榜单。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膺“外企法总臻选律师 15 强”。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荣登《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能源及自然资源 15 强》榜单

6月30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发布 2025 年度《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能源及自然资源 15 强》(LegalOne Blue Ribbon 2025-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榜单。高级合伙人、能源与环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向阳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北京总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荣登《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数据法律服务》榜单

6月30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发布 2025 年度《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数据法律服务》(Legal One Blue Ribbon 2025-Data Legal Services) 榜单。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凭借其在专业领域的实力与口碑，荣登榜单。

▲ 合肥分所江亮律师荣登“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仲裁）律师 20 佳”榜单

9月30日，律新社正式发布“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仲裁）律师 20 佳”榜单。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凭借在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与仲裁实务中的深厚专业功底、广泛行业影响力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入选该榜单。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受聘为普洱仲裁委员会 / 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近日，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经验，经普洱仲裁委员会 / 澜湄国际仲裁院严格遴选与审议，正式受聘为该委员会仲裁员，列入仲裁员名册履职。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获聘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月20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发布《关于新一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的公告》新一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经第六届济南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启用。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律师获聘第六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付春法律师是“建设工程专业、金融专业、公司专业”领域仲裁员。

▲ 深圳分所纪大柱律师荣获“第三届深圳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大赛”冠军

9月14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联合承办的“第三届深圳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大赛”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功举办。深圳分所合伙人纪大柱律师荣获“第三届深圳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大赛”冠军。

▲ 天津分所荣获 IFLR1000 China 2025 天津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第一梯队”奖项，温志胜律师与王西巧仙律师荣获个人奖项

9月11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公布了“IFLR1000 China 2025”榜单。凭借出色的业绩表现和卓越的综合实力，天津分所再次荣获天津

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第一梯队”奖项。

▲ 福州分所池明城律师经办的重大刑案获当事人赠送锦旗

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池明城律师及其团队主办的涉案金额逾亿元的跨省重大刑事案件，经一年多全力推进，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缓刑判决。案件办结后，当事人专程到访律所，向池明城律师赠送书有“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厚德载物，德法兼修”的锦旗。

▲ 合肥分所江亮律师荣登 2025 新则新势力榜单“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

8月30日，由知名法律媒体新则主办的首届「NEXT新势力大会·新则律界新势力榜单发布会」在上海圆满落幕。会上正式发布了2025新则新势力榜单“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凭借出色的高成长性与卓越的专业思维，从全国数千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荣耀上榜。

▲ 福州分所多名律师入选福州律协第八届理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监事会工作委员会

8月19日，福州律协第八届理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监事会工作委员会名单正式公布。福州分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多位律师获聘担任要职，彰显律所在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与行业担当。

▲ 中伦文德荣登《LegalOne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榜单

8月1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Deals of the Year 2024 in China)》榜单。中伦文德“湖南盛鼎科技实现数据产品在湖南省首个上市”项目入选，该项目由上海分所合伙人王祺律师、高级顾问侯团章提供服务。

▲ 深圳分所程海群律师荣登《LegalOne2025 年度大湾区特别奖：杰出女律师 15 强》榜单

8月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LegalOne2025 年度大湾区特别奖 (Greater Bay Area Special Award)：杰出女律师 15 强》榜单。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深圳分所荣登《LegalOne2025 年度大湾区特别奖：最具影响力律师事务所 15 强》榜单

8月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LegalOne2025 年度大湾区特别奖 (Greater Bay Area Special Award)：最具影响力律师事务所 15 强 (非本地所)》榜单。深圳分所凭借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专业口碑与卓越表现荣登该榜单。

▲ 青岛分所多名律师入选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7月7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青岛分所多名律师凭借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出色的业务能力成功入选。李维岳律师担任商事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赵园园律师担任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章海洋律师担任文化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服务委员会副主任。

▲ 合肥分所成功入围合肥市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

7月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合肥市二级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初审入围机构的公示》。合肥分所凭借扎实的专业实力与突出的综合优势，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新一届合肥市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

业绩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人寿投资田湾基金核电股权项目

中伦文德受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请，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田湾基金核电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法律服务由中伦文德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作为牵头合伙人、合伙人邬文俊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合伙人，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有李晶律师、赵楠律师、潘洋律师、甘睿律师助理等。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浙江省能源集团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获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浙能供应商证书，正式入选浙能集团供应商名录。此次入选充分彰显了中伦文德在能源法律服务细分市场的强劲竞争力，凸显了北京总所与杭州分所的协同优势，将为浙江省国有资本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力量。

▲ 中伦文德助力矿冶集团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月29日，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1.71%，与同日同期限国开债收益率持平，实现与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的无溢价对接。中伦文德担任此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总所合伙人陈逸伦律师领衔的专业团队，凭借在债券发行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为项目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 中伦文德助力绍兴城发经营性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成功发行

7月22日，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绍兴城发经营性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本次专项计划产品规模为5.81亿元，期限为18年，利率2.07%，认购倍数3.18倍。专项计划法律服务团队由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带队，项目组成员主要包括非权益合伙人张倩律师、曹管律师、张长清律师、胡裕之律师。

▲ 中伦文德再次受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常年法律顾问

7月1日，中伦文德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以及在“一带一路”项目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受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2025-2027年度法律顾问。本次法律服务人员包括中伦文德创始合伙人陈文律师，合伙人付启坤律师。

▲ 北京总所合伙人陈建律师成功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收益罪嫌疑人周某某取保候审

7月31日，嫌疑人周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收益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周某某被拘留之后，其家属一度陷入迷茫与焦虑之中，8月18日，周某某家属从广州跨越数千公里来到北京总所，委托陈建律师介入该案。8月31日，在陈建律师的专业辩护下，公安机关综合考量案件事实与法律政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对周某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 武汉分所成功入围众邦银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近日，武汉分所荣获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入围通知书》，再次入围武汉众邦银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充分彰显了武汉分所在金融银行业法律服务市场的强劲竞争力，凸显了武汉分所与北京总所等各兄弟单位的协同优势，必将为湖北省银行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北京总所合伙人姚捷律师有效辩护将特大刑事案件当事人从主犯降为从犯并降低刑期近十年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姚捷律师作为辩护人办理的某特大经济刑事案件宣判，当事人从主犯被降为从犯，并降低刑期近十年。在本案办理过程中，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给予了全面支持，为案件成功办理提供了坚实基础。

▲ 中伦文德助力远见二期 S 基金完成投资交易

近日，北京总所范君艳律师团队作为远见二期 S 基金的子基金投资专项法律顾问，为该 S 基金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以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协助远见二期 S 基金完成了对启航基金的二手基金份额投资。

▲ 中伦文德助力某体育科技领域基金设立

近日，某体育科技领域基金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合伙人范君艳律师及其团队成员作为该基金的法律顾问，为该基金设立提供了全流程法律服务。

▲ 上海分所芮乾文律师团队助力客户获得过亿元融资

近日，上海分所芮乾文律师团队再添 AI 领域投融资法律服务案例——成功助力国内某具身智能赛道公司完成 1680 万美元（约合 1.2 亿元人民币）种子轮及天使轮融资，本次融资由源码资本、光源资本等头部投资机构联合投资。

▲ 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成功代理“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

近日，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成功代理“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该案案情复杂、技术性强、社会影响重大，先后被人民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权威媒体公开报道，成为国内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的标志性案件。团队所代理的某被告人，系本案唯一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公司高管，也是唯一未被批准逮捕的高管，且在主犯中刑期最轻。

▲ 重庆分所朱代恒律师团队又获成功辩护

近日，在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统筹指导下，重庆分所陈莹律师代理当事人涉嫌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面对初始办案机关认为“无改判可能”的困境，通过持续沟通、细致辩护，更以实地勘验的艰辛付出为案件突破奠定坚实基础，最终成功促成本案发回重审。重审后，当事人的量刑、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大幅降低，案件最终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裁判结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 上海分所知识产权团队赢得加拿大商标异议诉讼，保住中国高新企业境外核心商标

近日，上海分所知识产权团队在一起加拿大商标异议诉讼中获胜，为客户在目标市场保住了核心商标。该项目由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律师、合伙人范玮律师提供服务。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袁伟明律师、合伙人林新华律师、孙宁婕律师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法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由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袁伟明律师、合伙人林新华律师、孙宁婕律师承办的“智利某农业公司诉土耳其某钢铁公司、新加坡某航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成功入选。天津分所律师团队代理原告智利某农业公司，促成各方达成和解，有效维护了境外客户权益。

▲ 昆明分所律师团队成功为客户减损 1.5 亿余元

近日，昆明分所谢佳融、张朝虎、韩春华律师代理了某 PPP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客户避免了 1.5 亿余元的巨额财产损失。

▲ 重庆分所侯成强律师代理案件二审胜诉，浙江省高院改判支持购房者排除强制执行请求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邱某与浙江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邱某的诉讼请求。该案中，上诉人邱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侯成强律师凭借扎实的证据梳理与专业的法律论证，成功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纠正了一审法院的裁判结果。

▲ 合肥分所成功中标中智股份法律服务供应商库

近日，合肥分所由高级合伙人、金融保险法律事务部主任梁异牵头组建的团队，凭借完善的法律服务方案、深厚的专业素养与综合实力，成功中标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格供应商库，正式成为其核心法律服务供应商之一。

▲ 上海分所黄阳阳律师团队以合法来源抗辩助客户化险为夷

近日，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凭借其专业的工作，在一起商标侵权案件中为客户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并获法院支持，为客户免除了赔偿责任。

▲ 长沙分所成功入围太保产险湖南分公司地州市法律服务项目

近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展地州市法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经严格评审，长沙分所凭借专业实力与服务口碑，成功入围该项目，且以衡阳标段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拔得头筹。

▲ 乌鲁木齐分所入选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律师库

近日，乌鲁木齐分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律师库项目。此次入选，是中伦文德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深耕细作的又一重要成果，彰显了客户对乌鲁木齐分所专业能力与团队服务的高度认可。

▲ 成都分所周乐德律师办理的法援案件入选“成都市优秀法律援助案件”

近日，成都市司法局对全市 2023 年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开展了质量评估，评选出 60 个“优秀法律援助案件”，成都分所周乐德律师援助的一起刑事案件入选了本次优秀名单。

▲ 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成功代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获存疑不起诉

近日，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代理的 G 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一案，经严格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后，检察机关最终依法对 G 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 长沙分所与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签署常年法律服务协议

7 月 11 日，长沙分所与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成功举办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正式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的阶段。本次签约仪式由黄洋主持，现场气氛热烈而庄重。

▲ 西安分所成功助力“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完成发行

近日，西安分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成功助力“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完成发行，该项目是甘肃省近两年唯一首发企业亮相公开市场，是甘肃省专业文旅市场主体首次亮相公开市场。本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6%。

▲ 合肥分所成功中标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

近日，合肥分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中标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本项目由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胡清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合伙人胡良毅律师、实习律师杨紫盈共同组成专业服务团队。

▲ 合肥分所再度中标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近日，合肥分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业绩，成功中标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彰显了合肥分所在大型综合类央企法律顾问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持续竞争力。

总所动态

▲ 中伦文德召开专业委员会工作动员大会暨总分所专业化建设工作会议

8月28日，中伦文德专业委员会工作动员大会暨总分所专业化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总所综合会议室及线上平台同步召开。作为各专业委员会成立后的首次全体班子成员会议。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兼分管总分所专业化建设的常务理事李敏律师，执委会委员李政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甄庆贵律师以及部分分所主任等共同出席，与18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一百多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

▲ 中伦文德十八个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8月6-15日，中伦文德专业委员会制度改革后的十八个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均通过北京总所线下主会场与全国26家分所线上联动的方式隆重举行。公司与并购重组、合规与风险控制、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劳动与人力资源、跨境投资与国际贸易、海商海事、破产重整与清算、民事与民事诉讼、刑法与刑事诉讼、ADR多元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能源与自然资源、资本市场与证券、金融、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文化体育、医药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此次十八个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的成功召开，不仅标志着中伦文德专业化建设及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取得关键性进展，更宣告律所正式迈入专业化、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全新阶段。

▲ 高级合伙人胡高崇举办《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对企业用工合规的影响与建议》专题讲座

9月26日，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以“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对企业用工合规的影响与建议”为主题，举办专题讲座。本次讲座响应行业对新规解读的迫切需求，吸引了众多企业客户、律所合伙人及律师积极参与，线下会场座无虚席，线上亦同步开放了直播通道供远程参会。

▲ 合伙人曹春芬律师受邀为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企业合同与应收账款管理 筑牢合规根基”专题讲座

9月25日，受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邀请，北京总所资深合伙人曹春芬律师为其开展“国有企业合同与应收账款管理 筑牢合规根基”专题讲座。旨在提高轻量化院公司领导层及业务主管人员在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 热烈欢迎五位合伙人加入中伦文德

近日，北京总所喜迎五位新合伙人：胡印璋律师、王凌芸律师、田赋律师、赵建军律师、徐征律师，其业务领域涵盖了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治理与合规、股权并购/投融资等。新晋合伙人的加入，将进一步加强中伦文德的专业实力，助力中伦文德拓展法律服务市场。

▲ 高级合伙人田磊律师受邀赴大兴区司法局开展法律顾问授课培训

9月24日，高级合伙人田磊律师受邀赴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开展法律顾问授课培训。本次培训立足行政实践，以近两年大兴区集中出现的行政实践重点难点问题为基点，靶向性解决基层实操难题，切实提升全区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 合伙人冯杰律师获客户赠予锦旗

9月22日，北京总所一名客户当事人及家属从外地专程来到赴京，向合伙人冯杰律师赠送锦旗，以表达对其专业

服务的认可和赞许。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合伙人冯杰律师一同接待了客户来访。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新《仲裁法》颁布与商事争议解决国际交流会

9月17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仲裁法》之际，由中伦文德主办，ADR多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新《仲裁法》颁布与商事争议解决国际交流会”，在北京总所综合会议室成功举办。翟晶敏会长、陈立之秘书长、赖建国博士、李政明书记、李超会长、段庆喜主任、李宪明主任、戚兆波主任等多位行业专家为参会者深度解读了新法释义及其实践落地。

▲ 合伙人张晋宏律师受邀出席《柳林的故事》首映仪式，共忆抗战史诗

9月18日，献礼片《柳林的故事》首映仪式在太原市迎泽区五一广场西115号太原影都隆重举行。北京总所合伙人张晋宏律师代表北京总所受邀出席本次仪式。

▲ 中伦文德企业治理与合规实务巡回论坛（西安站）圆满举办

9月12日，由中伦文德主办、威科先行独家支持的“经涛破浪·法企同行——中伦文德企业治理与合规实务巡回论坛”在西安分所成功举办。活动邀请到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合伙人刘晓琴律师以及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陈小艺、杨正明律师，围绕企业治理与合规前沿议题进行主题分享，并由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主持。

▲ 合伙人朱传炉律师获邀参加北京律协“启明星”青年税务律师专题培训并担任交流与谈嘉宾

9月11日，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了第九期“启明星”青年税务律师专题培训。北京总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朱传炉律师，受邀作为交流与谈嘉宾出席了此次活动。

▲ 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参加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国别培训并访问马来西亚LH&AG律师事务所

9月2-5日，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参加由亚太国际仲裁院（APIAC）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第二期仲裁国别培训。本次培训以“共拓蓝海——东盟经贸合作下的国际仲裁新实践”为主题，汇聚多国仲裁专家、律师及学者，共同探讨东盟区域经贸合作与国际仲裁新趋势。

▲ 中伦文德受邀撰写GCR《Market Review: Antimonopoly 2026》中国章节

近日，中伦文德的四位资深合伙人合力打造了GCR特邀专业文章，该文不仅聚焦中国反垄断领域的核心进展，深入剖析关键案例、对比中欧不同的数字市场监管逻辑，也分享了中国并购市场新动态以及反垄断执法从“事后处罚”到激励“事前合规”的转型，并探讨了最新司法、执法动态对全球市场参与者的深远意义。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合伙人刘晓琴律师为此次撰写团队。

▲ “采购合规+业务机会”双轮驱动—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委会首期培训圆满收官

9月9日，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业委员会在北京总所第八会议室举办第一期培训分享。本次培训专委会邀请到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主讲，分享主题为《央企/国企合规建设之采购合规管理及律师业务机会分析》。

▲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专题讲座

9月8日,由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私募股权投资交易之法律实务要点”专题讲座,在北京总所第八会议室顺利举行。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合伙人、律师等专业人士,通过现场或线上形式参加了本次讲座。

▲ 中伦文德联合威科先行成功举办“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以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为切点”主题研讨会

9月4日,由中伦文德与威科先行联合举办的“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以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为切点”主题研讨会在北京总所成功举行。本次活动聚焦企业竞争优势维护这一核心话题。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北京理衡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董树涛分别作主题分享。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海外安全治理及域外调查取证》专题讲座

8月25日,北京总所邀请张晓冬博士作题为《海外安全治理及域外调查取证》的专题讲座。本次活动旨在帮助中资企业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安全环境,提升海外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中国破产法论坛·房地产企业破产与府院协调机制专题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8月23日,“中国破产法论坛·房地产企业破产与府院协调机制专题研讨会”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成功召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并在本次研讨会的“房企重整”论坛中作主题发言。

▲ “养老机构中老年人财富传承与意定监护法律服务”座谈会在中伦文德成功举办

8月22日,由中伦文德与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健康养老分会联合举办的“养老机构中老年人财富传承与意定监护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总所成功举行。事务所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就“财富管理和传承”作主旨发言。合伙人魏瑾华律师和柴婷律师围绕财富规划的意义、财富传承工具的运用以及意定监护的法律体系建构等主题展开分享。

▲ 中伦文德联合威科先行成功举办“房地产不良资产处置与法律风控策略”主题研讨会

8月21日,由中伦文德与威科先行联合举办的“房地产不良资产处置与法律风控策略”主题研讨会在北京总所成功举行。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中税中兴咨询集团创始人陈俊岭、合伙人米鹏分别作分享发言,吸引了众多企业法务、合规等内部专业人士参与。

▲ 中伦文德律学研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8月19日,中伦文德律学研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事务所党委书记、律学研工作主管执委李政明律师莅临会议现场。律学研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恒律师、副主任李超律师、王东律师、副主任兼秘书长贾泽律师、委员许波律师、郭雪华律师、刘潇律师、副秘书长陈明子参加本次会议。

▲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共话复合型人才培养新路径

8月14日,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芦小兵、党委副书记方艳、专职辅导员郭佳东一行到访北京总所参观交流。中伦文德创始合伙人、兰州大学校友陈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委副书记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兰州大学校友许波律师等共同出席此次交流会活动。

▲ 合伙人谢叶律师应邀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作专题培训

8月13日,北京总所谢叶律师应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机床研究院邀请,作《科研经费使用合规指引》宣贯及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北京总所与沈阳分所深入交流,共促一体化建设迈向新台阶

8月8日,事务所主任夏欲钦一行到访沈阳分所,与分所同仁围绕一体化建设的核心议题展开富有成效的交流座谈,进一步推动全所协同发展。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赵冰凌律师,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孙长征律师,黄巧林律师,宣传主管陈明子参与交流座谈。

▲ 赵平律师为安泰环境作跨境合规培训,赋能企业海外发展

8月7日,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总部举办“企业全球化经营中境外合规要点法律实务培训”,特邀北京总所高级专家顾问、跨境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赵平律师担任主讲。赵平律师系统讲解了企业在全球运营中可能面临的关键法律合规问题。

▲ 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访问新加坡CNP律师事务所

8月8日,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应邀赴新加坡CNP律师事务所交流。CNP管理合伙人LisaTheng及CNP法律顾问业务组负责人KenChia热情接待,CNP多位高级合伙人一同参与交流。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高净值客户风险控制和财富传承全球规划闭门私董会”

8月7日,中伦文德联袂美国赛法思律师事务所(Seyfarth),在北京总所举办了以“高净值客户风险控制和财富传承全球规划”为主题的闭门私董会,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北京律协财富委主任李敏律师,执委、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孙长征律师以及Seyfarth李静律师、蓝嘉妍律师为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难题提供专业解答。

▲ 北京总所迎来西安分所学习交流团队,共促一体化发展

8月7日,北京总所迎来西安分所交流团队,此次交流内容聚焦于业务(市场)、专业、品牌及文化一体化建设等关键领域,旨在通过深度沟通与经验分享,进一步推动全所协同发展。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党委书记、执委李政明律师、党委副书记、事务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监委会主席武坚律师、监委会委员王向阳律师出席活动,北京总所多位合伙人参与交流。

▲ 河北宽城受助学子与九三学社爱心人士座谈交流会圆满召开

8月5-7日,受陈禄堂律师、九三学社社员及社会爱心人士资助多年的12名宽城学子在北京开展为期三天的访学活动,此次活动由陈禄堂律师出资支持并全程陪同。8月6日,受助学子与九三学社爱心人士座谈交流会在北京总所举行,由高级合伙人、九三学社北京市朝阳法律支社社员陈禄堂律师主持。

▲ 高级合伙人许波律师应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银行业“黑灰产”治理专题讲座

7月30日,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中伦文德刑事法研究院院长许波律师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邀请,为邮储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培训班授课,就“商业银行‘黑灰产’常见罪名、风险防范及维权路径”开展专题讲座和研讨。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保险法颁布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两岸无人机保险和汽车零部件四合一保险研讨会”

7月30日,中伦文德联合伟信再保险经纪公司,在北

京总所举办了“无人机保险和汽车零部件四合一保险研讨会”。执委、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伟信再保险副董事长韩牧西先生、夏绍芬女士、曾盛业先生、刘瑞鑫先生、赵桂芳女士，保险机构负责人员、以及众多合伙人律师等参加研讨。本次研讨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2650多人参加。

▲ 合伙人赵建军律师参加 WAIC2025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7月26日，WAIC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于上海世博中心和世博展览馆举行。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建军律师，受上海市经信局邀请，参加本次大会。赵建军律师在大会期间，与多位来自全球的AI精英、多家人工智能企业、多位创业者就AI前沿问题和政策导向展开深入交流，并分享了AI时代下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一些前瞻思考——《人工智能立法：欧美经验与中国路径》。

▲ 中伦文德获巴基斯坦总理赠礼，深化中巴法律合作佳话

近日，中伦文德收到巴基斯坦驻华使馆特别赠送的一箱巴基斯坦优质芒果。这份礼物由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代表巴基斯坦总理署名赠送。彰显了中伦文德在国际法律领域的专业影响力及与巴基斯坦驻华使馆的深厚互信。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表示，将以专业赋能中巴法律合作新高度。

▲ 合伙人赵鹏丽律师受邀出席“从天山到世界：香港营商优势护航新疆企业出海”圆桌会并作主题分享

7月28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从天山到世界：香港营商优势护航新疆企业出海”新疆—香港投资推广圆桌会在乌鲁木齐市举行，北京总所合伙人赵鹏丽律师受邀出席活动并作主题分享。

▲ 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参加秘鲁共和国独立204周年国庆日招待会

7月25日，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应邀出席由秘鲁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主办的秘鲁共和国独立204周年国庆日招待会。活动在友好热烈的氛围中举行，多位外国驻华使节及中外各界嘉宾共同出席。

▲ 李政明律师、贾泽律师参加第二届农业农村养老法治暨成年人社会监护创新研讨会

7月19日，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农业农村养老法治暨成年人社会监护创新研讨会在农业大学隆重召开。执委会执委、保险研究院院长、ADR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主持下午会议的主旨发言。合伙人贾泽律师参与下午与谈环节。

▲ 新加坡资深行业专家到访中伦文德共话跨境法律、财税实务新趋势

7月24日，总所举办新加坡法律业务研讨会，迎来Lisa Theng、Ken Chia、Lydia Liew三位来自新加坡的资深法律、财税专家，双方围绕跨境法律实务，尤其是公司注册、跨境并购、税务、移居和退出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本次研讨会由中伦文德培训工作委员会协助举办，党委书记李政明律师和总所副主任胡高崇律师等数十名合伙人及超过三十名律师和律师助理参与。

▲ 合伙人庞振寰律师受邀为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国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7月22日，受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邀请和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的委派，北京总所合伙人庞振寰律师为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北京洳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主题为“国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的专题培训。

▲ 中伦文德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竞选大会圆满结束

7月12日、7月19日，北京总所召开专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竞选大会。大会由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组织，中伦文德常务理事会夏欲钦律师、李敏律师、李政明律师、胡高崇律师、方登发律师、甄庆贵律师、温志胜律师、刘银栋律师、林威律师、田学军律师、宋俊伟律师、梁成意律师全体常务理事均参与本次竞选会议。本次会议由北京总所执委会主任、筹备小组组长李敏律师主持。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聘为苏州、株洲、通辽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近期，中伦文德管理合伙人、资深仲裁员李政明新获聘为苏州仲裁委员会、株洲仲裁委员会、通辽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 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7月17日，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出席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本次活动由中国国际商会主办，聚焦全球供应链服务发展与合作。王东律师在活动期间与多位中外嘉宾就跨境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

▲ 合伙人赵建军律师主题分享：青年律师如何接到第一单

7月11日，合伙人赵建军律师于北京总所第六会议室进行主题分享“青年律师如何接到第一单”，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由合伙人赵建军律师主讲，张倩律师主持。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聘为玉林保险与投资仲裁院院长

近期，中伦文德管理合伙人、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受聘为玉林仲裁委员会玉林保险与投资仲裁院院长、玉林文体产业仲裁院副院长。

▲ 新加坡智杰调解中心、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同仁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参观交流

7月11日，新加坡知名调解机构智杰调解（Sage Mediation）中心的创始人吴俊贤（Aloysius Goh）、陆懿慧（Samantha Lek）以及国际知名律所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WithersKhattar Wong）的合伙人林慧吟律师（Sharon Lin）一行到访北京总所参观交流。本次交流活动由北京总所合伙人赵鹏丽律师主持，参与交流活动的合伙人有李政明律师、李刚律师、郝伟律师、李志平律师、李赫律师、谢叶律师、王东律师、蒲攀宇律师、刘晨律师、贾泽律师、黄盛楠律师等。

▲ 执委李政明律师为焦作仲裁委员会讲授《保险案例实务精解》线上培训课程

近日，为进一步增强仲裁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民商事仲裁案件审理质效，着力打造高素质仲裁员队伍，焦作仲裁委员会组织开展仲裁员培训工作。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为线上培训主讲人。

▲ 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秘书长穆严、朝阳区商业联合会会长高伟一行莅临中伦文德参观交流

7月11日，受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的邀请，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国际投资与合作委员会秘书长穆严先生、北京市朝阳区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高伟先生一行莅临北京总所参观交流。

▲ 朝阳区律师协会第二期“会长走访”活动在中伦文德成功举办

7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第二期“会长走访”活动走进了北京总所。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副会长罗会远、姚晓敏及党建委、律管委相关负责人参加。事务所主任夏欲钦汇报了律所发展情况，党委书记、执委李政明汇报了律所党建工作情况，执委会主任李敏，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胡高崇，监委会主任武坚参加会谈。

▲ 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邀参加阿塞拜疆独立日招待会

近日，阿塞拜疆独立日招待会在北京中国大饭店盛大举办。北京总所合伙人王东律师受阿塞拜疆驻华大使布尼娅德·胡赛诺夫阁下（H.E.Mr.BunyadHuseynov）的正式邀请，

出席了这一兼具国际视野与合作意义的盛典。

▲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就破产业务合作开展交流

7月4日,中化天津有限公司一行访问北京总所。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合伙人刘祺律师、合伙人黄盛楠律师会见了从林一行,韩楚洋律师、姚冰婕律师参加会谈,双方就企业破产领域的合作开展深入交流与探讨。

▲ 中伦文德助力2025国际商会中国仲裁日成功举办

7月2日,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Court)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联合主办的“2025国际商会中国仲裁日”活动在北京国际饭店国际厅成功举办。中伦文德作为本次活动的社交合作伙伴,全程参与并提供支持。

▲ 中伦文德举办“新加坡仲裁机制与国际趋势”专题分享会

7月2日,国际知名律所Holman Fenwick Willan(HFW)新加坡办公室法务总监王馨仪律师应邀来到北京总所,围绕“新加坡仲裁制度与国际争议解决趋势”进行专题分享。讲

座由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平律师主持,武坚律师、姚正旺律师、裴惠善律师、刘晓琴律师、徐云飞律师、秦季红律师、王东律师、蒲攀宇律师、赵建军律师等多位合伙人出席。

▲ 合伙人李惠娟律师受邀担任几大年会主旨演讲嘉宾,跨界法律赋能医疗高质量发展

近日,中国医疗界迎来多场学术盛会。北京总所李惠娟律师连续受邀担任中国医师协会2025神经内科医师年会、小儿外科医师年会、医学技师专业委员会学术大会和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举办的“宫防π”妇产科医师培训会的主讲嘉宾,以法律视角跨界赋能医学专业发展,彰显法律与医疗深度融合的现实价值。

▲ 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为国家开发银行做主题讲座

近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受邀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每季一课”讲座,以“‘以案说法’——银行员工涉刑犯罪典型案例警示”为主题,为与会嘉宾作了精彩分享。国家开发银行各省级分行及二级分行、国开金融、国开证券、国银金融、中非基金等子公司有关领导通过视频线上参会。

分所动态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受邀为全省商务系统开展专题授课

9月30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段优律师为湖南省商务厅组织的全省商务系统法治建设专题培训带来了一场精彩且极具价值的专题讲座。此次讲座以《涉外法治建设与出口管制》为题,聚焦实务,旨在为全省商务系统相关责任人及干部提供专业指导,助力提升涉外商务治理能力。

▲ 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为长沙市民政局2025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市级培训授课

近日,长沙市2025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市级培训暨儿童福利终端标准化技能比武在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顺利开展。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受邀担任授课专家,为参训学员作专题讲座。

▲ 成都分所张克律师为川酒集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宣贯培训

近日,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举办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宣贯培训。作为四川省内知名大型国有酒企,川酒集团于今年正式聘请成都分所启动全面合规管理体系搭建工作。成都分所张克律师作为本次合规体系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全程深度参与了体系的调研、设计与搭建。

▲ 合肥分所助力安徽商报,筑梦爱心图书室

9月28日,合肥分所党支部、青工委携手安徽省图书馆、安徽商报社,共同走进霍邱县乌龙镇中心小学,开展“书送希望,法治护航”公益活动,为该校捐建了爱心图书室。合肥分所合伙人、青工委主任方浩然律师与党支部宣传委员刘晨煜律师出席捐赠仪式。

▲ 西安分所闫红伟律师辩护词入选《义正言辞—陕西省律师优秀辩护词集锦》

近日,由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纂的

《义正辞严——陕西律师优秀辩护词集锦》正式出版。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闫红伟律师撰写的“L某被控开设赌场罪案件一审辩护词”凭借对案件细节的精准把握和对法律规定深刻阐释,获评审专家高度认可,收录于该书。

▲ 长沙谢红梅律师受邀为山南市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专题培训

近日,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应西藏山南市司法局邀请,赴山南市为该市司法行政系统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了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为主题的专项培训。本次培训旨在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山南市当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现状,助力当地法律援助服务提质增效。

▲ 石家庄分所国庆五所党建联建活动暨菁英律师辩论赛圆满收官

9月25日,由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河北臻正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北京知禾为律师事务所、河北张哲律师事务所五家律所主办,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倾力联办的“法辩争锋献礼华诞”五所菁英律师辩论赛于国庆前夕在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大礼堂圆满落幕。本次辩论赛五支参赛队伍历经十二场比赛,历时一个月,成功打造了一场兼具专业深度与时代高度的思想盛宴。

▲ 大连分所开展“守护青春与法同行”讲座

9月25日,大连分所受邀与庄河市第九初级中学联合开展“开学第一课”青少年助学普法宣传教育讲座。大连分所合伙人刘国川律师以《守护青春·与法同行—大明的一天》为主题,为在校学生带来了一场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法律知识课程。

▲ 长沙分所助力开展“青春湘潮起，法治伴我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公益活动

9月22日，由湖南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开福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团区委联合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暨2025年湖南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省级主场活动在湘一史家坡学校举行。长沙分所受邀为青少年开展“青春湘潮起，法治伴我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公益活动，教育专业委员会李宁律师、向超律师、潘昭利律师共同参与，以专业力量护航青少年成长。

▲ 长沙分所刘玉律师受邀为顾问单位开展“法律护航活动”普法宣讲

近日，长沙分所合伙人刘玉律师，受邀前往中信城长沙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护航活动”主题专项普法宣讲，旨在提升企业员工法律意识，分享日常生活的法律小贴士。宣讲结束后，现场参会人员积极互动，刘玉律师对大家提出的日常小纠纷进行了细致解答，引起现场参与员工的热烈讨论。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陈正华博士受邀到河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专题讲座

9月22日，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陈正华博士受邀到河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和管理》专题讲座。按照市法学会印发的《2025年度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讲座的实施方案》要求，此次讲座由区法学会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团委、区国资委、区司法局联合开展。河西区纪委监委、国资委、团市委等领导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以及辖区内多家企业领导参加此次讲座。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获聘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月20日，新一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经第六届济南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获聘第六届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付春法律师是“建设工程专业、金融专业、公司专业”领域仲裁员。

▲ 天津分所李佳莹、吴雨桐律师问鼎模拟仲裁庭大赛律师组冠军，荣获第五届大赛一等奖

9月19日，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与天津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五届“天仲 & 律协杯”模拟仲裁庭大赛决赛在天津广播电视台三号演播厅圆满落幕。天津分所李佳莹律师与吴雨桐律师代表天津分所出战，在律师组（金融案件纠纷）赛事中表现卓越。经过初赛、复赛及决赛，两位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出色的庭辩能力和默契的团队配合，从众多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获得律师组冠军，荣获第五届大赛一等奖。

▲ 重庆分所多名律师获聘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日，玉林仲裁委员会正式公布第四届仲裁员名册。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高级合伙人曾杰律师、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获聘为第四届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分所举办专题讲座

9月18日，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分所现场圆满举办了《遗嘱、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人公证实务分享》《股权投资法律尽职调查实操要点》实务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上海分所合伙人叶金海律师担任主讲，杭州分所合伙人刘超律师主持，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合伙人、律师等通过现场或线上形式积极参加了本次讲座。

▲ 前海分所周力思律师获聘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近日，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暨“标准专利驱动创新：SEP实践赋能与价值共创大会”在深圳宝安区成功召开，汇聚了来自政府、高校、企业及法律服务机构的百余位专家代表。在此次大会上，前海分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正式获聘为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Z/TC15）委员。

▲ 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受邀出席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学典礼并作主题分享

9月19日，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入学教育大会隆重举行。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胡清律师受邀出席，为法学院新生带来了《以法为炬，逐梦前行——律师职业的成长与思辨》的主题分享。

▲ 合肥分所助力安徽医科大学医疗保障政策与法制论坛，共探医疗保障法治化路径

9月19日，由安徽医科大学法学院主办、合肥分所协办的“安徽医科大学医疗保障政策与法制论坛”在希尔顿花园酒店成功举办。本次论坛聚焦医疗保障制度的法治建设与政策优化，汇聚多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共同围绕医疗保障筹资、医防协同、制度适配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 长沙律所深度参与法治教育调研会，共推青少年法治保护机制创新

9月17日，长沙市未成年人保护协会牵头主办“长沙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共建模式探索与实践调研会”。长沙分所积极参与本次调研——主任田学军、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教育专委会主任王子怡三位律师受邀参会，与教育界专家、多所中小学代表及法律界同仁共同为构建更有效的未成年人校园法治保护体系出谋划策。

▲ 苏州分所一行十七人到访太原分所进行业务交流

9月16日，苏州分所主任冯运晓、党支部书记吴仲敏律师一行十七人到访太原所进行业务交流。太原分所主任刘银栋、执委会主任赵峰等热情接待并组织了座谈交流活动。座谈会气氛热烈，双方一致认为专业化是律师个人与律所长远发展的核心基石与必然方向。

▲ 天津分所律师以专业破局，二审逆转合同纠纷案结果

9月16日，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及实习律师高小钧收到当事人赠送的“捍卫法律尊严，维护企业权益”锦旗与手写感谢信，这份认可不仅是对天津分所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高度认可，更是对新时代法律人坚守公平正义初心责任感的生动诠释。

▲ 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商务局、法院、市场监管局及多家律所负责人一行到访前海分所座谈交流

9月11日，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宏率团莅临前海分所参观及考察交流。在前海分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的陪同与讲解下，杭州市余杭区领导们参观了律所办公环境，周律师详细介绍了前海分所的发展历程、国际化布局以及联营模式的创新优势，展现了前海分所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战略视野。

▲ 乌鲁木齐分所“2025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研讨会”成功举办

近日，乌鲁木齐分所联袂新疆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及特邀嘉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共同举办“2025房地产与建

设工程领域研讨会”。由合伙人李杰律师、靳琳琳律师主持，部分合伙人出席。现场嘉宾均是建设工程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针对分享主题提出见解，并对研讨会、分享嘉宾及课题表示肯定。

▲ 杭州分所合伙人赖丹律师获聘杭州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近日，杭州数据交易所正式聘请杭州分所合伙人赖丹律师担任数据要素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此次任职，是杭州数据交易所对赖丹律师在数据合规领域专业能力的认可，也为其进一步参与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建设、助力行业合规发展提供了平台。

▲ 西安分所律师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巴基斯坦 B2B 投资峰会

9月4日，西安分所主任丁国昌律师受邀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巴基斯坦 B2B 投资峰会。本届峰会以“绿色转型与数字创新”为主题，汇聚了中巴两国政商精英、行业领袖、学术专家，旨在进一步拓宽中巴经贸合作路径，为两国商务往来注入新的活力。

▲ 合肥实习律师荣获省律协集中培训班“优秀学员”称号

近日，为全面提升全省实习律师专业技能，进一步推进全省律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由安徽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度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第五期）在合肥顺利举行。合肥分所实习律师钱成艳参加了此次培训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 西安分所律师获聘抚州仲裁委员会国际经贸投资仲裁院副院长

近日，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李英韬律师凭借其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受聘为抚州仲裁委员会国际经贸投资仲裁院副院长。

▲ 北京总所刘晓琴律师、乌鲁木齐分所张雪莲律师受聘为乌鲁木齐市国际商事调解联合会调解员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刘晓琴律师、乌鲁木齐分所合伙人张雪莲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务经验及良好的职业声誉，正式受聘为乌鲁木齐市国际商事调解联合会调解员，自2025年8月起至2029年8月，聘期四年。

▲ 天津分所费宇婷律师圆满完成青海西部锻炼任务载誉归来

8月，天津分所青年律师费宇婷圆满完成为期一年的西部锻炼任务，从青海省尖扎县回到天津。她以坚定的法治信仰、专业的职业素养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在青藏高原上书写了一段感人至深的法律援助篇章，展现了新时代“人民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深圳分所战略合作签约暨“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8月26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深圳分所战略合作签约暨“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深圳分所隆重举行。此次到访深圳分所的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高碧峰，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行政副院长陈金川，法学院研究生培育办公室主任张申鹏，法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曾怡然。本次座谈交流会由深圳分所党支部副书记、合伙人姚为一律师主持。

▲ 长沙分所携手弘慧实践营，共筑法治与职业启蒙新篇章

8月21日，长沙分所迎来了弘慧第十五届城市实践营的营员，一群来自桑植一中的高中生。长沙分所凭借其深厚的法律专业积淀，为实践营营员们精心策划、组织了一

场融合法治启蒙与职业体验的精彩活动，助力营员们在成长道路上筑牢法治根基，拓宽职业视野。

▲ 盘龙区数字经济企业座谈会成功举办，昆明分所龙健云律师受邀开展法律专题讲座

8月15日，盘龙区司法局联合盘龙区科工信局、联盟街道办事处、盘龙区法学会、昆明分所、云南北上律师事务所，在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共同举办数字经济企业座谈会，40余家数字经济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此次座谈会旨在通过“法律进企业”形式，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长沙分所熊仪、谷维律师参加团代会共绘行业青年发展新蓝图

8月18日至19日，共青团长沙市律师行业第二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长沙分所熊仪、谷维两位执业律师作为共青团代表全程参会。她们表示，本次大会不仅为行业青年搭建了高质量的交流平台，更明确了新时代律师行业共青团工作的使命与担当。

▲ 北京总所、天津分所到访昆明分所进行考察交流

8月14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律师莅临昆明分所考察交流。昆明分所全体合伙人参与接待，三方围绕专业委员会建设、总分所协同机制、人才资源整合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座谈，旨在强化总分所专业联动，提升律所专业化服务能力。

▲ 上海分所耿甜甜律师受邀参加“苏河法韵·青律沙龙”活动并发表主旨演讲

8月11日，为促进青年律师思想碰撞与经验共享，“苏河法韵·青律沙龙”首期活动成功举办。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耿甜甜律师受邀出席，并以“跨境不动产资管的驭势之道：青年律师进阶与涉外法律服务的新观察”为题进行了专业主旨分享。

▲ 长沙分所彭维汉律师获聘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

近日，长沙市人民政府近日正式聘任长沙分所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彭维汉律师为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聘期自至2028年。

▲ 前海分所助力南山区企业高质量出海—聚焦拉美与全球合规实务分享

8月8日是第23个“海关法制宣传日”。宣传日当天，深圳市南山区成功举办第五期“法律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作为活动核心支持单位，前海分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梁新越律师和“一带一路”安保事务顾问马启出席本次活动。

▲ 大连分所邀张策先生进行“上交所科创债简介及合规要点”业务分享

8月8日，上海磐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泰越资本合伙人、原复星集团战略合作中心资产证券化业务秘书长张策先生来大连分所进行主题为“上交所科创债简介及合规要点”的业务分享。吸引所内数十名律师同仁参与，对科创债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

▲ 香港邓智荣博士莅临苏州分所，开展境外私人资产保护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8月5日，香港邓智荣律师行创办人邓智荣博士莅临苏州分所，围绕“境外私人资产保护法律实务”主题开展专题讲座。讲座聚焦内地与香港在法律制度与资产管理方面的差异，结合实践经验，提供了多角度的专业分享。

▲ 亚太国际仲裁院来访上海分所

8月6日，亚太国际仲裁院（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 APIAC）日本办公室秘书长兼香港仲裁中心华东地区高级发展顾问戴家捷先生、上海地区副代表黄智洋先生到访上海分所。上海分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范海涛律师，以及齐金鑫律师、谢冰焰律师热情接待了来宾。双方围绕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国际仲裁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友好的座谈交流。

▲ 邓智荣博士到访上海分所：详解香港法律实践之境外私人资产保护

8月6日，香港邓智荣律师一行在上海分所，就《境外私人资产保护法律实务》主题，结合近期备受关注的娃哈哈信托争议等案例，向与会的上海分所同事及其他律所同行共计三十多人，深入分享了香港作为判例法域在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为跨境资产保护提供了专业视角。

▲ 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胡清律师获聘合肥市第十七批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员

近日，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胡清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入选合肥市第十七批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员。胡清律师此次受聘，是对其个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度认可。

▲ 天津分所合伙人黄冀蒙、合伙人王西巧仙、律师孙宁婕通过律师专业水平评价

天津市律协于8月2日至3日开展为期两天的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面试工作，由专业水平评价委员会及下设专家组对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天津分所合伙人黄冀蒙、合伙人王西巧仙、律师孙宁婕符合《天津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规范》《天津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审核。

▲ 青岛分所纪斌主任当选青岛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法律专家维权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8月1日，青岛市商业联合会法律专家维权服务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青岛市商业联合会与青岛市团餐与酒店服务业协会战略合作协议及党支部共建签约仪式，在青岛分所多功能厅隆重举行。

▲ 前海分所周力思律师受聘为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近日，经四川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正式增聘297位调解员，前海分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周力思律师凭借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成功受聘为该中心调解员。

▲ 西安分所王晓律师获聘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

近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了新一批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王晓律师获聘为该专家咨询组成员。

▲ 长沙分所何畅文律师获聘开福区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

7月31日，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组织召开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授牌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受聘仪式，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律师受邀参会，正式获聘为开福区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

▲ 上海分所王莺律师受聘担任“亚太国际仲裁院”(APIAC)仲裁员及美国中心顾问

“亚太国际仲裁院”(APIAC)于2025年7月聘任上海分所王莺律师为其在册仲裁员。王莺律师同时受聘担任APIAC美国中心顾问。

▲ 合肥分所胡清律师入选安徽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人才库

近日，安徽省律师协会正式公布了“安徽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人才库”第五批入库人员名单。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公司与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胡清律师成功入选。

▲ “与专家一起开拓俄罗斯医药市场”线上研讨会成功举办

近日，一场聚焦俄罗斯医药市场开拓的线上研讨会“与专家一起开拓俄罗斯医药市场”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借助Zoom平台，由TAALHEALTHTECH、成都分所和前海联营所携手共同举办。会议由玛丽亚·蒂莫菲耶娃首席助理、成都分所康琪女士高级顾问、亚历山大·阿维尔布赫合伙人、叶卡捷琳娜·希洛夫斯卡娅企业法部律师、尤莉亚·德沃尔尼科娃合伙人等权威专家参与。

▲ 恒都昆明所管委会副主任李成律师到访重庆分所交流互鉴共话行业发展

7月23日，北京恒都（昆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李成律师到访重庆分所交流互鉴。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热情接待，双方聚焦行业前沿动态与实务经验，展开深度对话。

▲ 上海分所合伙人吴展律师参加“数字化转型条件下强化税费征管基础与海关监管”中法学术研讨会

7月21日-23日，“数字化转型条件下强化税费征管基础与海关监管”中法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举行。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吴展律师参加本次学术研讨会。本次学术研讨包括“中法两国税务与海关联合监管的经验做法”、“中法增值税制度研究”、“中法促进服务消费的税收政策体系”三个专题，吴展律师参加第一专题研讨及随后的圆桌论坛。

▲ 合肥分所与安徽医科大学法学院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近日，安徽医科大学法学院与合肥分所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在合肥分所会议室隆重举行。安徽医科大学法学院院长马青连、副院长范辉、副教授姚晔出席了本次揭牌仪式，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胡清律师，党支部书记殷宇霞律师，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戴正有律师，合伙人徐诚律师、彭鹏律师、韩宁宇律师以及郭川生律师、张诗雅律师共同参加了仪式与座谈会议。会议由江亮律师主持。

▲ 天津分所、前海分所、苏州分所共同协办“气候变化应对与绿色发展国际论坛”

7月12日，由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主办，天津分所、前海分所、苏州分所共同协办的“气候变化应对与绿色发展国际论坛”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成功举办。本次论坛围绕环境政策、立法与司法等层面的气候变化应对机制，聚焦规则制定与制度构建的前沿议题，汇聚了海内外政产学研代表近百人参会。

▲ 天津分所合伙人林新华律师参加全国律协第四期律师涉外业务培训班

7月7日-11日，全国律师协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成功举办了第四期律师涉外业务专题培训班。来自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70余名涉外业务骨干律师齐聚山城，共同参与培训项目。天津分所合伙人林新华律师荣幸受天津市律师协会推荐，作为代表出席本次培训。

▲ 长沙分所魏旭兰律师担任中国致公党长沙市第七届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7月7日，经中国致公党长沙市第七届委员会研究决定，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律师，正式担任中国致公党长沙市第七届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这一任命不仅是对魏旭兰律师专业能力和社会贡献的认可，更是其长期深耕法律领域、积极投身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 合肥分所合伙人徐诚律师参与录制的《法治时空》栏目正式播出

7月3日，合肥分所合伙人、医疗纠纷法律事务部主任徐诚律师应安徽广播电视台邀请，参与录制的《法治时空》栏目正式播出，反响热烈。

▲ 天津分所受邀参加天津大学法学院中伦文德教育发展基金捐赠仪式

7月3日，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带领合伙人王西巧仙律师、帅佳律师、罗禹农律师、律师助理景紫龄、冯义煊、刘芮宁来到天津大学法学院，参加天津大学法学院中伦文德教育发展基金的捐赠仪式。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党委副书记杨漫路、副院长于艳春、副院长杨雅婷、副教授曾艳、办公室主任张丹、津南国投海棠众创大街运营服务中心总经理高峰，在我所实习的天津大学优秀学子张晴、秦语悦共同参加了会议。

▲ 长沙分所“规范管理创新发展”开放日：共绘律界新蓝图

7月2日，长沙分所成功举办“规范管理创新发展”开放日活动，为省内律师行业搭建起一座高质量的交流桥梁，成为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契机。此次活动由湖南省律师协会战略发展与行业规则委员会、长沙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长沙分所作为具体承办法律所之一，吸引了常德市、益阳市律师代表及本地律师共计4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探索律所规范化建设与创新发展的实践路径。

▲ 长沙分所子怡律师获赠感谢信，诠释法律人的温度与力量

7月2日，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收到一封来自当事人

的感谢信。该当事人在王律师的专业代理下获得缓刑判决，得以重获“新生”。当事人在信中表达了对王子怡律师及长沙分所的诚挚感谢。这封感谢信是对王子怡律师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的认可，也体现了当事人对律所服务的肯定。

▲ 成都分所胡策律师荣获“四川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近日，省律师行业党委为弘扬先进、树立榜样，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对在行业中表现卓越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以及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通报表扬。其中，成都分所党支部书记胡策荣获“四川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出席全国律协合规委和四川省律协联合举办的“民营企业治理完善与合规管理业务交流会”，分享合规领域的实践经验与前沿观点

6月28日，“行稳致远：民营企业治理完善与合规管理业务交流会”在四川宜宾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四川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旨在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应邀出席会议。

▲ 第二届中非法律论坛圆满落幕

6月27日-28日，厦门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二届中非法律论坛在厦门成功举办。前海分所作为协办单位参与此次论坛并围绕中非投资法律实务展开深入交流。吸引了50余位来自中非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及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

▲ ICC国际仲裁院主席到访前海分所，共话跨国争议解决新图景

6月24日，前海分所迎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主席Claudia Salomon女士。在她带领下，ICC争议解决业务(北亚)主任黄志瑾博士、副主任张安然博士及贺薇蓉女士一行走进前海分所，与前海分所律师代表及企业客户代表共赴一场思想交融的午餐会，深入探讨国际商事仲裁前沿发展与实务合作。

▲ 前海分所林威博士出席法国Henri Capitant协会年会并做中国国别报告

6月16-18日，法国Henri Capitant协会年会于韩国首尔大学隆重召开，本届会议以“人工智能与民事责任及著作权”为核议题，汇聚全球大陆法系精英，深入探讨AI技术革命对法律体系的挑战与重构。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博士作为法国Henri Capitant协会中国分部副秘书长受邀出席，并就中国国别报告发言，呈现中国在人工智能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前沿成果。

中伦
文德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编 委 会: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